

本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係摘錄自先機環球基金2025年8月13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俾能於台灣地區銷售某些於台灣註冊之基金股份，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先機環球基金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先機環球基金列名於第viii頁的董事對本公司開說明書的資訊負責。根據董事的最大認知(已盡合理的注意確認此為真)，本公司開說明書中的資訊皆根據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訊重要性的事宜。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為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修訂)，
於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271517)
係一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2025年8月14日版

本公司開說明書非經同時檢附最近期的年報及最近期的半年報(如出版日期晚於最近期年報者)，不得散佈。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包含先機環球基金的重要資訊，並應於投資前詳閱。如對本文件內容或投資先機環球基金是否適當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特定名詞定義請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定義」一節。

中央銀行之授權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經中央銀行授權為符合《條例》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中央銀行授權本公司為UCITS並非對於本公司的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內容亦不負責。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授權不構成對本公司績效的保證，且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表現或虧損不負責。

依賴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應依賴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資訊及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及／或半年報。該等文件將於進行首次或後續投資前一併提供，且將構成基金股份發行的現行完整公開說明書。

由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可能不時更新，投資人應確認所取得者為最近期版本。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係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當時愛爾蘭共和國施行之法律與慣例作為依據，惟該等法律與慣例可能變更。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將不時更新以因應任何重大變更，且任何該等修訂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均不就各基金投資選擇之任何錯誤判斷，對投資人(或其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契約義務，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對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包括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契約義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的相關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各方同意以愛爾蘭法院為管轄法院且不得撤銷此同意。

責任分離

本公司各基金間責任分離，因此，凡代表任何基金所導致或應歸屬於該基金之債務，應由該檔基金的資產獨立償還。

MiFID II產品治理規則 – 屬於非複雜型金融工具之UCITS

MiFID II第25條明定有關評估金融工具對客戶之適合度(suitability)與適當性(appropriateness)之要求。第25(4)條記載有關依MiFID取得核可之公司僅以提供執行服務之方式向客戶銷售金融工具之規則。若金融工具由第25(4)(a)條所列之清單組成(此等目的下稱為廣義之非複雜型金融工具)，則銷售該等工具之MiFID核可公司將無須對其客戶進行所謂之「適當性測試」。適當性測試牽涉到要求客戶提供資訊說明對所銷售之投資類型是否具備知識與經驗，並依據該資訊評估該投資是否適合該名客戶。若金融工具不屬於第25(4)(a)條所列清單範圍內(即，被歸類為複雜型金融工具)，則銷售該等工具之MiFID核可公司亦須對其客戶進行適當性測試。

第25(4)(a)條之清單具體提及UCITS(結構型UCITS除外)。因此，就此目的而言，各基金均被視為非複雜型金融工具。

投資風險

基金並未保證會達成投資目標。投資基金的風險包括可能喪失所投資的金額。

鑑於投資人申購股份時或須支付首次申購費，在申購後四年內買回股份時或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以及在買回股份時或須支付買回費用，投資基金應視為中長期的投資。

買回費用不得超過已支付買回基金股份價金的3%。股份申購及買回時亦可能適用稀釋調整。特定投資風險細節以及其他投資人所需資訊詳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基金可能承受較大之流動性及波動度風險。投資於單一市場之基金則可能相較於採分散投資策略之基金涉及較高之集中性風險。申購股份前應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中詳盡之風險因素說明。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各自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合作夥伴、代理人或代表人皆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之績效或任何未來報酬。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基金不見得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份價格可能有升有跌，投資人應自行評估其風險。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諮詢。進行投資前，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本公司及基金之風險。

銷售限制

特定地區可能禁止散佈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及出售或購買股份。在該地區收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附隨的申請書表不得被視為申購股份之誘引，亦不得使用該書表，除非於相關地區該誘引為合法，且得合法使用該書表，不需另為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在出售或誘引被禁止的地區、出售或誘引之人不合格，或對特定人為出售或誘引係違法之地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出售或誘引。持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人以及計畫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之人應知悉相關地區所有適用的法規。可能的股份申購人應知悉其國籍地或住居所地申購的法律規定，適用的匯率管制規定以及稅賦。

不論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有何其他規定，投資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顧問在釐定一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時，不得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英國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已依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及其修正(下稱「本法案」)第264條之目的核准本公司為認可計畫。本公司因此取得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授權，得於英國以商業目的募集銷售基金之股份。

依本法案授權在英國經營投資事業之人在英國進行本公司的行銷不受本法案第21(1)條限制所限。本公司將於英國依金融行為管理局規範該等計畫之法規所公布的集體投資計畫資料提供該等機制。

美國

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案(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正辦理登記，本公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的投資公司法案(U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及其修正辦理登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對美國人銷售，除非受到美國1933年證券法案及其修正，以及美國1940年的投資公司法案及其修正的豁免，或非該法案所管轄的交易。股份尚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各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核准，亦未經前述機關通過或認可此項發行或此等發行文件之正確性或適當性。任何與此相反之聲明為不合法。

申購人必須證明其非美國人，且必須聲明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

澳洲

本公司、各基金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並未且不會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下稱「ASIC」)辦理登記，本公司、各基金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亦未依《公司法》受ASIC監管。因此，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毋須且並未記載《2001年公司法(聯邦)》(下稱「公司法」)所規定之澳洲監管產品揭露聲明或公開說明書中應為記載之全部資訊。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均未持有授權其發行股份或提供金融產品建議之澳洲金融服務執照。股份之取得無冷卻期機制之適用。

與該等發行有關之文件(含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均未提供任何金融產品建議，且此等文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構成意圖影響台端決定參與股份發行之建議或意見書。前揭文件所載之任何資訊僅為一般性資訊，而未考量任何特定人之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

台端於依據前揭文件所載資訊採取行動前，或決定參與股份發行前，應向持有執照之獨立人士尋求專業金融商品建議，以決定台端在考慮自身目標、財務狀況與需求下是否適合進行股份之投資。

汶萊

A. 公開說明書規定

1. 股份公開說明書未向汶萊金融管理局(下稱「汶萊金管局」)申報且未依《2013年證券市場令》(下稱「SMO」)公告生效。依SMO第116條規定，任何人非經向汶萊金管局依法申報註冊聲明與公開說明書並經公告生效，不得在汶萊國內透過公開發行方式出售證券或為證券出售之要約。
2. 依SMO第117條規定，倘若向特定類別投資人出售證券，而該等投資人係為符合SMO第20條定義之合格投資人(accredited investor)、專業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以及其他經汶萊金管局依法認定為合格買受人(qualified buyers)，以致股份之出售被視為豁免交易者，則不適用申報註冊聲明與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目前，SMO第20條係指定並定義合格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為此目的下之特定類別投資人。
3. 因此，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其他與股份銷售要約、申購邀約或購買股份有關而發布之文件、通函、通知或其他資料，均不得向大眾或一般民眾為提供、分發、傳遞或發布，亦不得向任何一般民眾出售股份或為股份出售之要約。

B. 行銷及銷售限制

依SMO之規定，投資交易、安排投資交易、管理證券及提供投資建議均為受監管之活動。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此類受監管活動在汶萊境內僅限由取得汶萊金管局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之人才能為之，或該等受監管活動已明確取得豁免資格。

中國

股份發行邀約，或股份之發行或銷售將不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此目的下，不包含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之公眾為之或以任何依中國法令將會被視為公開之方式為之。未經管理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任何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收受者均不得基於任何目的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以任何形式進行重製，或對中國一般公眾為分發、傳遞、散布或發布。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股份相關資訊未曾且將不會提呈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或任何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經其核准／認證或登記，亦不得向中國民眾提供，或用於向中國民眾提出申購或出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向中國民眾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有意投資之中國投資人於購買股份前，應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相關執照／核可，並應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外匯規定及／或外國投資法規)。

香港

警語：

本文件中關於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授權之基金發行資訊，均未經任何香港主管機關審閱。敬請 台端就此謹慎行事。台端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請注意：(i) 未經SFC授權之基金股份，除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任何相關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發行或銷售以外，不得透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在香港發行或銷售；及(ii) 除相關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各地發行或以發行為目的而持有以香港公眾為對象或其內容可能由香港公眾取得或閱讀之任何前揭基金股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但若與僅向或擬向香港以外之人士或僅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任何相關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出售之股份有關者，不在此限。

印尼

公開說明書及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均不構成以印尼法令所定之公開發行方式，向印尼籍公民、國民或公司(不論設於何處)，或向印尼之法律實體或居民(下稱「印尼公民」)為發行或招攬。公開說明書及KIID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以構成印尼法令所定之公開發行方式，在印尼境內進行複製、重製、或向印尼公民為發布或分發。倘若公開說明書及KIID在印尼境內有不當複製或重製，或有對印尼公民為不當發布或散布之情事者，董事、投資管理公司、經銷商、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以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高階經理、董事與股東、員工及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各基金將不會以依構成印尼法令所定之公開發行方式，直接或間接在印尼境內或向印尼公民為發行或銷售。

印度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應被視為印度之公開說明書或廣告或構成股份之公開發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發行則無意在構成《2013年印度公司法》暨其修訂條文、《2018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資本發行及揭露規定)條例》以及當時有效之其他相關印度法律所定義對大眾發行之情形下為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會在印度分發或流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股份均未曾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向任何其他印度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經其核准而得依印度法律(包括《1956年公司法》、《2013年公司法》、《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以及前述之所有委任立法)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或申購未依《1999年外匯管理法》獲得印度央行或任何其他法定或監管機關之特別許可。準投資人宜就其申購股份之資格自行諮詢法律與稅務顧問之意見。投資管理公司經全權授權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來自非印度居民投資人或印度海外公民投資人所為之本公司及／或其旗下基金之股份申購。本公司及／或其旗下基金以及投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得將其所知有關任何前述投資人之資訊，分享給本公司及／或其旗下基金行銷所在之各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倘依規定須提供其該等資訊者)。

馬來西亞

由於未曾／將不會依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第212條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之認可或核可，且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未曾／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留存或登記或提交，故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為股份申購或購買之要約或邀約，亦不得於馬來西亞境內分發、安排分發或傳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及與此有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

紐西蘭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暨其隨附資料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以須依《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篇進行揭露之方式於紐西蘭發行股份。與股份有關之產品揭露聲明、公開說明書或類似之發行或揭露文件均未經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服務商註冊處或其他任何監管單位留存或審核或核可。每位收受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人均聲明及同意，其本人：

- i. 係《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下稱「金融市場行為法」)附錄1第3(1)條目的下之「專業投資人(wholesale investors)」(「專業投資人」一詞依金融市場行為法附錄1第3(2)條定義)；
- ii. 除本文件另有許可外，未以須依《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篇進行揭露之方式於紐西蘭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且同意其將不會從事該等行為；以及
- iii. 未以須依《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篇進行揭露之方式於紐西蘭散布或發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任何發行資料或廣告文宣，且同意其將不會從事該等行為。

菲律賓

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發行或銷售之股份未依《菲律賓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未來任何股份之發行或銷售亦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除非前述發行或銷售符合該法之豁免交易資格。

對投資人發行或銷售股份係基於下述認知，即投資人為證券法第10.1(l)條所定義之「合資格買受人」，故此交易豁免適用註冊規定。投資人如購買股份，則該投資人購買股份之行為將視同其瞭解該等股份之發行、申購或購買之要約，或申購或購買之邀約行為係於菲律賓境外為之。

泰國

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事前核准，不得向泰國公眾宣傳或要約出售基金之任何利益，亦不得透過任何與泰國公眾交流之方式進行任何相關銷售行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可，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及與先機環球基金及／或其旗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之其他資料均非用於亦不擬作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銷售機構之募集、公開銷售、一般銷售、行銷或招攬用途，且不應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銷售機構於泰國境內向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提供、分發、行銷或以其他方式招攬購買股份。購買股份之要約將不會在泰國境內對其公眾為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僅限指定收受者閱讀，不得對一般大眾為傳布、發布或展示。

行銷規定

股份只得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資訊，以及(如適當)最新的查核年報或後續的半年報出售。

交易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的資訊或聲明皆不得據以為憑。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送達或股份的出售或發行皆不得構成之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資訊為正確的聲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的陳述係根據目前愛爾蘭的有效法規為之，並得隨時變更。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該翻譯只可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相同的資訊，並具有相同意義。如英文版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版本有不符之處，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在任何管轄區域之法律要求的限度內，包括股份銷售之管轄區域之法規或金融主管機關之要求（且僅在此限度內），方有例外。因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生之爭議，無論語言版本為何，應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愛爾蘭法律作解釋。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基金均無意作為一完整全面之投資計畫，且並非全部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人。意欲投資者在投資於一基金前，應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並應瞭解投資於該基金之風險、費用與條款。尤其是，投資人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詳閱並考慮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先機環球基金

董事

Tom Murray
Bronwyn Wright
Jasveer Singh

登記營業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管理公司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The Wilde,
53 Merrion Square South,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管理公司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公司—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之各基金投資顧問，請詳見各基金之增補文
件。

存託機構

Citi Deposita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行政管理公司、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D02 YA40,
Ireland.

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D02 PR50
Ireland.

經銷商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Airport Center,
5, Rue Heienhaff,
L-1736,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目錄

	頁碼
定義.....	1
簡介.....	7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變更.....	7
投資限制.....	7
配息政策.....	8
借貸、貸款與保證.....	9
衍生性金融商品.....	9
基準指標法規.....	12
證券融資交易.....	12
擔保品管理.....	13
風險管理程序.....	15
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15
歐盟分類法規.....	16
歐盟證券化法令之影響.....	16
風險因素.....	16
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	36
股份類別.....	36
避險股份類別.....	36
申購價格.....	36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現金帳戶之運作.....	37
申購程序.....	37
身份及洗錢防制之審查.....	39
所有權限制.....	40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	41
交割程序.....	42
成交單據與憑證.....	42
買回價格.....	43
買回程序.....	43
買回之交割程序.....	44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	44
股份之轉讓.....	44
股份之轉換.....	44
資產淨值.....	45
資產淨值之釐定.....	45
稀釋調整.....	47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47
暫停股份計價、賣出及買回.....	47
資料隱私通知.....	48
費用與支出.....	48
管理費.....	49
分銷費.....	49
行政管理費.....	49

存託費	49
首次申購費	49
買回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50
稀釋調整	51
轉換費	51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51
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	52
管理與行政	52
董事會	52
董事與公司秘書	52
管理公司	53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公司	54
投資顧問	54
行政管理公司	55
存託機構	55
經銷商	57
稅賦	58
綜論	58
愛爾蘭稅賦	58
定義	58
本公司稅務	60
印花稅	61
股東稅賦	61
資本取得稅	63
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	63
共同申報準則	64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65
一般資訊	66
利益衝突與最佳執行	66
股本	67
股東會	68
報告	68
投資組合持股揭露政策	68
強制買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69
終止	69
投票政策	70
申訴	70
流動性風險管理	70
重要合約	71
附件一 受規管市場	73
附件二 投資技術及工具	75
附件三 投資限制	81
附件四 存託機構之委任	85

定義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行政管理公司」	係指Citibank Europe plc。
「行政管理合約」	係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經修訂與重編的行政管理合約暨其不時修訂、增補或替換之內容，依此合約行政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公司、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ADRs」	係指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AIF」	係指歐盟(另類投資經理人)條例((SI No. 257 of 2013)(暨其不時之修正、修訂、增補、整合或重新制訂之內容)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
「AIMA」	係指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為代表避險基金業之全球性交易協會。
「申請書」	係指本公司不時規定股份申購人須填寫之申請書表。
「章程」	係指本公司的章程。
「澳幣(AUD)」	係指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幣。
「基準貨幣」	係指基金的基準貨幣，如該基金的相關增補文件所載。
「基準指標法規」	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所頒布關於作為金融工具與金融合約之基準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的2016/1011歐盟法規。
「營業日」	係指基金相關增補文件可能記載之地區內及該基金相關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所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CBDF指令」	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6月20日所頒布關於集體投資計畫跨境經銷之2019/1160指令暨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整併、替換或修改之內容，並用以修訂2009/65/EC及2011/61/EU指令。
「CBDF法規」	係指2019/1156歐盟法規暨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整併、替換或修改之內容。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UCITS條例」	係指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或中央銀行作為核可及監督UCITS之權責主管機關所不時頒布之修正或替代性規定，暨中央銀行針對UCITS及其服務提供商所頒布之相關指引。
「本公司」	係指先機環球基金，為依據2014年公司法於愛爾蘭成立，且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交易日」	就所有基金而言，係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惟每兩星期應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存託機構」	係指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 Citi Deposita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或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適當指派之任何繼任機構。
「存託合約」	係指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經修訂與重編之存託合約暨其不時修訂、增補或替換之內容。
「董事」	係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以及由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
「經銷商」	係指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或管理公司所指派之任何前揭公司的繼任機構；經銷商有權指派次級經銷商。
「EEA」	係指歐洲經濟區，即歐盟會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合格交易對手」	係指基金可與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之一的交易對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時包含下列類別：
	(i) 相關機構；
	(ii) 在EEA會員國依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核准之投資公司；或
	(iii) 經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為銀行控股公司之實體所轄之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須受聯準會對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新興市場」	係指業界公認之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指數(例如：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與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所納入之國家；及／或現在及將來列於世界銀行網址 www.worldbank.org 之低所得及中等所得經濟體之國家。各基金所適用之明確定義將記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EMIR」	係指關於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庫之648/2012號歐盟法規。
「ETFs」	係指符合《條例》第68(e)條規定且為UCITS或AIFs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歐盟(EU)」	係指歐洲聯盟。
「歐元」或「EUR」或「Euro」	係指單一的歐洲貨幣單位。
「FCA」	係指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指衍生性金融工具(含店頭衍生性商品)。
「基金」	係指本公司根據中央銀行事先核准而不時成立的子基金。
「英鎊(GBP)」	係指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GDRs」	係指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之2016/679歐盟法規。

「首次發行期間」	係指基金按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就該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所載的首次發行價格而首次發行股份的期間。
「機構投資人」	係指木星集團(Jupiter Group)之公司成員，或對任一基金之投資至少達1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的任何其他投資人(非個人)。針對在歐洲經濟區(EEA)或英國組設成立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係指合格交易對手／專業投資人本身。
「投資顧問」	係指投資管理公司所指定擔任基金資產受託投資顧問的事業體。
「投資顧問合約」	係指投資管理公司與各投資顧問簽訂的投資顧問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擔任基金資產的受託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合約」	係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管理公司係依據此合約委任投資管理公司履行有關基金之投資管理功能所包含之若干服務。
「投資管理公司」	係指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經管理公司委派擔任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繼任機構，其有權就基金資產指派投資顧問(如投資管理公司已就相關基金資產指派投資顧問或如文義中指明時，則本文中提及投資管理公司之處應包含投資顧問)。
「投資等級」	係指標準普爾(即至少BBB-)或穆迪(即至少Baa3)給予高品質公司及政府證券，認為其應可履行其支付義務之評等；或如未經評等，經投資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顧問認定具有相當品質。
「IOSCO」	係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其為一世界性國家證券監理機構組織。
「愛爾蘭居民」	係指符合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所定義者。
「木星集團」	係指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係一家在英國設立之公司)暨其子公司(含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在內)。
「管理公司」	係指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管理合約」	係指由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所簽訂之管理公司合約，管理公司係依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MiFID II指令」或 「MiFID II」	係指2014/65/EU指令。
「MSCI 歐洲指數」	係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係用於測量歐洲已開發市場股票表現之一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目前MSCI歐洲指數涵蓋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與英國。
「組織大綱」	係指本公司的組織大綱。
「最低持股金額」	係指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載有關任一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持股金額規定。

「 穆迪 」	係指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 資產淨值 」	係指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而計算得出之本公司或任一基金的資產淨值。
「 每股資產淨值 」	係指本公司或任一檔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其已發行股數所得之金額。
「 NSCC網路系統 」	係指國家證券結算公司網路系統(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Networking)。
「 OECD 」	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績效費 」	係指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投資管理公司得就基金收取之績效費。有關計算績效費之更多細部規定，包括適用比率及計算釋例，記載於公開說明書「 績效費 」一節，該節說明應與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一併閱讀。
「 PRIIPs規則 」	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零售與保險類投資產品組合(簡稱PRIIPs)重要資訊文件之1286/2014號歐盟法規，暨其不時修訂並得進一步增訂、合併或替換之內容。
「 REITs 」	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係一投資於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於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交易之不動產相關融資或利率的集體投資工具。REITs一般分類為權益型REITs、抵押型REITs或混合上述二者的REITs。權益型REITs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主要從收取租金賺取收入。權益型REITs亦可透過銷售升值之房產而變現資本利得。抵押型REITs將其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抵押品，從收取利息付款賺取收入。
「 《條例》 」	係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修訂，以及中央銀行根據《條例》所訂定之任何規定，包括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 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不時增訂、補充及／或修改之內容。
「 受規管市場 」	係指附件一所列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相關機構 」	係指EEA會員國核准的信用機構，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約國(包括英國)(EEA會員國除外)核准的信用機構，或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所頒布關於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審慎監理要求之575/2013號歐盟法規(並用以修訂EMIR)第107(4)條規定，被視為實施同等程度監理要求之第三國所核准的信用機構。
「 人民幣(RMB) 」	係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個人投資人 」	係指非機構投資人之投資人。
「 SEC 」	係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證券融資交易 」	係指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合約以及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允許基金得從事之任何其他交易。

「證券化部位」	係指基金所持有符合證券化法規第2條所載「證券化」標準之工具，該等工具因此須適用證券化法規且基金(作為證券化法規所指之「機構投資人」)亦因此而須遵守相關義務。在不影響證券化法規第2條之精確定義下，此類部位通常涵蓋具有以下情形之交易或計畫：(i)與某曝險或某曝險組合有關的信用風險被分類或分級處理；(ii)其給付仰賴該曝險或曝險組合的績效；以及(iii)分類或分級的次順位決定該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內虧損之分配。
「證券化法規」	係指歐盟2017/2402證券化法規暨其不時修訂之內容。
「SFC」	係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之2015/2365歐盟法規及其不時修改、增訂、補充、合併、或重新制訂之內容，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648/2012號歐盟法規。
「股份」	係指本公司或任一檔基金的無面值股份。
「股份類別」	係指與基金股份有關的任一種或全部股份類別，或董事依中央銀行規定所設立之其他類別。
「股東」	係指股份持有人。
「指定之美國人」	係指(i)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ii)在美國設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一州法律設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iii)符合以下條件之信託：(a)美國境內法院依法有權就該信託管理之幾乎所有事項作成命令或判決，及(b)一位或多為美國人對於該信託或已歿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之所有實質決策擁有控制權限； <u>但以下除外</u> ：(1)其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完備之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2)美國稅法第1471(e)(2)條定義為第(i)款所指公司之同一關係集團成員公司；(3)美國或其百分百擁有之機構或機關；(4)美國任一州、任何美國領地、前兩者之任何行政區或前兩者百分百擁有之機構或機關；(5)美國稅法第501(a)條之免稅組織或第7701(a)(37)條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6)美國稅法第581條定義之任何銀行；(7)美國稅法第856條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美國稅法第851條定義之受規管投資公司或依1940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實體；(9)美國稅法第584(a)條定義之共同信託基金；(10)依美國稅法第664(c)條免稅或美國稅法第4947 (a)(1)條所述之信託；(11)依美國或其任一州法律註冊之證券、大宗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名目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契約與選擇權)自營商；或(12)美國稅法第6045(c)條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將依美國稅法解釋之。
「標準普爾」	係指Standard & Poor's，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支機構。
「次經銷商」	係指不時由管理公司直接指派，或由經銷商指派之任何次級經銷商。
「原始出資股份」	係指已發行股份中最初被指定為「原始出資股份」，但其持有人無權參與任何基金所分到之本公司利潤的一股無面值原始出資股份。
「增補文件」	係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一檔基金及／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特定

	資訊之增補文件。
「稅法」	係指(愛爾蘭)1997年稅務綜合法及其修訂。
「UCITS」	係指根據《條例》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指令」	係指2009年7月13日的理事會與歐洲議會2009/65/EC號指令，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相關法律、規例和行政規定之協調。
「英國」	係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傘型現金帳戶」	係指(a)代表所有基金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幣別現金帳戶：(i)向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所收取之申購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或(ii)應付予買回股份投資人之買回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向相關投資人給付為止；或(iii)應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向該等股東給付為止。
「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所有歸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USD)」	係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係指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或任一州法律組織的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事業體，或收益被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不論來源為何。
「計價時點」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係指每一交易日的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
「南非幣(ZAR)」	係指南非的法定貨幣南非幣。

簡介

本公司係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設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亦為依據2014年公司法及《條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9月2日，註冊編號為271517。如本公司組織大綱第三條所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係以公開募集所得資本，依據風險分散基礎運作，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條例》第68條所指的流通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間之責任分離。依據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各自代表具有不同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利益。各基金皆因其投資方式而有不同之風險概況。

本公司可隨時創設新的基金，但須經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新設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首次發行期間、每股首次申購價格及董事認為與新設基金相關之適當資訊或中央銀行所要求之資訊等細節須列載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或新的公開說明書。各增補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董事應於發行基金之新股份類別前通知中央銀行並取得許可，董事亦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設立該等股份類別。各基金之資產應分開保存，但各股份類別則不需。

本公司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核准成立，為符合《條例》定義之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變更

各基金投資目標之變更或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在未取得所有股東事前之書面同意，或未經股東大會過半數表決同意，並對中央銀行為事前通知前，均不生效力。

如透過相關股東會議多數議決同意而對任一基金為投資目標之變更及／或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則該基金將提供合理的通知期間，俾股東得於該等變更實施前買回其股份。依中央銀行規定，公開說明書內容之其他變更及基金投資政策之非重大修訂，應於下一次定期財務報告中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各個基金可投資於《條例》所許可之投資，而各個基金也受制於相關的投資策略，如該策略與《條例》相抵觸時，則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理由，或行使申購權利結果逾越附件三之限制時，本公司基於對本身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的考量，其交易應優先考量對前述狀況之補救。

除《條例》的投資限制外，基金的投資限制應於購買時適用。如評等機構對證券的評等有變更(如無評等，則由投資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顧問以比較品質的方式決定)，基金投資於特定證券或其他商品的資產比重有變更，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間因市場浮動而變更，或基金總資產的其他變更不會使基金處分其投資，除非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認為出售或結束該投資較為適當，且並無未到期的上市期間或使基金承受稅賦。如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認為保留該等證券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

本公司有意獲取權限(須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於《條例》中所定之投資與借款限制有任何變更以致允許基金得投資於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止依《條例》仍限制或禁止投資之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形式之投資時，得利用該等規定之變更進行前述投資。投資或借款限制如有變更，將事先於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或增補文件中揭露，或如無法事先揭露者，則將儘速於事後揭露並依據適當情況取得股東同意。

配息政策

董事擬就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所列之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下稱「**配息股份類別**」)宣派股息。就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基金之收益或資本利得將依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再投資。

董事擬按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列之配息時程宣派股息。每年配息者將於12月31日宣派股息；每半年配息者將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宣派股息。每季配息者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宣派股息；每月配息者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股息。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得以相關基金之資本宣派股息，詳如下文所述。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自行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由基金淨收益及／或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配息將以現金電匯至股東在申請書上註明的帳戶，如為共同持有人，則會在年終後四個月內，於其聲明後一個月內匯至登記名簿上的第一個股東名下。

股東應注意，若干基金依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得以基金之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欲以其淨收益支付股息之基金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時，得供分配之淨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之效果於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中次標題「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資本侵蝕風險」下詳細說明。

股東應注意，倘相關增補文件中已有載明者，各該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配息得以其資本支付之。若以資本支付配息，則不論基金或股份類別績效如何，均可能導致其資本遭侵蝕。因此，為達成配息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或利得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允許以資本支付配息，其用意在於使各基金能夠針對尋求支付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下稱「**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提供最大化之可配息金額。當基金收益降至低於高配息股份類別擬分配之金額時，資本侵蝕之風險可能更為顯著。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董事享有發行提供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全權決定權。倘董事認為任一基金之某股份類別構成一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者，該股份類別名稱後面將加註「(穩定配息)」作為標記。

若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載明該基金發行此等股份類別，董事擬以收益或利得支付固定配息。

董事將定期審視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並保留變更之權利，舉例言之，若扣除費用後之投資收益高於固定配息之目標值時，董事得宣派較高金額之配息。同樣地，董事亦可能認為宣派較固定配息目標值為低之股息係屬適當。

倘若基於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當創造收益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創造收益與資本增長具有同等優先性之情形下，此時為確保有充分收益可履行固定配息之給付，歸屬於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於必要時即可能以該等股份之資本支付，而非以收益支付。

投資人應注意，依此方式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將導致資本遭侵蝕，從而限制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未來之資本增長，並且有可能降低未來報酬之價值。此等情況下，固定配息股份類別在基金存續期間內所為之配息，投資人應將之理解為資本償付的一種形式。

本公司並無義務將預估每股配息率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且縱本公司可能不時選擇如此為之，投資人仍應注意該配息率可能隨著市況而變動。無法保證可達成該等配息率，且若相關基金無足夠之可配息收益、利得或資本可滿足特定水準者，該基金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配息或僅能取得較低水準之配息。

自支付之日起六年無人請求的股息應視為喪失權利，並成為相關基金的財產。

配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將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直至支付予該股東為止，且不因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而受惠(亦即，此情況之配息款項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相關股東持有)。在此情形下，就本公司在支付予股東前所持有之配息金額而言，該股東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有權取得該配息款項之股東將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為全額支付。股東如有應收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且將有權取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形下，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予該股東之所有款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借貸、貸款與保證

基金不得借款、提供貸款或為第三人擔保，除非：

- (i) 以背對背貸款取得外國貨幣；
- (ii) 得暫時借入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款項，例如為達成買回的要求。

基金不得出售非其所有的投資。

董事應確保，基金之借款如超過背對背存款之價值，此超出之金額應被視為基金為《條例》第103條目的所為之借款。

交叉投資

投資人應注意，在遵守中央銀行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如成立多檔基金，則每一基金均得投資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只要該投資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即得為之。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就前述投資收受之佣金(包括回扣佣金)將歸入該相關基金的資產。此外，交叉投資的基金投資不得收取首次申購費、買回費或轉換費。

為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及／或任何績效費，不得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於該其他基金之資產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除非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係針對股份類別所為且該等股份類別未收取任何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基金欲投資於另一檔本公司基金時，若該另一檔基金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者，則不得為該項投資。

一檔基金如將其大部分之淨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CIS)及／或本公司其他基金，則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及／或本公司其他基金(依其情形)得向該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位將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敘明。該等費用之詳細內容亦將記載於本公司年報。前揭費用與支出之總和可能超過投資人直接投資於標的基金時所通常產生的費用與支出。此外，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安排可能誘使該等標的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進行與未實施此類安排相比時風險性或投機性更高之投資。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如有規定，則可投資於交易所交易或店頭衍生性商品。該等衍生性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此清單可由個別基金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增列其他衍生性商品作為補充。

期貨合約將用來對市場風險進行避險或取得標的市場的曝險。遠期合約將用來對資產、貨幣或存款之增值進行避險或取得曝險。選擇權將用來對特定市場進行避險或取得曝險而不使用實物擔保。交換合約(包括交換選擇權)係用來達成獲利並對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將用來減少不利市場變動對匯率產生之風險或增加對外幣之曝險或將外匯波動的風險自一國移轉到另一國。信用違約交換將用來消除及移轉曝險或移轉與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之指數相關之信用風險。

期貨合約係指雙方當事人於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或費率買賣證券、指數或貨幣。基金得簽訂關於貨幣、利率以及證券指數的換匯契約，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術避免利率、貨幣或證券價格變更的風險。購買期貨的目的係為基金投資的長期避險，出售期貨的目的係為基金投資的有限短期避險。期貨也得用於股票與現金的平衡，現金流量以及固定現金目標的未定投資。

遠期貨幣合約係指於訂約當時所定的日期與價格買或賣特定貨幣的義務。基金使用遠期合約的目的包括避險與貨幣風險管理。

基金購買買入選擇權的目的為增加在市場的比重(如暫時性的現金部位)，或避免基金想購買的證券或其他投資漲價的風險。基金購買賣出選擇權的目的為避免市場縮小，或基金想購買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風險。

基金賣出有擔保的賣出選擇權係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該選擇權權利金超過其在現存市場狀態下可預期的權利金，或選擇權的交易價格超過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在選擇權的存續期間內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格。基金得購買期貨合約的選擇權以代替直接賣出或買入相關債券的選擇權，或買賣相關期貨合約。為避免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基金得購買期貨合約的買入選擇權或賣出期貨合約的賣出選擇權，而非出售期貨合約。為避免基金想購買的證券價格下降，基金得為購買期貨合約而購買期貨合約的買入選擇權或賣出期貨合約的賣出選擇權。

投資管理公司得使用交換合約以一個金融市場的受益(如浮動利率)交換相關當事人在另一個市場的相對受益(如固定利率)。基金得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為風險移轉工具(以衍生性證券的形式)，一方將有關特定參考證券或一籃證券(例如指數)之信用事件之金融風險移轉給另一方。基金得運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來限制或減少基金對於其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機構之違約風險(意即當基金擁有該證券或對該證券曝險時減少風險)。基金亦得運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來新增或變更對證券或市場之曝露，或做為稅務管理工具。基金亦得簽訂總報酬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契約涉及一參考指數相對於另一參考指數或現金回報指數的額外回報之支付或收取。無現金支應的總報酬交換指投資人於訂立無現金支應總報酬交換契約之日，並未支付議定標的參考資產的全值或名目價值，而是支付(或為交易對手設定擔保做為質押)其全值或名目價值的某既定百分比(即保證金)。投資人於該無現金支應總報酬交換契約期間內的事前議定特定日期：(i) 就標的參考資產的表現收取利得或支付損失；(ii) 支付利息，其金額相當於持有該標的參考資產之資金成本；且 (iii) 支付手續費用。契約到期時，保證金將歸還投資人或解除擔保。這些工具可用以確保積極策略所得報酬可與基金基準指標之報酬相互對沖，因而確保基金目標和連結之投資策略間沒有不必要的偏離。

基金得使用可自由轉讓的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以及結構性商品，投資管理公司得藉此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利率、貨幣或股票。

基金得投資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信用債券以及優先股，且得以固定的或另行決定的比率轉換或兌換成現有的股份。可轉換證券得提供較將轉換成的股份高的收益。基金可能需允許可轉換證券發行人贖回證券、轉換成現有股份或出售給第三人。

基金得投資於混合證券。混合證券係由兩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之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由傳統股票或債券與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結合而成。一般而言，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買回時應付的本金金額或利息受到某些貨幣價格、證券指數、另一利率或某些其他經濟因素(各稱「基準指標」)之拘束(正面或負面)。混合證券於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與大部分固定收益證券不同)本金金額可能增加或減少，視乎基準指標價值的變化而定。

以混合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為例，基金將尋求透過穩定收益流入、本金於到期時償還，及可分享普通股之優勢而獲利。證券之收益優勢及有限期之到期日就可轉債之缺點提供價格支撐或使其具投資價值；同時，內嵌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成分則提供其對較高價值股票之參與機會。

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債券，其票息給付、本金償還或償還時程則隨著事先所約定、以不相關資產(例如貨幣或股票指數)之波動為條件而變動。

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合格交易對手

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UCITS條例》規定投資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惟該等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須為合格交易對手。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公司得代表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運用與其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技術與工具。該等技術與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遠期及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詳如下文所述)。基金使用的其他任何技術與工具詳細資訊可能記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使用此類技術與工具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通常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原因：

- i. 減少風險；
- ii. 降低成本；或
- iii. 考量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條例》所載之風險分散規定，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該基金創造額外之資本或收益。

此外，使用此類技術與工具時必須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執行，且不得導致基金投資目標變更或增加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未述及之重大額外風險。因此，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運用此類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與工具時，其用意在於使此等運用得對相關基金之績效產生正面影響。

此類技術與工具可能包括改變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持有資產之貨幣特性的外匯交易。

基金資產可能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基準貨幣與資產幣別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基金以基準貨幣表示的資產價值呈現貶值。本公司得(但無義務)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以設法減輕該匯率風險。詳細說明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應能充分掌握使用此類技術與工具所衍生的風險。

有效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之技術可能會產生交易成本。總報酬交換及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產生之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還予相關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並不包含隱藏成本，且將依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所述支付予該實體。

基準指標法規

基金依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使用的任何指數，其提供者應為在基準指標法規第36條所述名簿上登載的管理人，或依基準指標法規第51條利用過渡安排之管理人。

依基準指標法規之規定，管理公司必須備置適當的備援安排，針對受基準指標法規規範之基金所使用的基準指標如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載明其將採取之行動。關於管理公司就基準指標停止提供或發生重大變更所制訂之政策，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證券融資交易

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基金得依照一般市場慣例以及在遵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與《中央銀行UCITS條例》的條件與限制下，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從事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僅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

每一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而持有的任何類型資產均可能涉及前述證券融資交易。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在不違反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的前提下，受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影響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因此，可受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影響的基金資產最高百分比及預期百分比可能高達100%，即該基金的全部資產。無論如何，各基金最近期半年報與年報將列出基金資產中受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影響之金額。

依照證券借貸合約，出借方將證券移轉至借券方，借券方則承諾將於未來某日期或於出借方要求時，返還同等之證券。依據附買回協議，一方出售證券予另一方，同時同意於未來某指定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指定價格買回該證券。附賣回協議係指從買進證券一方的角度來看的附買回協議，買進方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會將該證券賣回原出售方。

訂定證券借貸合約的基金應確保能隨時收回已出借之證券或終止所訂定之證券借貸合約。

簽訂附買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隨時收回該附買回協議所涉及的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附買回協議。

簽訂附賣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計算基礎，隨時收回全額現金或終止所訂定之附賣回協議。當可隨時按市價計算基礎收回現金時，應使用該附賣回協議按市價計算之價值計算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定期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應視為可由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安排。管理公司應確保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於扣除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後，均將返還予相關基金。前揭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均完全透明且不含隱藏性收入)應包括支付予不時代表基金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機構的費用與支出。本公司所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機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並由本公司或採用該對手之基金負擔。產生之收入及伴隨之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以及不時代表基金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機構的身分等詳細資訊(包括是否與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有關聯)，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記載。

雖然本公司在選擇交易對手時將執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考量其法律地位、原籍國、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如有相關)等，但請注意者，《中央銀行UCITS條例》並未對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訂定任何交易前資格審查標準。此類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符合下列條件：(1)其係於其母國受監管、核准、註冊或監督的實體；以及(2)位於OECD成員國。該兩項條件合併構成本公司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交易對手無須具備某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投資管理公司不得全然或機械式仰賴信用評等以決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信

用品質。然而，如有交易對手之評等遭調降為A-2或更低等級(或類似等級)，則應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估，不得遲延。

相關增補文件若有規定，則基金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債券代理機構得為存託機構之關係人，或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關係人。前揭採用有時可能會與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關於適用任何此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於本公司半年報與年報中具體指明。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合約不構成《條例》第103條與第111條的借款或貸款。

以上所述技術之使用可能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標題項下所揭露之風險。

總報酬交換

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基金得為投資目的而訂定總報酬交換，以依據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創造收入或利潤、降低費用或為基金面臨之風險進行避險。

總報酬交換是一種衍生性商品合約，依據該合約，一方交易當事人將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績效，包括利息與收費之收入、價格變動之收益與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移轉至交易相對人。總報酬交換之參考債務可能是相關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可允許投資之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使用總報酬交換可能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標題項下所揭露之風險。

擔保品管理

在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而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下，得為基金利益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或由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交擔保品。基金收取或提交擔保品均將依照《中央銀行UCITS條例》及下述之本公司擔保品政策條款為之。

基金收取之擔保品

交易對手為基金利益而提交擔保品，可視為降低對該交易對手之曝險。各基金均須收取必要水位的擔保品，以確保不致違反交易對手曝險限額。倘若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於任何時候均與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金額相當者，則交易對手風險即可隨之減低。

與擔保品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作業與法律風險)將透過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識別、管理及減輕。基金如至少有30%的資產收取擔保品，則應備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依照正常與異常流動性條件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俾基金得評估擔保品所伴隨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將至少明定《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24條第(8)項所定之要素。

為提供有關技術與工具交易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基金得按一般市場慣例(含每日變動保證金之移轉)以及《中央銀行UCITS條例》之規定，將其資產或現金進行移轉、抵押、質押、設定擔保或負擔。

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取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須符合本公司擔保品政策之規定。

非現金擔保品

為基金之利益而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擔保品可為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且須隨時符合《中央銀行UCITS條例》所定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特定標準：(i)流動性；(ii)計價；(iii)發行人信用品質；(iv)

相關性；(v)風險分散(資產集中度)；以及(vi)可立即動用。請見以下之摘要說明：

- a) 流動性：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俾得按接近出售前所計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收取之擔保品亦應符合《條例》第74條之規定。
- b) 計價：收取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計價，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扣減率(如下文所述)，否則不得接受價格波動性高之資產作為擔保品。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利益而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本公司適用之計價政策與原則進行計價。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任何計價協議之前提下，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價。上述計價方法的原理係為確保符合《中央銀行UCITS條例》之規定。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收取之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 d) 相關性：收取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實體所發行，且不預期該實體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具高度相關性。
- e) 風險分散(資產集中度)：就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對任一特定發行機構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將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機構之20%曝險限額。
- f) 可立即動用：基金應能隨時完全動用所收取之擔保品，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 g)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應代表各基金，針對所收取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於適當時依據對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所為之評估，以及依據任何壓力測試之結果，按照EMIR規定採用適當之保守扣減率。EMIR並未要求就現金變動保證金採用扣減率。因此，為覆蓋貨幣風險而採用的任何扣減率將依與相關交易對手間之約定。投資管理公司已決定，一般而言，若擔保品之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具備必要之品質等級，或擔保品就有關剩餘到期日或其他因素具有顯著程度之價格波動率，則必須依據更為明確之準則採用保守扣減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將持續以書面維持該明確準則。若基金援用《中央銀行UCITS條例》附錄三第5(ii)條規定提高發行人曝險額度，則僅得針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2.12條所列之任一發行人提高其發行人曝險。
- h) 妥善保管：基金向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擔保品若涉及所有權移轉(不論是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提供之資產，不再屬於該基金所有，而是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提供予交易對手之資產若未涉及所有權移轉，則應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

倘若擔保品具有充分流動性，則不就到期期限設任何限制。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不得用於下列各項以外之投資：

- a)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b) 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附賣回協議，惟其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且該基金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額現金；
- a)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如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載。

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根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於相關交易對手或其關係機構。在釐定對交易對手之曝險時，應將透過擔保品再投資而產生的曝險納入考量。依據上述規定所進行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仍可能為基金帶來額外風險。與擔保品之再使用有關之風險，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提交之擔保品

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由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必須納入計算，除非該擔保品受到客戶資金規則或類似安排之保護。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以及自該交易對手收取之擔保品得採淨額結算，惟前提是基金必須能夠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間之淨額結算安排。

基金或代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將包括與該交易對手所不時議定之擔保品，且可能包含該基金所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央銀行陳報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之各項風險。在風險管理程序已依中央銀行規定完成更新之前，將不會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未涵蓋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經請求，管理公司將提供股東有關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補充資訊，包括所採行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率特性之最新發展等。

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一般稱「揭露法規」、「ESG法規」或「SFDR」)乃依歐洲執委會永續行動計畫所為之一套廣泛立法的其中一部分。為符合SFDR之揭露規定，投資管理公司已評估各基金對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之需求並針對各基金在風險管理程序中及在投資過程中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一事實施適當之額外揭露。倘若有基金採用進階層級之永續風險整合或特定投資方法，該基金之揭露內容將包含適用於該基金之進一步特定詳細資訊。

各基金遵循SFDR之詳情記載於基金增補文件，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和永續風險有關之內容。

木星集團之責任投資政策(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載有投資管理公司之ESG政策完整內容，包括挑選ESG投資標的及判定某投資是否符合ESG標準之程序與方法，以及對投資管理公司所加諸之限制等說明(下稱「責任投資政策」)。

各基金若係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符合SFDR第8條定義)(下稱「第8條基金」)或設有永續投資目標(符合SFDR第9條定義)(下稱「第9條基金」)者，該等特色或目標之相關資訊將記載於其增補文件相關附錄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有關木星集團實施SFDR之詳細內容以及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請參閱木星集團網站(將不時修訂)，網址為<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對永續風險之考量將被納入至投資管理公司投資決策過程中，管理公司應針對各基金考量其投

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投資管理公司應針對無永續投資範疇之基金(符合SFDR定義)(下稱「第6條基金」)，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關於第8條基金與第9條基金，其相關附錄將敘明投資管理公司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對於監管技術標準附錄一表1所列指標之考量程度。

歐盟分類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分類法規」)旨在為特定活動之環境永續分類建立一共通框架。依分類法規進行分類時所須滿足之細部條件稱為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該等條件須有各項投資之多種具體資料點以供參考。

關於與分類法規相符之環境永續活動，其進一步詳情請見各基金增補文件中標題為「分類法規下之狀態」一節說明；對於第8條基金或第9條基金，該等詳細資訊則請參見相關增補文件附錄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歐盟證券化法令之影響

除非適用某些豁免與過渡條款，否則預期基金持有之工具可能會構成符合證券化法規適用範圍內之證券化部位。此等情況下，基金將被歸類為證券化法規目的下之「機構投資人」，從而就其持有或擬持有之相關證券化部位，直接負有證券化法規所定之義務。此等義務包括基金在持有證券化部位之前必須考量多項具體之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基金須確認其擬持有之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或原始放款人是否遵守對相關證券化部位持續性自留重大經濟淨利益之規定(下稱「風險自留要求」)。此外，倘若基金所暴露之證券化部位不再符合證券化法規之規定，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應以基金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為依歸，採取行動並實施補正措施(如適用)。

應注意，證券化法規亦直接對在歐盟設立的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課予義務，包括對前揭各方課予風險自留要求之直接義務，此規定與基金作為證券化部位投資之機構投資人所適用的投資前確認義務相一致。因此，實務上由基金確認是否滿足風險自留要求應該相當符合效益。相反地，對於在歐盟境外設立的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基金在實務上可能較難確認其是否符合風險自留要求。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將尋求投資之工具(由歐盟境外機構所建構)可能未遵守風險自留要求(或證券化法規之其他規定)。此將導致發生基金得考慮投資的工具範疇可能較原先為窄之風險。

風險因素

所有金融投資均涉及收益與資本兩者之風險要素。

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股份涉及相關風險。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不應被視為已涵蓋潛在投資人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的全部風險內容。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基金可能不時會暴露於其他風險。

不同之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可能適用不同之風險。除本節所述風險之外，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伴隨之特定風險詳情將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揭露。

投資人不應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項之建議。台端如對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投資本公司或基金所涉風險或投資本公司或基金之適合度有任何疑慮，應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各基金股份價格有漲有跌，投資人如無法承受投資虧損，應不適合投資本公司。

不應仰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過去之績效作為未來績效之指標。

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股份面值之任何未繳金額，而本公司所有股份僅於繳足股款後始發行。然而，依照申請書及組織大綱及章程(每位股東將因申購而同意遵守)，投資人須就特定事項補償本公司及其合作夥伴所遭受之損失。

股票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證券。投資於股權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所獲得之報酬率可能高於對短期與較長期債務證券之投資。然而，股權證券投資之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這是因為股權證券投資績效所仰賴之因素難以預測，是以其所投資之股權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從而造成相關基金虧損。影響股權證券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與全球市場之投資氛圍、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個別發行人之變化以及商業與社會情況發生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時停止或限制該交易所之任何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得相關基金無法出清部位，並可能因而造成該基金虧損。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若有基金以投資中小型公司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之一部分，則投資管理公司將何者視為中小型公司之詳細說明將記載於該基金增補文件，惟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通常相對較低。由於該等中小型公司之財務健全度、多元性及資源不如大型公司，因此當面臨經濟趨緩或衰退期時可能經營較為困難。此外，由於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相對較低，其股票之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其股價與大型公司相比波動性更高。

投資風險

不保證基金將達成投資目標。投資基金附帶投資風險，包括所投資之金額可能出現虧損。股份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的資本收益係基於資本增值以及其持有的投資收益減去所生的支出，因此基金的報酬會因為該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更而波動。投資只適合能承擔該風險並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的投資人。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具波動性。證券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且受諸多因素之影響，如投機活動、供給與需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之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控制計劃及政策，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事件、天候、利率變動及市場固有之波動性。波動性亦可能由貨幣匯率波動造成。因此，波動性亦為匯率變動對投資人以外幣持有之投資組合所造成威脅之機率測量。當市場狀況不確定時，價格波動性加上低流動性之證券市場將於某些狀況下影響某金於其希望之價格與時機購入或出售證券，因此可能對於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造成影響。

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流動性可能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因此可能導致股價反覆。基金若投資於低流動性市場之證券或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便可能無法在其有意出售之時間或按照有利之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基金可能產生虧損，且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基於市場狀況，基金得交易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但購入後其流動性可能變得不佳，或基金可能不易以接近其公平價值之金額出售以符合其流動性條件，或於特定事件如暫時性市場混亂等狀況下做出反應。某些證券可能因此難以於賣方希望之時機或認定之現行價值出售。此外，與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有關之市場慣例也有可能增加風險。

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資本侵蝕風險

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包含若干固定收益為主之基金，於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有所規定時，有權限得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此外，若干基金得以產生收益為優先目標。

就該等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以收益為主及／或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包括管理費）可能由於欠缺資本成長之可能性而導致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倘發生資本侵蝕，則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將減少。就此而言，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之基金或股份類別於其存續期間內之配息，可能會被認定屬於資本償付的一種形式。

歐元區危機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所致之債券收益價差（債券資本市場借貸成本）及信用違約差價（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之增加（尤其在特定之歐元區國家特為顯著），某些歐盟國家必須接受來自銀行之「紓困(bailout)」及如國際貨幣基金(IMF)與近期成立之歐洲金融服務機構(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Facility, EFSF)等國際性政府組織之信用貸款。歐洲中央銀行(ECB)亦介入購買歐元區債券以企圖穩定市場及減低借貸成本。2011年12月，歐元區之國家領導人及其他歐盟之特定國家領導人於布魯塞爾舉行會談並通過了包含將新財政規則引進相關國家之法律系統之承諾及加速訂定歐洲穩定機制條約在內之「財政協定(fiscal compact)」。

惟，縱有上述及將來可能採用之措施存在，亦有可能會發生有國家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用其國家貨幣，因此而退出歐盟，及／或發生歐洲單一貨幣於其現有具法律地位之一國或多國內不再以其現有之形式存續及／或喪失其法律地位之可能。此等潛在事件對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或投資於以歐洲為主之工具的基金之影響是可以預見的。

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

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並進入脫歐過渡期，該過渡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11時結束。2020年12月30日復達成《歐盟與英國貿易暨合作協議》(下稱「TCA」)。儘管歐洲議會已於2021年4月28日批准TCA，但由於英國與歐盟之間新的政治、經濟及監管框架實施過程依舊充滿不確定性，故上述實施仍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或對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提高基金成本。

天然或人為災害與流行病疫情之影響

部分地區處於受天然災害或天然巨災事件影響之風險。有鑑於在某些國家其基礎設施之開發、災害管理規劃機構、災害應變與救災資源、對天然緊急事件之組織性公部門資金挹注，以及天然災害早期警示技術可能較不成熟且未均衡發展，故天災對於個別投資組合公司或更廣泛之當地經濟市場所帶來之影響可能甚為嚴重。可能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後，基本通訊、電力與其他能源才能恢復供應，投資組合公司方能重新恢復運作。基金之投資也可能因前述災害而受有風險。天然災害造成未來經濟後果之嚴重程度亦不可知，有可能延宕基金投資特定公司之能力，最終還可能完全妨礙任何前述投資。

投資活動亦可能受到人為災害之負面影響。人為災害之關注度可能對整體消費者信心帶來重大負面衝擊，並因而可能對基金投資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該等投資是否是否與前述人為災害有關。

傳染性疾病之疫情也可能對基金績效帶來負面衝擊。例如，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呼吸道疾病疫情最初於2019年12月爆發，並旋即擴散至全球。此冠狀病毒已經造成邊境封閉、人員移動之限制、隔離、運輸與其他服務之取消、供應鏈與商業及顧客往來之中斷，以及廣泛之擔憂與不確定性。未來亦有可能會出現其他傳染病之類似疫情。此冠狀病毒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其他流行病

與全球流行性疫情所造成之衝擊，可能會影響到許多國家之經濟、個別企業及整體市場，且其影響方式不必然為當前所能預見。此外，由於新興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衛生健康制度較不完善，故當地爆發傳染病所造成之衝擊可能更大。近期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健康危機可能會使部分國家內已存在之其他政治、社會與經濟風險更為加劇。疫情之影響可能為短期，也可能持續一段時間。類似事件可能會提高波動率並增加投資人投資價值損失之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由於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其市場同樣地也正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這些市場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價格波動可能大於發展完善的經濟環境與市場。除此之外，報告標準與市場運作可能無法提供一般國際標準的資訊，因而可能增加風險。且可能因發行人給付不能而導致投資人無法取得買回或原始投資的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新興市場之法律變動與會計、查核以及報告標準可能無法提供與一般國際適用相同之股東保護或投資人資訊。尤其是資產計價、貶值、匯率差異、遲延稅收、意外責任以及統合的處理方式可能不同。

基金若投資於開發中市場，其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政治發展、政策、稅務、匯回貨幣以及境外投資限制等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如此一來，基金可能發生虧損。此外，當基金遇有匯回限制時，此可能使股東延遲收到買回價款。相關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之貨幣與利率波動、通膨及貨幣轉換相關變化，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得投資於非洲、中東、中歐及東歐、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地區內託管及／或交割系統發展不完備的市場。該等地區中的交割、結算、保管及註冊程序可能尚不完備，此增加了錯誤、詐欺或違約之風險。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聯邦之投資市場之風險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顯示和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之證券發行公司，有與上述相同之風險。然而，投資於俄羅斯發行公司之政治、法律與操作風險可能更為顯著。某些俄羅斯發行公司甚至可能未達國際許可之公司治理標準。

基金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時有較高風險，特別是交易結算與資產保管。在俄羅斯，對證券之法律權利係透過登記於註冊署主張。然而該註冊署之維持可能與國際間認可之標準顯著不同。基金之全部或一部可能未能向註冊署登記，特別是因過失、欠缺注意或詐欺行為所致。此外，目前無法保證註冊署係經必要之合適權限，獨立維持其適當性及整體性，特別是相關公司未行使影響力時；登記署不受任何有效之國家監督。註冊署之毀壞或損壞亦可能導致權利損失。此外，當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時，無法排除可能已存在第三人對相關資產主張應有權利之可能性，或取得該資產可能受到限制而購買人尚未經告知。這些狀況可能減少取得之資產價值或可能使基金無法完全或部份取得該資產而致損害。

集中性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某單一市場或國家。此等採取集中投資策略之基金可能較採分散投資策略之基金承受較高之波動性及風險。集中投資某特定市場或國家之基金，其投資較易因該市場或國家之經濟或商業環境不佳導致其價值波動。因此，基金之總回報可能受其投資之特定市場或國家不利事件之影響。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可以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做為指標。次等債券或

信用評等較低之證券相較於評等較高之證券通常被視為具有較高信用風險及較高之違約可能性。但信用評等之正確性並不受擔保。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將承受該債券或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若基金所投資資產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財務或經濟危機，此可能負面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為零)與支付該等證券之金額(可能為零)，從而負面影響基金資產淨值。在金融環境不穩定的時候，可能增加債券或其他證券(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信用的不確定性，且市場狀況可能導致違約發行機構增加。可能影響每股資產淨值。

基金投資或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發生無力償還或其他財務危機時可能影響基金之價值。

債務證券發行機構之信用無法確定。市場狀況不穩定時可能導致違約發行機構增加。

債務證券之風險

基金得持有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且無論是否評等，債券投資必須具備投機性質。此種工具之發行機構(包含主權發行機構)可能面臨明顯持續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害發行機構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之能力之不利條件。此種投資因發行機構依據債務條款支付利息及返還本金及遭受不利條件的主要風險，被認為具有顯著的投機性。此外，經濟衰退可能嚴重干擾多數此種證券的市場，且可能不利於此投資之價值。經濟衰退可能不利於此證券發行機構償付本金及支付利息之能力，並增加此種證券違約之機率。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未經評等或低於投資等級證券，從而承受與未經評等或投資等級以下證券有關之較高風險。如此一來，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就利得之支付及本金之回收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證券其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高，因此投資人於投資前述基金時應評估其風險。評等低的債券其利潤通常較評等高的債券高。然而評等低的債券涉及較高的風險，此外較易受到一般的經濟情況，與發行機構所屬的產業的負面變動、發行機構之財務情況的變動及利率變動的影響。評等低的債券市場通常不如高品質證券市場活躍，基金反映經濟狀態或金融市場變更的清償持股之能力會受到宣傳不足與投資人的預期等因素的影響。低評等或無評等公司債亦受投資人預期之影響。經濟狀況衰退時，低評等或無評等公司債之市值可能因投資人對信用品質疑慮升高而下跌。

信用評等風險

穆迪及標準普爾對固定收益證券之評等為普遍接受之信用風險指標。但就投資人觀點而言此等評等有其限制。過去績效於發行機構或證券評級中佔有相當比重，但並無法完全反應未來表現。評等公布之時間與更新之間經常有落差。再者，每一類型內證券之信用風險程度仍有所不同。某一證券或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下調時，投資於此等證券之基金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動對基金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將造成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之市值與利率波動方向相反；利率上升時市值下跌，而利率降低時市值則增加。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通常與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務證券市值波動之方向相同。因此，若利率上升，投資人應預期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若利率下跌，投資人應預期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於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易呈現較大幅之市價波動度。相較於短期債務證券，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時，其資產淨值將承受較大幅之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政府或其政府所屬機構與機關(下稱「政府機構」)所發行或

擔保之債務涉及某種程度之風險。掌管主權債務還款之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按照該債務條款償還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可能就其主權債務產生違約。主權債務之債權人，包括相關基金在內，可能被要求參與重訂該債務之還款時程以及給予政府機關進一步之放款。前述情況可能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基金可能暴露於證券化工具(如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之相關風險，例如主要與標的資產品質相關之信用風險，其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此等工具係基於複雜之操作，可能涉及法律風險及其他標的資產特性相關風險。

此等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取決於標的資產擔保品之價值，承受市場波動，且可能因市場狀況不佳被調降投資等級。

存續期間延長風險 — 當利率上揚，債務人將較預期更慢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部分被擔保債務，此舉將造成此等債務價值走跌。利率走升會延長證券之存續期間，使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較長期限證券之價值對於利率變動之反應通常大於較短期限證券。因此，在利率向上攀升的期間內，該等證券可能呈現額外波幅以及可能損失其價值。

提前還款風險 — 當利率下跌，債務人將較原預期更迅速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部分被擔保債務，相關基金可能因而必須將其受償還款項投資於較低殖利率之證券。在利率走跌之期間，由於借款人將積極還債並以較新的低利率重新借款，因此會提高提前還款率（價格波動亦會提高）。在此期間內，相關基金對於提前受償還之款項所為之再投資，其報酬率通常低於該提前受償還資產之報酬率。提前還款會降低到期收益率及證券之平均存續期限。

未上市證券之相關風險

未上市證券一般不會公開交易。由於特定證券可能無公開市場可供交易，故基金可能難以於其欲出售之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基金之資產淨值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較於上市證券之發行機構，未上市證券之發行機構通常提供較不完整之財務資訊，且其受監管之程度亦往往較低。投資管理公司進行分析前將審閱相關資訊，但該等資訊之完整性則不如上市證券發行機構投資人所能獲得之資訊。

未上市證券評價之相關風險

與類似之上市投資標的相比，未上市證券之評價可能會受到作為其價值依據或基準之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相對缺乏之影響。此等評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人投資基金時之應付費用及應收配息(如適用)。倘若評價不正確，則可能影響配息(如適用)及／或任何取決於基金資產淨值之費用及／或支出。

衍生性商品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交易對手能否履行該等合約條款的風險。倘各基金訂立店頭市場安排，基金將會承受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其在相關合約下之責任的風險。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清償，基金可能經歷部位清算之延誤以及可能招致重大虧損。持續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亦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的事件而無預期地終止，例如破產、事後違法或在訂立協議時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稅務或會計法律有

所改變，從而可能使基金發生嚴重虧損。根據標準的行業慣例，本公司的政策是沖銷交易對手的風險，從而限制潛在虧損。

b. 檢桿成分風險

由於很多衍生性商品工具含有槓桿成分，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準之不利變動會導致遠高於投資衍生性商品金額的損失。不論初次投資規模為何，若干衍生性商品工具有可能產生無限大損失。倘任何該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將會有違約救濟，惟行使該等合約權利可能涉及延誤或費用，這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價值少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情況下的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購買或出售特定衍生性商品有困難時。倘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大或如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如同許多私下協議之衍生性商品之情況)，可能無法在較有利的時點或以較有利之價格進行交易或清算部位。

d. 與期貨、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相關的風險

基金得不時使用交易所及店頭市場期貨及選擇權，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為了避險目的。該等工具的波動性高，涉及若干特別風險且使投資人有損失之高風險。在建立期貨部位時一般需要支付之小額初次保證金容許高槓桿作用。因此，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變動亦可導致產生相較於實際支付作為初次保證金的金額而言的高比例利潤或損失，甚至招致難以量計並超出任何已存入保證金額的損失。再者，當為了避險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時，該等工具與將避險的投資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並非完全相互關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沒有交易所或市場可供了結未平倉部位。可能無法清算現有部位、進行部位估價，或評估風險。認購權證賦予基金權利申購或購買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標的資產可能承受市場波動，因此相較於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認購權證具有較高風險。

e. 遠期合約風險

遠期合約非期貨合約並非定型化，也非以交換方式交易，而是由銀行或交易商以獨立方式做為市場負責人協商該交易。遠期交易大致上為不受規管；每日價格波動並無限制且投機部位並不適用。於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委託人毋須以進行交易的貨幣或商品持續於市場造市，而此等市場可能經歷不流通期間，有時歷時甚久。市場不流通或市場干擾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f. 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或為投資之目的，透過購買外匯遠期合約訂立外匯交易。

基金得訂立遠期合約以就貨幣匯率的變動為避險，因為該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主要交易的現有投資的價值下跌。為達到避險目的，基金訂立遠期合約以售出投資的計價貨幣或主要交易貨幣來交換基金的基本貨幣。儘管該等交易企圖減少因被避險貨幣價值下跌所造成的損失風險，但同時亦限制了倘被避險貨幣的價值上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遠期合約的金額與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一般不能準確配合，因為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會因遠期合約訂立日與到期日之間該證券價值之市場波動而改變。不確保可成功執行準確對應基金的投資情況之避險政策。

g. 結構型債券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由銀行、經紀商、保險公司及其他公司發行的結構型債券。結構型債券可能未上市，並須符合其發行人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能因發行人取得或處分結構型債券的標的證券之限制導致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策略執行發生延誤。由於結構型債券並無活躍市場，故投資結構型債券可能缺乏流動性。為了符合變現要求，基金依賴發行結構型債券之交易對手報價以結清結構型債券之任何部分。此價格將反映市場流動狀況及交易規模。

基金以透過結構型債券投資於證券而承受結構型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可能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而有導致基金蒙受損失之風險。此外，倘若出現違約情況而進行替代交易，則基金可能會受不利市場變動所影響。

投資結構型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可收取按結構型債券所連結的證券計算的現金付款。這不是直接投資於證券本身。投資於結構型債券並不賦予結構型債券持有人得主張證券之受益權益或對發行證券的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h.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混合證券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包括參與憑證)、公司債券及特別股，此等可轉換證券可按明訂的或預定的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為相關股份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可比其可轉換之普通股提供更高的收益。基金可能必須准許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買回證券、轉換為相關普通股或出售予第三方。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的基金可能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選擇轉換該證券。倘發行人選擇轉換，此舉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造成不利影響，因發行人可能在基金作出選擇前強制進行轉換。如此一來可能影響基金投資價值，從而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混合證券係由兩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之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由傳統股票或債券與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結合而成。一般而言，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買回時應付的本金金額或其利率受到貨幣價格、證券指數、另一利率或某些其他經濟因素(各稱「基準指標」)之拘束(正面或負面)。混合證券於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與大部分固定收益證券不同)本金金額可能增加或減少，視基準指標價值的變化而定。

混合證券一般在股市交易，因此其價格會變動。由於此等證券具有固定利息特點，其價格可能受到利率變動以及預期公司支付票息能力的影響。

i. 與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合約)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以簽訂與貨幣、利率、信用違約以及金融指數相關的交換合約。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該等技術以就利率、通貨匯率與證券價格之變動進行避險，或作為整體投資策略的一部份。基金使用交換合約是否能成功有賴於投資管理公司是否能正確地預測特定投資的報酬率可能高於其他投資。

交換契約相關付款得於契約結束時為之，或於契約期間內定期為之。若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將僅能根據該交易相關協議獲得契約法上之救濟。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是否能履行其交換契約義務，或一旦發生違約情事時，基金能否順利請求契約法上之救濟，均無保證。因此，基金需承擔延遲或無法取得依交換契約應得之款項的風險，並可能因而發生部位價值下跌、損失收益並負擔與主張權利有關之支出。此外，除了承擔總報酬交換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外，基金亦可能承受參考債務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訂定總報酬交換所

生之相關成本、幣別價值差異以及避險／未避險股份類別之相關成本，可能導致總報酬交換標的指數／參考資產之價值不同於相關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

股東應瞭解基金可能會以到期延展方式訂立總報酬交換契約。然而，並不保證當契約到期時，基金可以取得其他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即使能，亦不保證該等總報酬交換契約的條件會與之前簽訂的契約相同。

j.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如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家，其有權在相關參考實體發生若干信用事件時自交易對手收取所參考債務的經協定價值(或面值)。如無發生任何信用事件，基金會於交換有效期內向交易對手為定期定額付款作為對價。在該情況基金不會在交換中收取任何利益。當基金本身並未擁有根據信用違約交換可予交付的債務證券時，則基金會面對的風險為可交付的證券未能在市場上提供，或僅能以不利的價格提供。在發行人違約或重組的某些例子中，信用違約交換的制式行業文件並無明確規定導致賣家付款責任的「信用事件」是否已發生。在任一此等情況下，基金均無法於參考實體違約時將信用違約交換的全部價值變現。作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賣家，基金將面對參考實體的信用風險，以及承受倘基金持有參考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時，可能產生的許多相同風險。然而，基金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並且不會受惠於對參考實體償還債務提供保證之任何擔保品。

k. 指數風險

倘若衍生性商品係連結至指數表現，將須承受與該指數變動相關的風險。倘指數變動，基金可能獲得較低的利息付款或面臨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降至低於基金所支付的金額。若干指數化證券，包括反向證券(走向與指數相反之證券)，可能產生槓桿效應，即是其價值按相關指數的變幅倍增或倍減。

l. 槓桿風險

在採用若干類型的投資或交易策略時，相對小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之大變動。若干涉及槓桿的投資或交易策略可能導致遠超過原投資金額的損失。

m. 部位(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工具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的事件，例如破產、事後違法、或在簽訂協議時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或會計法律之後有所變更，而無預期地終止。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本公司的政策是沖銷其交易對手的風險。

n. 關聯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並不一定追蹤或與其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之價值有完全或很高程度的關聯性。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並非總是一種有效達到基金投資目標的方法，有時候甚至可能會阻礙基金投資目標之達成。倘衍生性商品部位出現不利價格變動，則基金可能被要求以現金支付保證金差額，在該情況下，倘投資組合的可動用現金不足，則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利情況下出售其投資。

o. 高槓桿風險

基金之淨槓桿曝險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0%，此情況下，標的資產之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進而擴大對基金之潛在負面影響，且亦可能提高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若情況發展不利，此可能導致基金產生嚴重或全部損失。

p. 計價風險

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定價誤差或不當計價之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價值之變動可能與標的資產不完全相關之風險。

q.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無預期地適用法律或法令或因合約或其內條款不可合法執行或未正確地以文件證明之而招致損失。若情況發展不利，為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無法達成效果，從而可能使基金產生嚴重損失。

REITs以及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之風險

權益型REITs及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之價格受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擁有之基礎房地產之價值變動與資本市場及利率變動的影響。抵押權型REIT與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之價格受其授信品質、其擁有擔保品之信譽與擔保抵押權之財產價值所影響。

於特定稅法規範下，REITs與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其所分配之收益能免於負擔稅賦。譬如，依據1986年美國稅法及其修訂版本(以下稱「美國稅法」)，美國REIT若符合組織、所有權、資產與所得之多項條件且於各課稅年度通常分配股東其可課稅收益(非淨資本利得)至少90%以上時，其分配予股東之收益於美國不課稅。然而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可能無法符合，如美國稅法下，所得免課稅之資格。如無法符合會使得該不符資格之REITs／房地產公司於分配收益時，該REITs／房地產公司之所得被課稅。

雖然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這些基金仍可能遭逢類似直接擁有不動產(除證券市場之風險外)所帶來之風險，因為其集中投資於不動產產業。

除上述風險外，權益型REITs及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受信託擁有之基礎房地產價值變動的影響，而抵押權型REITs及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則可能受其授信品質所影響。此外，REITs與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倚賴管理技巧，形式單一。REITs與其他房地產相關公司倚重現金流量，且存在借款人違約及自動清算的風險。此外，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擁有之擔保品的借款人或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擁有之不動產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之責任。倘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可能遭遇遲延執行抵押權人或出租人之權利或產生和保護其投資相關之大量成本。除上述風險外，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擁有特定不動產之“特定用途”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像是旅館業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療養院所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或是倉儲REITs／房地產相關公司，所以上述公司可能遭遇與該特定不動產之不利發展相關之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得投資於一檔或多檔之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公司之其他基金、由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包括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負責管理之其他計畫等。身為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持股人，一基金可能與其他持股人依其持有之比率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支出，包括投資管理及／或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可能係基金因其自身之營運所直接產生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以外之額外費用。

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的交易日可能少於該基金，因此可能使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導致分配買回收益予希望本公司買回其股份的投資人時發生困難。若標的投資計畫交易日頻率少於基金，且於任一交易日該基金股份之買回請求超過其資產淨值10%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對超過此金額之股份買回請求進行限制，因基金無法將其投資之標的投資計畫或其他投資變現以執行交易日當日買回請求。因此，股東之買回請求將無法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而將於次一交易日

執行。若任何基金於任一交易日之買回請求超過其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得依章程條文規定將超出部分之買回請求遞延至次一交易日，並按比例買回該等股份。此外，標的投資計畫亦可能於特定交易日買回請求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一定門檻或比例時，對股份之買回實施限制。此等標的投資計畫所實施之限制亦可能影響基金及時變現對該等投資計畫之投資。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可投資於不允許贖回之封閉型基金。此類封閉型基金通常透過次級市場交易，例如，此類封閉型基金掛牌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次級市場之買賣可能並不活絡，且封閉型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之折價或溢價交易。此外，封閉型基金在次級市場交易的買賣價差可能相當大。

保管風險

與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相關之市場慣例可能造成較高之風險。特別是某些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可能不提供以款券同步交割為基礎之結算，則此等結算之相關風險將由基金承擔。

倘若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發生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情形，則基金可能需費時更久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立法之適用溯及既往以及詐欺或所有權不當登記等，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基金在某些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負擔之成本一般將高於在有組織之證券市場投資之成本。

交割風險

基金將暴露於其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且可能承擔結算違約之風險。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相關之市場慣例可能造成較高風險。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認為結算方式適當時，得指示存託機構以無須付款逕行交割方式結算交易。但股東須注意如此一來若交易未能結算，可能導致基金損失；存託機構應秉持誠信執行任何此等交割或付款，但針對此等損失，存託機構對基金或股東並無義務。

政治風險

基金之表現可能受經濟及市場變化影響，不明朗因素如政治局勢發展、軍事衝突及暴亂、政府改變政策、實施資本進出管制、法規及稅務要求等。

貨幣風險

基金得發行以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此外，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因此，股東投資之價值可能因不同貨幣匯率的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得設立避險貨幣股份類別以針對相關股份類別之基準貨幣所導致的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此外，本公司亦得針對因投資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曝險進行避險。儘管這些避險策略之目的，旨在降低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股份類別貨幣或資產計價貨幣，相對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相關或適用之基準指標之計價貨幣為貶值時，股東可能蒙受的投資損失；但若該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相關或適用之基準指標之計價貨幣為升值時，則使用股份類別避險策略可能會嚴重限制相關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獲利。

避險交易並非永遠可執行，有時亦無法以對基金有利之價格、匯率或水準進行避險。避險交易之成功取決於證券價格及貨幣與利率波動方向，以及訂價關係之穩定性。因此，當基金進行此等交易以降低匯率及利率風險，突發之匯率或利率變動可能導致該基金整體績效較其未進行避險為差。此外，避險策略所使用之工具價格的變動與避險部位價格變動間之關聯性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不佳之關聯性可能使基金無法達到原本之避險目的或使基金暴露於損失風險。

某些L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後(見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再根據當時適用之匯率轉換成相關L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由於投資管理公司不會規避此等貨幣風險，故除非另行敘明，否則此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績效，預料將會受到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L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間兌換匯率變動的衝擊。各該股份類別之投資人須自行承擔此一貨幣風險。

投資於黃金與白銀相關證券之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可投資於黃金與白銀相關證券。黃金與白銀價格可能因世界各地各種經濟、金融、政治因素及／或其他因素(例如天災、環境風險與危害以及政府管制等)而短期間內震盪甚鉅，從事相關活動的公司股價亦可能因而波動。此種震盪／波動可能對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從事黃金／白銀相關活動的公司績效可能與黃金與白銀價格無關。

存託憑證相關風險

與直接投資標的股票相比，投資存託憑證可能產生額外之風險，包括標的股票未與存託銀行自有資產分離保管之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此等情形可能對基金之績效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一般不具有標的股票直接股東所具有之相同權利。存託憑證之績效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之影響。

申購、買回及匯兌風險

任何基金可以非基金基準貨幣之任何自由兌換貨幣申購或買回，同樣地，股東可能將一個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股份，而兩個基金的股份可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有兌換外幣的交易及任何與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相關之升值或虧損，一概由投資者負責。

投資評等的風險

各評等機構並不保證將不斷計算評等及按本公開說明書摘要所載之基準公佈評等，也不保證不會顯著修訂該等基準。評等機構評定投資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

本公司傘型結構及交叉負債風險

無論各基金之獲益為何，將各自負責支付其相關之費用及支出。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各基金間不負連帶之責任，且依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不需就基金整體對第三人負責，各基金間不會有交叉負債之風險。儘管如此，不能擔保本公司於其他管轄法院涉訟時，該管轄法院會接受基金間各自承擔責任之本質。

提前終止之風險

本公司及／或任一基金可能因發生標題「終止」一節內規定之特定情事而終止。終止時股東應獲得與其持有每股資產淨值相等之金額，並扣除相關手續費，此金額可能低於原先投資金額。本公司或任一基金之提前終止可能對股東產生不利之稅賦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風險

管理公司可能就未掛牌上市之投資標的價值諮詢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參與決定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與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其他責任出現利益衝突。

高收益風險

倘若經投資政策記載，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等級以下之高收益證券及具類似信用品質之未評等證券(一般所知之「垃圾債券」)，如此一來，其所承受之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水位可能高於

未投資於此等證券之基金。就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與利息之能力而言，此等證券主要被視為投機性質。雖然高收益證券提供較高之資本增值機會與較高之收益率，但其通常伴隨較大之價格波動，而且與較高評等證券相比可能較不具流動性。經濟不景氣或利率走揚期間可能負面影響高收益證券市場，並減低基金出售其高收益證券之能力。若證券發行人於支付利息或本金時違約，則基金有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資訊科技安全之破壞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及其相關所屬集團)各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然而，如同其他系統，此等系統可能會遭受網路安全攻擊或類似威脅，而導致資料安全破壞、竊取、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或存託機構結清部位之服務或權限中斷，及揭露或毀損敏感及機密資訊。僅管目前設有政策與程序用來偵測及預防此種破壞並確保此等資料之安全、完整及機密性，及設有持續營運及災害回復之措施用來減輕本公司及其受託機構遭受之此等破壞或中斷，此等安全破壞亦可能導致資產損失並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重大金融及或法規曝險。

網路安全風險

由於業務過程中科技的使用愈來愈普遍，基金已愈形容易因網路安全漏洞而承受作業風險。網路安全漏洞指可能導致基金遺失專屬資訊、資料無法讀取或喪失作業能力之蓄意及非蓄意事件。此可能導致基金發生監理裁罰、商譽受損、與補正措施有關之額外遵循成本，及／或財務損失。網路安全漏洞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而存取基金的網路資訊系統(例如，透過「駭客入侵」或植入惡意程式)，但亦可能來自外部攻擊，例如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使用網路服務)。此外，基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行政管理公司、過戶代理人、存託機構與次顧問)或基金所投資之發行機構的網路安全漏洞，也可能使基金同樣暴露於許多與直接網路安全漏洞有關的風險。如同針對整體作業風險一般，基金已設置風險管理制度以期降低網路安全相關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此等努力將會成功，主要是因為基金並未直接控管發行機構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路安全系統。

特定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概述

訂定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股票借貸合約會為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帶來數項風險。相關基金所暴露的風險是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返還等同於相關基金所提供之資產的返還義務。若基金無法將收取之擔保品予以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之違約時，則亦發生流動性風險。此類交易也可能帶有法律風險，亦即，使用標準化合約執行證券融資交易時，有可能使基金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未能正確反映當事人本意，或在交易對手設立所在地可能無法對該交易對手強制執行合約。此類交易也可能涉及作業風險，亦即證券融資交易之使用及擔保品管理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與系統之不允當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暴露於損失風險。有關交易對手再使用擔保品之權利所衍生之相關風險，記載於「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一節。

證券借貸

相關增補文件如有揭露，則基金得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該類交易，就如同辦理授信一般，會有延遲返還及追討之風險。萬一債券方財務困難或違反其依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所負之義務，則將收回就該交易所提供之擔保品。擔保品價值將維持在特定水位以確保對任一特定交易對手之曝險不致違反《條例》所設之風險分散規則。然而，存在的風險是擔保品價值有可能下跌至低於所移轉證券之價值。此外，由於基金可能依《條例》之規定將依股票借貸安排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投資，因此基金將會暴露於此類投資之相關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

之風險。

附買回協議

在附買回協議下，相關基金保有其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證券的經濟風險與報酬，故暴露於倘若其向交易對手買回該等證券之預定價格高於證券價值之市場風險。若其選擇將依據附買回協議而取得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則亦承擔該等投資所生之市場風險。

附賣回協議

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基金得訂定附賣回協議。倘若依附賣回協議將證券出售予基金之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因素，違反其買回標的證券之義務，則基金將設法處分該等證券，此舉可能產生費用或延宕。若賣方失去償債能力且依相關破產法或其他法律而進入清算或重整者，基金處分標的證券之能力即可能因此而受有限制。在破產或清算之情況下，基金有可能無法落實其對於標的證券之權益。最後，倘若賣方違反其依附賣回協議買回證券之義務，且被迫在市場上出售其部位，但標的證券之出售所得價款卻低於違約之賣方所同意之買回價格時，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若基金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則可能必須將擔保品交予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基金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若未交由第三方保管機構保管，則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保障客戶之「分離保管」的好處。一旦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失去償債能力，基金便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擔保品之風險，或倘若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之債權人有權取得擔保品，基金便承受可能耗費一段時間方能收回擔保品之風險。此外，縱使基金可能只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擔保品，但仍可能承受無法將所收取之擔保品予以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基金亦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承受損失風險。

若基金收取之現金擔保品依據中央銀行所設條件用作再投資，基金將暴露於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之擔保品安排，或若本公司代表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授予再使用之權利嗣後由交易對手行使，則本公司代表基金對於返還同等資產之請求權將僅為未受擔保之契約請求權。萬一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基金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同等資產或收回資產價值全額。投資人應假定任何交易對手破產將會導致相關基金受有損失，且損失情形可能重大。此外，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的交易鏈，本公司或其代表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由於擔保品之提存乃使用標準化契約，故基金可能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未能正確反映當事人本意，或可能無法在交易對手設立所在地對該交易對手強制執行合約等。

與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關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下稱「CoCo債」)是一種當發行機構資本額低於特定水位時，可吸收損失之混合資本證券。於預定事件(亦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債將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因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惡化之故，可能以折價進行轉換)，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進行永久減記至零，此舉將導致投資資金額發生永久或暫時性之減損。與其他形式的次順位債務證券相同，若發行人於轉換發生前進行清算、解散或停業清理，則CoCo債持有人依據該CoCo債條款對發行人所得主張之權利與債權，其受償順位通常次於該發行人所有非次順位債務持有人之債權。此外，若於轉換事件發生後將CoCo債轉換成該發行人之標的股權證券，則各持有人因係由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成為股權工具持有人，其位階將屬於次順位。CoCo債是一種風險性且具高度複

雜性之工具。CoCo債之票息給付具有任意性質，有時發行人亦可能停止或遲延給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特定水位，或發行人股價於特定期間內下跌至低於特定水位等情形。此外，CoCo債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只有在相關監管機關核准下方能按預先訂定的水位贖回。無法假定永久性的CoCo債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投資人可能無法於預定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回本金。CoCo債的價值無法預測，且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及／或該發行人所適用之資本比率波動；(ii) CoCo債的供給與需求；(iii) 一般市況及流動性狀況；以及(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與政治事件。

下列風險與投資CoCo債有關：

- 損失吸收風險：CoCo債特性之設計是為了滿足銀行機構所受到的特定監理要求。尤其，若銀行機構的法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某預定水位或當相關監理機關認為該銀行機構難以生存時，CoCo債可以轉換成該發行金融機構股票或減記其本金。此外，此類混合性債務工具無既定到期日，票息給付亦完全由發行機構任意決定。此表示該銀行機構可自行決定或在相關監管機關要求下取消票息，以幫助該銀行吸收損失。
- 次順位工具。大多數情況下，CoCo債將以次順位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法定資本處置。因此，若發行人於轉換發生前進行清算、解散或停業清理，CoCo債持有人依據該CoCo債條款對發行人所得主張之權利與債權，其受償順位通常次於該發行人所有非次順位債務持有人之債權。此外，若於轉換事件發生後將CoCo債轉換成該發行人之標的股權證券，則各持有人因係由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成為股權工具持有人，其位階將屬於次順位。
- 市值依據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波動。CoCo債之價值無法預測，且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及／或該發行人所適用之資本比率波動；(ii) CoCo債的供給與需求；(iii) 一般市況及流動性狀況；以及(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與政治事件。

具有損失吸收特性之工具相關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性之工具，通常包括該工具之條款規定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當發行人或清理機構(若發行人並非一清理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存續之情況，或當發行人之資本比率降至某特定水位)，該工具可能會被沖銷、減記本金或轉換成普通股，例如：應急可轉債、主順位非優先債務、依金融機構清理機制而發行之工具，以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或第二類資本(Tier 2)之工具。

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相較於傳統債務工具會承受更高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面臨當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存續之情況，或當發行人之資本比率降至某特定水位)被減記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風險，而這些情況很可能超出發行人之掌控範圍。此類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之價值大幅減損甚至完全喪失。

一旦觸發事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發生潛在之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性之債務工具亦可能暴露於流動性、評價以及產業集中度等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若有規定，則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雖然此類工具受償順位一般優先於次順位債務，但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減記本金，且將不再屬於該發行人之債權人受償順位排名層級之列，如此可能導致所投資之本金完全損失。

ERISA計畫資產相關風險

受1974年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暨其修訂版本(簡稱「ERISA」)規範之員工福利計畫以及受美國稅法第4975條規範之其他退休計畫與安排，適用相關特殊考量。為此類計畫之資產進行投資之受託人應確信：(i) 該投資符合相關法律(含普通法、ERISA及美國稅法)規定之受託義務；(ii) 該投資滿足ERISA第404(a)(1)(B)和第404(a)(1)(C)條(如適用)之審慎與風險分散要求，以及ERISA與美國稅法之其他相關規定；(iii) 該投資不妨礙其信託、計畫或個人退休帳戶(IRA)之流動資金需求；(iv) 投資人能夠按ERISA要求及相關信託、計畫或IRA文件之規定，每年評價該計畫之資產；以及(v) 該投資將不會構成ERISA第406條或美國稅法第4975條所指之非經豁免之受禁止交易。

如未能滿足受託人之行為準則及ERISA、美國稅法或其他適用之成文法或普通法之其他相關要求，則可能導致被課處民事罰鍰，並可能使該受託人因而須賠償所造成之損失及負起衡平法之補救責任。此外，若對股份之投資構成美國稅法所指之受禁止交易，則參與該交易之「不符資格人士」可能就其投資之金額被課處特種稅。

ERISA與美國稅法可能對此等投資採用所謂之「穿透法則(look-through rule)」。根據穿透法則，若合格計畫或IRA對某實體進行股權投資，則該實體之資產即可能構成「計畫資產」。董事有意仰賴相關法規提供之特定例外規定，俾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持有「計畫資產」。因此，銷售予福利計畫投資人(Benefit Plan Investors)之股份數將低於總銷售股份數之25%，且股份轉讓至福利計畫投資人將受到限制，以確保福利計畫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無論何時均低於在外流通股份總數之25%。儘管有上述意圖，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成功滿足法規中任何計畫資產例外規定之要求，若為此一情形，則董事將成為受託人，本公司亦將受到重大限制，從而可能對其營運與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本公司任一基金所具有之稅務風險。詳見「稅賦」一節之說明。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下稱「FATCA」)適用於若干款項，主要設計為規定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指定之美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未提供所規定之資訊須就對美國之直接投資支付30%之美國扣繳稅。為避免支付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皆可能需要提供其本身及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實施FATCA相關之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跨政府協議」)(詳情請參「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一節)。

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及相關愛爾蘭法規與施行該協議之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一般無須適用30%之扣繳稅。然而，本公司若因FATCA而必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扣繳稅，或若未取得相關身分以遵守FATCA任何規定，則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行政管理公司得針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改正該不遵循之情況，及／或確保因相關股東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未能成為參與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以致發生扣繳稅或不遵循情事者，由該相關股東負擔此等扣繳稅；前揭行政管理公司所得採取之行動包括強制買回該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一部或全部。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就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之稅務申報與證明規定，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已透過《稅法》第891F條及訂定《2015年應申報金融機構申報特定資訊規則》(Returns of Certain Information by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15) (下稱「CRS規則」)，以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下稱「CRS」)。

CRS是一項全球性的OECD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以協調之方式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本公司屬於CRS目的下之應申報金融機構，故須遵守愛爾蘭之CRS義務。為履行CRS義務，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提供其稅籍之特定資訊，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提供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稅籍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6月30日以前將該等必要資訊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愛爾蘭國稅局將與其他參與協議之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

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就投資於本公司可能產生之CRS後果，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業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申購現金帳戶。本公司亦已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另行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買回現金帳戶。股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亦將先支付至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所另行設立之不同指定幣別的股息現金帳戶。本公司開說明書中，各該帳戶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相關基金應收或應付之所有申購款項、買回款項或股息，將透過此等傘型現金帳戶進行轉匯及管理。

有關傘型現金帳戶運作之特定風險係分別載列於下列章節：(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i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iii)「配息政策」。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倘若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則在追討屬於有關基金但可能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移轉至該其他破產基金之任何款項時，將遵照愛爾蘭信託法原則及傘型現金帳戶運作程序之條款辦理。追討該等款項時可能發生延宕及／或爭議，且破產基金之資金可能不足以償還積欠有關基金之金額。

就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投資人之股份申購，如於相關交易日前自該投資人收受申購款項並存入傘型現金帳戶者，該投資人將視同有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倘若該款項在相關交易日向投資人發行股份之前虧損，本公司(代表基金)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以該基金債權人身分)賠償基金與此等款項虧損有關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此等情形下，該損失將必須從相關基金之資產支付，從而將導致相關基金既有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減低。

同樣地，就於投資人買回股份之相關基金交易日後所應支付予投資人之買回款項，或應支付予投資人之股息款項，且前述買回／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者，任何該等投資人／股東將視同有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買回／股息款項支付予該投資人／股東為止。因此，倘若該款項在相關交易日向投資人發行股份之前虧損，本公司(代表基金)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以該基金債權人身分)賠償基金與此等款項虧損有關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此等情形下，該損失將必須從相關基金之資產支付，從而將導致相關基金既有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減低。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根據GDPR之規定，資料控管人負有包括責任歸屬及透明度要求等額外義務，資料控管人有責任且必須能展現其遵循GDPR所載有關資料處理之規定，以及必須提供資料主體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之更詳細資訊。其他加諸於資料控管人之義務還包括強化資料同意之要求以及將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情事向相關監理機關通報(且不得無故拖延)之義務。依據GDPR之規定，資料主體所

被賦予之額外權利，包括修改不正確之個人資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刪除資料控管人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以及限制或反對其資料之處理等權利。

GDPR之實施可能提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負擔之作業與法令遵循成本。此外，因GDPR之相關解釋或指引隨時間推移而變更，以致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者將必須另行採行與現行方式不同之措施，這也是存在的一項風險。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違反此等措施，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者將可能面臨鉅額行政罰鍰及／或必須賠償因前述違反而遭受重大或非重大損失之資料主體，且本公司可能因而信譽受損，從而對其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

ESG投資係依照財務及非財務標準進行挑選與排除。基金績效可能不如股市大盤或不如其他未採用ESG標準挑選投資之基金。基金可能基於ESG相關因素而賣出股票，而非單純考量財務因素。ESG投資在某種程度上較為主觀，且不保證基金所為之所有投資將能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或價值觀。投資於被視為「永續」之證券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承擔額外或較低之風險。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一旦發生，即可能潛在或實際上對基金投資之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永續風險可能代表其自身之風險或對其他風險造成影響，並可能嚴重促成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

永續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人之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永續風險之評估相當複雜，所依據之ESG資料可能難以取得且不夠完整、僅為估計數據、老舊或可能嚴重不準確。即使找出資料，也無法保證將能正確評估該資料。

永續金融揭露 – 法律風險

歐盟目前正分階段導入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SFDR)，要求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針對如何將永續性考量納入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流程一事，提供透明度(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其中部分規定可能會延後實施。

本公司力求遵守其適用的所有法律義務，但必須指出，隨著該等法律措施在歐盟之推出，就滿足所有要求一事，可能會面臨挑戰。本公司為遵守初步實施階段之該等新規定可能勢必發生支出，且隨著要求改變或引入更多規定後，還會發生更多支出。尤其是，隨著實施階段之推展，若出現不利的政治發展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則情形更是如此。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基金存續及其報酬率。

對ESG資料之依賴

SFDR之範圍極度寬廣，涵蓋非常廣泛之金融商品和金融市場參與者。其尋求在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以及如何於投資過程中考量不利永續影響等方面，提高相關資訊透明度。但對最終投資人而言，永續相關資訊之最大挑戰之一係資料之侷限性，尤其是在投資決策之主要不利影響方面。市場參與者所提供之永續和ESG相關資料欲進行比較時亦有其限制。為實現SFDR之目標以提供永續相關資訊，金融市場參與者與財務顧問取得及提供之資料將不斷精進，故本公司說明書之相關揭露資訊可能持續發展並不時變更。

與中華通有關之風險

相關增補文件若有規定，則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以下合稱「中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以及建立直接部位(如相關增補文件中

進一步說明)。

不能保證基金績效將能創造報酬，可能會發生未能產生報酬甚或投資資金虧損之情形。

中華通相關規則與辦法未經檢驗且可能變更，相關變更可能溯及既往。此等計劃有額度限制，此可能限制基金可及時透過此等計劃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且倘若此等計劃實施暫停交易，將使得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之能力(以及進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法規針對買賣中國A股設有若干限制，因此，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處分其所持有之中國A股。此外，股票有可能被調出中華通之合資格股票範圍，此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視情況而定)擬買進某一檔股票但該檔股票卻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時。由於中港兩地交易日不同，當中國股市開放交易但同一日港股休市時，基金即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投資中國A股之流動性風險

中國A股可能受到限制交易價格漲跌之交易波幅所規限。基金如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A股，則當標的中國A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即無法進行該股之交易。倘於任一特定交易日發生此一情形者，基金即可能無法買賣中國A股。如此一來，中國A股之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

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A股之中國賦稅考量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滬港通機制有關稅收政策的財稅[2014]81號通知(下稱「**81號通知**」)。依據81號通知，香港與海外居民投資人(包括基金在內)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取得之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暫免徵收公司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然而，除有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適用調降之股息扣繳稅率的情形外，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取得之股息及／或紅利所得均須由上市公司按照10%之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第81號通知發布後，有關中國證券處分利得課稅規定存在之不確定因素，現僅與其他類型中國證券(例如中國B股或H股)之投資有關。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定，投資人透過中華通取得之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香港與海外投資人依照中國既有稅制，必須繳納因買賣中國A股及透過繼承或贈與而移轉中國A股而產生之印花稅。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中特定債務證券之交易量偏低，故市場波動率較大且可能缺乏流動性，進而導致該市場交易之特定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CIBM之基金便承受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前述債務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基金可能因而發生顯著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等債務證券時發生虧損。

倘若基金進行CIBM交易，則該基金亦可能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相關價款之交割義務。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其相關申請、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等事宜，均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依其情形而定)為之。因此，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人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係透過新開發之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進行。

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妥善運作或會繼續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即可能中斷，而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進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則可能亦須承受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延宕之風險。

投資CIBM亦可能受有法規風險。CIBM投資之相關法規可能變更且可能溯及既往。倘若中國大陸相關當局暫停CIBM之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CIBM之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在窮盡其他所有可能之交易替代方案後，基金可能因而發生重大虧損。總體經濟政策之變革或變化，例如貨幣與稅務政策等，可能會影響利率，從而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有債券之價格與殖利率。

結算及交割風險

CMU與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彼此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辦理結算與交割事宜。就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各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而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所負之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行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債券存管基礎設施網路。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施行措施，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中國人行」)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率被認為微乎其微，如中央結算公司罕見地發生違約，則CMU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之市場合約，對於債券通債券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相關賠償。CMU應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所欠的債券和款項。該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追償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向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法規風險

債券通是一項新穎的概念，現行規定仍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確定未來債券通是否會遭廢止。中國與香港主管機關亦可能就債券通之運作、執法及跨境交易不時頒布新的規定。本公司基金有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總體經濟政策之變革或變化，例如貨幣與稅務政策等，可能會影響利率。

因此，基金所持有債券之價格與殖利率亦可能受到影響。

匯兌風險

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之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債券時必須兌換人民幣，故亦可能暴露於貨幣風險。進行貨幣兌換時，本公司基金尚可能發生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時有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則當本公司基金將CIBM債券出售價款轉換成其基準貨幣時，即有可能發生損失。

其他風險

管理公司不論利潤如何，皆須負責支付費用及開支。鑑於投資人在申購及買回股份時可能須支付首次申購費及／或買回費，且投資人自申購日起四年內要求本公司買回股份時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本公司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中長期投資。

風險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列風險並未涵蓋全部可能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公司或任一基金可能不時暴露於特殊性質之風險。

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

股份類別

某些基金目前包含一個以上之股份類別。基金股份類別詳見各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

基金各股份類別主要依其適用之首次申購費、買回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及管理費與分銷費而有區別。

除非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否則每一股份類別均適用下列說明：

- B類別、C類別、C2類別及L類別股份主要提供給個人投資人進行投資。欲購買B類別、C類別、C2類別或L類別股份之投資人應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為之。

若董事認為以基金之資產水位而言，進一步接受申購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例如當基金規模可能限制投資管理公司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時，則董事得全權決定停止既有及／或新股東申購基金中的部份或全部股份類別。然而，縱有前揭情形，董事仍保有自行決定接受任何股份申購之權利。

避險股份類別

倘基金有任一股份類別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標示為「避險」，則該基金將進行特定幣別之相關交易，以便在基金基準貨幣與該基金股份類別指定貨幣為不同幣別時，能減輕此兩種幣別間之匯率風險。相關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基金亦可就避險股份類別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便針對該股份類別指定貨幣與基金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波動風險進行避險。

針對一種或數種股份類別實施此等策略所運用之任何金融工具，應為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但將歸入該(等)相關股份類別，而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計入該相關股份類別。

任一股份類別之任何貨幣曝險不得與基金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曝險合併或抵銷。歸屬於某股份類別之資產其貨幣曝險不得分配至其他股份類別。

若一基金內有一個以上之避險股份類別以相同幣別計價(但不同於該基金基準貨幣之幣別)，且擬針對該等股份類別對該基金基準貨幣之外匯曝險進行避險，或針對該等股份類別對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外匯曝險進行避險，則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將代表該等避險股份類別從事之外匯交易加總後，按比例將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分配至基金之前述各避險股份類別。

若基金設法於股份類別層面進行貨幣波動之避險，則縱使非有意為之，但卻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掌控之外部因素而導致產生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然而，超額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105%，避險不足部位則不得低於欲進行貨幣風險避險之股份類別其資產淨值之95%。避險部位將每日檢視以確保超額避險部位中超過100%之部分不會結轉至下一個月。

若某特定股份類別之避險發揮成效者，該股份類別之績效很可能與標的資產之績效走勢相符，但若該股份類別幣別相對於基準貨幣及／或相對於該特定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匯率走貶，將導致該股份類別投資人無法獲利。

貨幣避險策略將受到監控，並將根據投資人所得申購與買回相關基金之計值週期進行調整。投資人應參閱「貨幣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

申購價格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請詳見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

各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過後，每股之申購價格為各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茲列舉申購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予管理公司之首次申購費如下：

股份類別	首次申購費
B類別股份	無
C類別股份	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的1.00%
C2類別股份	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的0.50%
L類別股份	就部分基金而言，最高達每股市資產淨值的5.00%

申購股份時可能適用稀釋調整。於計算申購價格時，董事得於任一有淨申購之交易日透過加入稀釋調整以調整申購價格，以支付交易成本並保護基金標的資產。請見「稀釋調整」一節。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業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申購現金帳戶，所有基金向投資人收取之申購款項將存入此等帳戶。本公司亦已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另行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買回現金帳戶。股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亦將先支付至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所另行設立之不同指定幣別的股息現金帳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各該帳戶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相關基金應收或應付之所有申購款項、買回款項或股息，將透過此等傘型現金帳戶進行轉匯及管理，於個別基金層次則無此等帳戶之運作。然而，本公司將確保傘型現金帳戶內之款項(不論正負金額)可歸入有關基金，以遵守章程所載有關各基金彼此間資產負債分離，以及有關各基金所有交易帳目記錄分離設置之規定。

有關此等帳戶之進一步資訊，係分別載列於下列章節：(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i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iii)「配息政策」。此外，亦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申購程序

除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每名股東對各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列於下列表格。認購金額得以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列之幣別或其他得自由轉換之等值外幣為之。本公司保留調整前揭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之權利。本公司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申購申請，且無須就此拒絕說明任何理由，屆時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之下，申購金額或申購餘額將以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以郵寄方式(由申請人負擔風險)返還予申請人，且不計付利息、費用或補償。

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最低持股要求
B (澳幣)	1,000 澳幣	500 澳幣	500 澳幣
B (美元)	1,000 美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
B (南非幣)	1,000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C (美元)	1,000 美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
C2 (澳幣)	1,000 澳幣	500 澳幣	500 澳幣
C2 (美元)	1,000 美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
C2 (南非幣)	1,000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L (澳幣)	500 澳幣	250 澳幣	500 澳幣
L (歐元)	500 歐元	250 歐元	500 歐元
L (美元)	500 美元	250 美元	500 美元
L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250 南非幣	500 南非幣

除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個人投資人及／或機構投資人首次申購股份時，應填妥申請書，並按申請書所載方式於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前將該填妥之申請書遞交至行

政管理公司。申請一經接受即以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進行交易。除非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另行酌情決定，否則行政管理公司於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所收到之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惟有關申請須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前送達至行政管理公司。所有申購及／或買回之申請應按以預計方式定價(forward pricing)之基礎執行(亦即，交易截止時間應在計價時點之前)。

股東應於上述相關期限完成後續所有股份申購，申購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行政管理公司事先同意的通訊方式為之。任何對於投資人登記內容與付款指示之修訂，將僅根據中央銀行、本公司、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公司之規定辦理。

申購通常應以投資人申購相關基金之股份類別貨幣為之。然而，倘若申購係以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者，該等以基金股份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所作出之申購申請將獲考慮。行政管理公司只有在收到個人投資人之支付款項，以及機構投資人完整的申購申請書表方會接受其申購申請，轉換為特定基金股份類別貨幣所使用的匯率為行政管理公司收到支付款項時之適用匯率。申購人應負擔相關兌換費用。

本公司得發行至小數點第四位的畸零股，但畸零股無投票權。

章程規定基金得使用其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交換該基金得依據投資目標取得之證券，並得持有、出售、處份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證券轉換成現金。在基金取得該證券所有權之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行政管理公司得於相關交易日的計價時點計算該證券的價值。

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負責之措施防制短期交易。過度的、短期的(或擇時交易)進出交易基金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股東之投資報酬，包括長期持有不會產生這些支出的股東。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申購股份(包括基金間之轉換請求)，無須事先通知，尤其是當其認為該交易活動已經或可能對基金造成干擾。例如，若投資管理公司認為無法將款項依基金之投資策略有效投資，或基金可能因該筆交易之規模、交易頻率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購申請(或拒絕執行基金間之轉換請求)。

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專戶之交易紀錄將於執行此等措施時列入考量。為執行此政策，透過同一金融中介機構提出交易之多重專戶可能被視為群組之一部份，因此本公司得拒絕其部份或全部之交易。

由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之交易，若違反本公司之過度交易政策，將不會視為被本公司接受且可能被本公司取消或撤銷。

股東應注意，在顧及長期投資人利益下決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且執行此政策時，有其實際限制。例如，辨識並預防投資人透過多重專戶進行非法交易或短期交易之能力有其限制。此外，組合型基金或資產配置基金等投資人將依其各自之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改變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比例。本公司將以符合長期投資人利益之方式尋求平衡此等投資人之利益，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所有狀況下皆可達成此一目標。例如，可能無法永遠辨識出或合理偵測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執行之過度交易，或可能因該等中介機構使用多重帳戶而難以辨識。

本公司若可用行政管理公司提供之報告輔助分析，將盡力監控「來回交易」。「來回交易」係指(以任何方式)買回或轉換至另一基金，再(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轉換回相同基金。本公司得限制一股東執行來回交易之次數。為免疑義，同一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並不構成「來回交易」。

股東若有於申購日起21日內買回其股份之情事，則就此目的而言，最後申購的股份應視為任何

買回之標的，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股東所為之其他股份申購。

股東若選擇透過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支付或收受申購或買回款項或股息，而非直接由行政管理公司（例如，所在地之付款代理人）執行前述收付者，將就有關(a)申購款項在匯回行政管理公司以便計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之前，及(b)該中介機構應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買回款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身份及洗錢防制之審查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監管，且須遵守2010年至2021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下稱「CJA」)針對防範及偵查洗錢與資恐所明定之措施。

CJA要求詳實核驗投資人(包括任何聲稱代表投資人行事之人)的身分。此可能包括取得住址證明、資金來源、財富來源或其他得不時要求之額外資訊，持續監控業務往來關係，以及(如適用時)基於風險敏感性之基礎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以確實遵守CJA所定義務。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即目前或曾經在某些情況下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或與該等人士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須辨識其身分，且將依據CJA規定對其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舉例言之，個人可能必須提出護照或身分證之認證本正本並檢附住址證明，例如兩種住址證明(即(六個月內之)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之正本。其可能亦須提供出生日期及稅籍資訊以供核驗。

若為法人投資人，此類措施可能要求須提出公司設立證明(及任何名稱變更)之認證副本、組織大綱與章程(或同等文件)、該法人投資人授權簽署人名單之認證副本，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及住家與商業地址。

客戶審查／核驗文件之執行強度將視對該申請人進行風險評估後各申請案之狀況而定。例如，倘若於考量包括司法轄區、客戶類型及經銷通路等各種風險變數後，該申請案被視為屬低風險，則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查核。本公司於依CJA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決定客戶審查之執行強度時，將考慮相關之業務風險評估。

根據CJA第35條規定，在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前，本公司須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確已登載於可能適用於該申請人之相關集中實質受益權名冊中。

行政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保留得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驗證申請人身分之權利。若申請人遲延或未能提出驗證所需資訊，行政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得拒絕接受其申請，並將退還所有申購款項或強制買回該股東之股份及／或延遲支付買回價款，且本公司、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對於此等情況下股份申請未獲處理或股份遭強制買回，均不對申請人或股東承擔任何責任。若股東未提出驗證所需資訊，則行政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買回價款或拒絕接受進一步之申購款項。

申請人身分之適當查核措施必須在與該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在與其首次聯絡後儘速進行。為免疑義，不得與未經查核之帳戶有任何資金往來。

股份申購申請如經拒絕，則通常應於提出申購申請後十四天內將申購金額無息退還予申請人。

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應另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關於申請書資訊的變更，並應其要求提供相關變更的額外文件。

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並對所有申購人的身分證明資料與文件滿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如此可能使得股份所發行的交易日晚於申購人原先希望發行股份的交易日。如果申購人沒有提供行政

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行政管理公司對申購人就未處理申購所生的損失不負責任。

只有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需之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包括洗錢防制程序相關文件)並完成其洗錢防制程序後，方會發放買回款項。以電子指示傳送買回指示時，僅於該指示記載應付款至登記在案之帳戶時，方會處理所收到之電子指示。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所要求之文件，可能導致買回價款或股息款項之交割延宕。倘若收到買回申請，本公司仍將處理股東所提出之買回申請，但該買回之價款將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因此仍屬於有關基金之資產。申請買回之股東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本公司確信其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已完全獲得遵守後並發放買回價款為止。

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為全額支付。投資人／股東如有應收買回／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且將有權取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形下，投資人／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予該投資人／股東之所有款項。

因此，謹建議股東應確保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而要求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

所有權限制

任何人持有股份如違反董事所設之限制，或其持股本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令(例如，造成本公司在該股東之相關司法管轄區須負法律責任)，或董事認為其持有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產生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金錢上之不利狀況，而董事或股東原本不會發生或承受該狀況，或董事認為可能損及股東利益之其他情況，則其須賠償本公司、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與股東因其取得或持有基金股份所遭受之任何損失。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有權強制買回及／或註銷任何違反董事所設限制或違反法令而持有或實質持有之股份。

雖然股份一般不會對任何美國人為發行或轉讓，但董事得自行審酌核准美國人之購買或對其轉讓。董事將力求合理確保前揭購買或轉讓不致違反美國證券法令，例如，將不會使股份須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使本公司或基金須依《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或導致本公司或非美國股東產生不利之稅務後果。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具有美國人身分之投資人須於股份發行前提供必要之聲明、保證或文件。

受ERISA第一篇規範的退休金計畫、利潤分享計畫或其他員工福利計畫，個人退休帳戶(「IRA」)，基歐計畫(Keogh Plans)，或1986年美國稅法暨其修訂版本(下稱「美國稅法」)第4975條涵蓋之其他計畫，以及被視為持有上述各種計畫資產之實體(下稱「福利計畫投資人」)，將涉及實質性之額外考量與要求。福利計畫投資人必須考量投資於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續持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有之標的投資，是否符合福利計畫投資人之最佳利益、滿足適用之受託準則，以及是否為許可之投資而不致構成或產生相關法律禁止之交易。代表福利計畫投資人之一方(非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人)將全權負責認定及確保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首次與後續投資乃許可之投資，符合相關受託規定，且不會衍生出受禁止之交易。

福利計畫投資人、政府計畫、外國員工福利計畫以及無須遵守ERISA之特定教會計畫，一般可依據本文件所述之考量購買股份。董事執行本公司之營運時有意使本公司資產不至於被視為任何計畫投資人之「計畫資產」。

任何人之持股如將造成福利計畫投資人持股達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總值之25%或以上者，本公司將拒絕其股份之申購或拒絕對其為股份之轉讓。

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歐盟已針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歐盟之制裁計畫亦已擴大至白俄羅斯，以因應其協助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實施之制裁措施包括限制任何俄羅斯人或白俄羅斯人進入歐盟資本及金融市場與服務。具體而言，自2022年4月13日起，833/2014歐盟法規(暨其修訂)第5f條及765/2006歐盟法規(暨其修訂)第1y條規定已禁止歐盟投資基金(提供以某歐盟會員國官方貨幣計價之可轉讓證券部位者)向俄羅斯人或白俄羅斯人出售股份，除非該等人士具有歐盟國民或歐盟居留身分。

由於本公司可能向投資人提供以歐元會員國官方貨幣計價之可轉讓證券，因此，倘若前揭制裁仍繼續存在(包括任何修正或替代方式)，本公司即不得向「禁止人士」(定義如下文)發行股份或向其最終實質受益人為禁止人士之任何人發行股份。

「禁止人士」係指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國民，或居住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之自然人，或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設立之法人、實體或機構，惟，倘該等人士同時亦為歐盟會員國國民或在歐盟會員國擁有暫時或永久居留證之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嗣後受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權限制，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行政管理公司，且該等股東可能須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任何人如違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時訂定之所有權限制，本公司得買回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為其利益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該等所有權限制包括：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或因此而無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
- (b) 任何美國人，但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暨其修訂)取得豁免者除外；或
- (c) 任何人之持股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依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者；或
- (d) 任何人如符合美國勞工部法規第2510.3-10(1)(f)(2)條定義之退休金計畫投資人，且該人與其他退休金計畫投資人(不論是否為美國人)合計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者；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如處於董事會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原本不致發生之稅務責任或蒙受原本不致蒙受之金錢或行政上之不利情況者(不論該情況係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或該等人士，或該名或該等人士單獨受影響或與其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共同受影響，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情況)；或
- (f) 任何人如未於董事發出請求後七天內依章程規定提供任何資訊或聲明者；或
- (g) 任何人之持股如低於最低持股金額者。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

就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投資人之股份申購，如於相關交易日前自該投資人收受申購款項，則該款項將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現金帳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於收受時即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且不因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而受惠(亦即，此情況之申購款

項將不會以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之方式為相關投資人持有)。在此情形下，就本公司所持有之申購金額而言，該投資人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

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為全額支付。於交易日前已如前文所述將申購金額轉入並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之投資人，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並將有權取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之所有申購股份相關款項。

中央銀行有關傘型現金帳戶的指引仍然新穎且未經檢驗，故日後可能變更並為進一步釐清。因此，本公司所設任何傘型現金帳戶之架構可能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交割程序

申購時

機構投資人通常應於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交割款項完成申購之交割。但董事得依個案，依其裁量決定是否接受機構投資人於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後之交割款項。

個人投資人的申購通常只有在行政管理公司於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交割款項才會被接受。但若個人投資人所為之首次申購金額為1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或以上者，董事得依個案，依其裁量決定是否接受在相關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日後之交割款項。款項得以電匯或其他銀行匯款方式匯至申請書上所註明的帳戶。

得延展交割期間之機構投資人及個人投資人應使本公司、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免於因其未能立即於相關申購交易日起董事所同意之期間內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所導致的損失或支出所造成的損害。

投資人應指示其銀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匯款事項，包括申購序號、申購人姓名、股東編號(如有)以及基金以供辨識。未遵守上列規定會導致交易登記的遲延，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支付。

申購人應瞭解，倘款項如未依上述交割者，申購申請可能被取消，且相關的損失與費用將由申請人負擔。

成交單據與憑證

所有權書面確認將以成交單據之形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以確認向該股東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儘管章程明文規定本公司得發行股份或無記名憑證，但本公司不擬如此為之。

行政管理公司應負責維持本公司之股東紀錄，包括所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之股份皆應予以記載。所有發行的股份皆應登記，該紀錄為所有權的唯一證明。股份得發行給單一人或最高得為四人共有。股份紀錄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行政管理公司的營業所開放檢閱。

在收到首次申購以及必要的洗錢防制文件後，申購人將被發給股東編號、股東個人資料以及股份所有權證明。股東編號應用於未來的所有交易。

如股東個人資料有變更或喪失股東編號，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應另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

若股東欲另行指定姓名與地址不同於股東於行政管理公司登記之資料寄送成交單據時，須由股東以書面確認此一變更，行政管理公司將於收到後執行變更。任何股份之後續申購將被接受，

但成交單據仍將持續寄送至現行聯絡地址，直到接獲變更聯絡地址之書面確認為止。

買回價格

買回股份之金額，應以買回生效之交易日當天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任一基金之L類別股份之買回均無須支付任何買回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任一基金B類別股份、C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之買回均無須支付買回費。

各基金B類別股份、C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於買回時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應支付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依股份自購買日至買回日之期間長短，適用下列費率：

購買期間(年)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B類別股份	C類別股份	C2類別股份
0-1 年	4.00%	1.00%	2.00%
1-2 年	3.00%	無	1.00%
2-3 年	2.00%	無	無
3-4 年	1.00%	無	無
4 年以上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將部分或全部遞延銷售手續費支付予其代理人，以作為其向管理公司、本公司與基金提供分銷、中介及／或其他服務所生費用之補償。以股息進行再投資所發行的股份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超過給付之申購價格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部份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股份轉讓或轉換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決定是否應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時，買回的股份應被視為首次申購股份。

買回股份時可能適用稀釋調整。於計算買回價格時，董事得於任一有淨買回之交易日透過扣除稀釋調整以調整買回價格，以支付交易成本並保護基金標的資產。請見「稀釋調整」一節。

買回程序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買回指示應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向行政管理公司提出。

指示得以書面或其他事先與行政管理公司約定之方式為之。股東得買回一部或全部之股份，但若其買回請求導致減少其持股至低於最低持股金額之規定時，行政管理公司將視該等買回請求為買回其全部股份之請求，但經管理公司為其他之認定者不在此限。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行政管理公司於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前收到之買回指示(倘被接受)，將依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交易。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行政管理公司於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所收到之買回指示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另為酌情決定者則作別論，惟有關申請須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前送達至行政管理公司。

縱有上述規定，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仍得酌情決定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是否得依上述期限以傳真方式買回股份。買回款項通常將以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當買回請求係要求以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支付時，該等以基金股份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所提出之買回請求將獲考慮。倘相關股份類別係以人民幣計價惟並無人民幣提供時，則買回款項得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之。將基金基準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所使用之匯率為轉換當時本公司可用的匯率。股東應負擔相關兌換費用。

股東將會收到記載完整買回細節資訊的確認書。

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同意，本公司得將其資產轉讓予股東，以支付該股東買回股份時之應付買回款項(即實物買回)，但如請求買回的股份代表本公司或任一基金5%或以下的股本，或經買回股東同意，則前揭資產之轉讓得毋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同意，但該分配不得影響其他股東的利益。經買回股東的請求，本公司得出售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交付該股東。如以實物買回，則資產之分配應經存託機構之核准，且應於實物買回生效前，取得買回股東之事前同意。

如某一交易日的買回請求超過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得將超過的買回請求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應依章程規定按比例買回該等股份。

買回之交割程序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買回之交割通常將於行政管理公司收到正確之買回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至遲不超過買回指示生效之交易日後十四天內)以電匯或其他銀行轉帳方式將買回金額轉帳至申請書上所列載之股東銀行帳戶(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只有在行政管理公司於買回申請前收到申請書以及股東銀行或其他相關變更後，付款才會生效。付款通常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或上述所載貨幣支付。以電匯或其他銀行轉帳方式交割的費用由股東負擔。支付股東的買回款項不附加利息。

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

投資人買回股份之基金交易日後(自該交易日起該投資人即不再是該基金股東)，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買回款項將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直至支付予投資人為止，且不因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而受惠(亦即，此情況之買回款項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相關投資人持有)。在此情形下，就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回金額而言，該投資人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款項支付予投資人為止。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為全額支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及「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二節。

股份之轉讓

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之一般或共同表格為之。表格上應載明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件應由或為讓與人簽署，在受讓人姓名被登記於股份紀錄之前，讓與人仍被視為股份所有人。董事得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如讓與人或受讓人的持股會因此少於最低持股金額，或違反上述持股的限制。董事得決定暫停登記轉讓的次數與期間，但一年不得超過三十天。董事得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件已提存於本公司的登記營業處，或與董事得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讓與人得轉讓股份權利的證據一併提存於董事要求的處所。受讓人應完成申請書，並聲明非美國人或愛爾蘭居民。必要時，亦得要求受讓人在轉讓生效前提供洗錢防制之相關文件。

股份之轉換

股東得經董事之許可，以行政管理公司要求提供之表格通知行政管理公司辦理股份轉換，但必須符合最低之投資標準額，且若為股份申購，原申請須於上述期限前收到。轉換係先買回一基金之股份並以其所得申購另一基金之股份。股份轉換不得作為短期或過度交易之用。

轉換股份之方式係依下列方程式進行：

$$NS = \frac{(A \times B \times C) - D}{E}$$

說明：

NS= 新基金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A=轉換股份之數目

B=轉換股份之買回價

C=由董事決定的貨幣轉換因素

D=轉換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2.5%；及

E=相關交易日新基金股份之發行價

若NS為非整數股數，董事將保留發行新基金畸零股之權利，或將剩餘差額退回欲轉換之股東。

若轉換股份之基準貨幣與新基金股份之基準貨幣不同時，用於將一基金股份轉換為新基金股份之基準貨幣之轉換比率應為轉換時本公司可行之通常比率，其轉換之費用應由股東負擔。

B類別及C2類別股份之自動轉換

股東應注意，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B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B類別股份之日起4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C2類別股份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2017年3月31日，或為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之釐定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根據章程之規定，行政管理公司應在每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各基金之基準貨幣釐定各該基金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若基金僅由單一股份類別所組成，則各該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係將基金資產減去負債，除以基金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得出。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是將每股份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股份類別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任何不歸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債務，將依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基金資產價值應依其基準貨幣按下述方式決定。

當基金由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組成時，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應以各該股份類別所占基金資產淨值決定。計算各股份類別所占基金資產淨值，首先確定該股份類別已發行的股份價值，再將該股份類別之相關費用及支出分配於該股份類別股份，並就該基金所應支付之款項作適當之調整(如適用時)，最後得出該基金所得分配之資產淨值。計算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應將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股份類別已發行之股數，並調整至小數點至少第三位。非避險貨幣股份類別之認購與買回之貨幣轉換將以當時適用之匯率計算。發行非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之避險貨幣股份類別時，任何避險交易之成本及利得／損失由該股份類別負擔。

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各種證券，將在通常作為該證券之主要受規管市場進行估值，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該證券的價值以在該市場於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的最近收盤價為準。

至於在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證券，或其他於該市場交易之資產，若在計價時無法獲得可反映公平價值之市價或報價，則由管理公司選擇並經存託機構核准之股票經紀商或可勝任此項工作之人士，以注意與善意，依該投資可能的變現價值為其計價。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在相關營業日，依據面值加上已生的利息(如有)計價。如有集體投資計

畫之投資，將依該計畫每一單位或股份最近可得知的買回價格計算。

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應以相關交易所之結算價格計值，未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應每日使用交易相對人評價或他種評價，像是本公司或董事委任並經存託機構核准之獨立評價機構計算之評價，若使用交易相對人評價，該評價必須由存託機構核准之獨立機構(得為投資管理公司)核准或確認之，至少每週一次。本公司使用他種評價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評價時，本公司須遵守國際間最佳實務並採行像由IOSCO及AIMA建立之店頭市場工具評價原則。他種評價係由管理公司委任並經存託機構核准之合格人士所提供之評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經存託機構核准之評價。他種評價每月將與交易相對人評價對帳。若有重大出入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加以說明。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遠期外匯合約應依據同樣規模與到期日，且得於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承辦的新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計值。

在決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加上累計但未收取之利息或股息，及將用於分配但尚未分配之款項，並減去所有累計之債務，包括已宣佈分配的股息。

計值結果應根據最近可得之匯率轉換為基金的基準貨幣。

如依一般定價政策所導出之價格無法反映任一投資之公平市價，而董事在考量該投資之貨幣、市場性、適用利率、預期股利率、到期日、流動性、標的市場曝險或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必須調整其價值方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時，則在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後，董事得在符合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調整。調整投資價值時，其將一概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若董事認為以上述計價方法無法計算個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董事有權採用其他方法評估該資產價值，但須經存託機構核准。

貨幣市場基金可採用攤銷成本計價方法。攤銷成本法僅得適用於滿足下列條件的投資：於發行時之到期日或尚存期間達(含)397天之有價證券；過去至少每397天根據貨幣市場狀況定期作獲利調整之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其風險概況，包含信用與利率風險，符合到期日達(含)397天之金融工具的風險概況，且至少每397天作獲利調整。根據攤銷成本法，基金投資應按其購買成本計價，並就溢價攤銷或折價增值作出調整，而非按現時市值計價。。董事應持續評估此計價方法並建議必要之變更，以確保基金投資係根據董事以善意決定之公平價值計價。行政管理公司會每週審查資產市場價值與根據此方法計價的不同之處。如果差額大於0.1%，行政管理公司會通知投資管理公司並審查每個交易日的差額，直到差額低於0.1%為止。如果差額大於0.2%，行政管理公司將通知管理公司及(如適當者)存託機構。如基金資產之市值與以攤銷成本法計得之價值的差額大於0.3%，本公司會每日檢視差額，立即考量若有必要減少該差額之措施並通知中央銀行欲採取降低此差額的做法。相關程序與審查應確實紀錄。本公司將監控攤銷成本計價方法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並提供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在某些期間，根據攤銷成本計價方法釐定的商品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出售該商品的價格，且攤銷成本計價方法的準確度會受到利率變更以及基金投資之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影響。

攤銷成本計價方法可適用於浮利商品，如每年(或更短期間)有重設日，且有與分期償還計價相近的市場價值，並剩餘期間為兩年或以下。但如為高品質信用商品，並符合相關條件，且採用相關程序以確定所得計值不會與真正的市場價值差距太大，則剩餘期間上限可提高至五年。

雖然申購款項、買回款項及股息款項將存放在以本公司名義所設立之現金帳戶(公開說明書中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基金所屬資產：

- a) 就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投資人之股份申購而於相關基金交易日前自該投資人所收受之任何申購款項，在同意對該投資人發行基金股份之有關交易日計價時點之前，於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該款項將不會計入基金資產；

- b) 於投資人買回股份之相關基金交易日後所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買回款項，於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入基金資產；及
- c) 應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於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入該基金資產。

稀釋調整

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佣金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即「稀釋」），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時，本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依最新可得市場評價所得出之價格。惟，並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發生稀釋之情形，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本公司為稀釋調整之頻率。適用稀釋調整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之降低或基金股份申購價格之增加。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買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

稀釋調整將以儘可能對所有股東公平方式為之。

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銷售或買回股份之數量而定。

尤其在下列情況得進行稀釋調整：

- (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申購(即申購量扣除買回量)；
- (i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買回(即買回量扣除申購量)；或
- (iii) 董事認為實施稀釋調整對股東最有利時。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將參考該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轉讓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之數量亦將隨時調整。同一基金之每一股份類別之價格將各自計算，但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價格將同受稀釋調整之影響。

稀釋調整每季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股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適用申購及／或買回之稀釋調整細節。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除下述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可於行政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取得，並會在每一交易日公佈在網站www.jupiteram.com上。該資訊係關於前一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僅供參考，並非以每股資產淨值申購或買回股份的邀約。

暫停股份計價、賣出及買回

於下列期間，本公司得暫停計算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基金股份之賣出或買回：

- (i) 基金之大部份投資資產所在之主要受規管市場關閉(一般假日或通常週末休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時；
- (ii) 當基金處分或評價對構成其主要部分之投資實際上係不可能，或縱為可能亦僅能於對股東有重大不利之條件下始可能進行時；
- (iii) 行政管理公司無法合理、及時或正確地釐定基金所為投資之合理價格（不論基於任何原

因)時；

- (iv) 董事認為不能依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匯出資金以支付購買或變現基金投資的款項時；
- (v) 無法將出售或買回股份所得款項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時；
- (vi) 終止本公司之通知已送達或已召開股東會討論中止本公司之議案後之期間；
- (vii) 導致本公司進入清算之事件發生時；或
- (viii) 於特殊情形下，當董事於考量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形後認定如此為之係為公平且情況需要時。

如果本公司認為該暫停事由會持續超過十四天，則本公司應以適當方式向會受影響之人公佈，並立即通知中央銀行，且於同一營業日內進行。暫停事由應儘速通知SFC。

資料隱私通知

有意投資人應注意，藉由填寫申請書而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可能構成GDPR所稱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之隱私通知記載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及該處理之法律基礎以及依GDPR而可能須提供之其他任何資訊。前述個人資料可能基於本公司隱私通知所載目的，而揭露及／或移轉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監理機關、稅務機關、代理人、顧問與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及渠等或本公司之合法授權代表，以及其各自位於任何地區(包含資料保護法令之保障可能不及愛爾蘭之EEA境外國家)之相關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投資人除其他權利外，亦有權取得其由本公司保存之個人資料副本，並有權修改其由本公司保存之不正確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或其委任之服務提供者將保存股東就其投資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倘此對於蒐集該等文件之目的，為滿足任何紀錄保存政策、電子郵件保存慣例或業務目的之要求，或為遵循相關法律、查核規定、主管機關之要求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係屬必要。

本公司之隱私通知載有關於投資人之資料保護權利以及本公司就股東投資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保護義務的概要說明。本公司之隱私通知內容可自網址www.jupiteram.com取得及／或向本公司索取。

費用與支出

除另有約定外，各基金將自行支付其開支及按比例所應負擔之開支。倘避險股份類別之發行係以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幣別評價，則避險交易之成本及利得／損失將由該股份類別負擔。開支得歸於基金特定股份類別時，該股份類別應負擔該筆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成本：(i)設立與維持本公司、基金、信託或金融管理機關核准的集體投資計畫，向政府或中央銀行或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登記本公司、基金以及股份，(ii)投資管理與顧問、行政、信託、保管以及根據一般商業費率應支付的付款代理人及／或當地代表人的費用，(iii)預備、印刷以及郵寄公開說明書、銷售文宣與報表給股東、中央銀行以及政府單位，(iv)稅賦，(v)佣金與經紀手續費，(vi)查核、納稅與法律費用，(vii)保險權利金，以及(viii)其他營運支出。

第909/2014號歐盟法規(下稱「CSDR」)推出關於交割紀律機制之新規定，其目的在減少歐盟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例如Euroclear與Clearstream)交割失敗之次數，該等新規定已於2022年2月1日生效。相關措施包括推行新的現金罰款機制，相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下稱「CSD」)之參加人如須就交割失敗負責者，將須支付一筆現金罰款，而該等現金罰款將被分配予其他之參加人。此舉是希望能有效遏止參加人造成交割失敗。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現金罰款及相關費用可能由該

適用交易訂定時所代表之基金之資產支付，從而將導致該基金所負擔之作業與法遵成本增加。

章程規定董事就其服務可取得依不時決定之費率所計算的報酬，各董事報酬每年總計(含任何次委員會及席次費用)不得超過60,000歐元。各董事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所有合理費用及實際支出。

各基金之相關費用如下：

管理費

本公司將每月支付管理公司管理費。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管理費以各基金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年率計算，詳如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載。

各基金之管理費於每交易日累計。本公司將不支付管理公司之代墊費用。管理公司應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管理公司(包括相關投資顧問與過渡經理人)之費用與佣金。管理公司並應自管理費中支付管理公司(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先前同意支付投資顧問之合理代墊費用。

管理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次代理人得不時自行審酌而決定以自身之資源，將其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部分或全部退還予股東。任何此類退費可透過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分銷費

各基金之L類別股份毋須支付分銷費。

各基金之B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均須支付分銷費予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各該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1.00%。

各基金之C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費予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C類別股份之平均資產淨值的1.50%。

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行政管理費給行政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每基金資產淨值之0.02%，但各基金每年之最低費用為12,500歐元。行政管理費將依每個交易日累計，各基金第二個股份類別及其後增加之每一股份類別，將額外繳付年費，依通常商業費率收取之。

行政管理公司亦得自本公司資產收取其為基金支出之交易費及執行登記與轉讓代理職務及維護服務之費用，該等服務為：(i)維護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紀錄及年度股東帳戶，(ii)服務，以及(ii)報告，皆依通常商業費率收取之。

所有的費用為每月開帳及支付。

行政管理公司有權收取本公司資產所償還之所有為基金利益而履行其對於本公司義務所生的合理日常費用。

存託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信託費予存託機構，費率最高為每年每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信託費將依每個交易日累計。

存託機構亦有權收取次存託機構費用以及依據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的交易費用。存託機構並得要求本公司補償一切合理支出以及實報實銷費用。

首次申購費

各基金之B類別股份不收取首次申購費。

各基金之C類別股份收取的首次申購費最高可為每股資產淨值之1%。

各基金之C2類別股份收取的首次申購費最高可為每股資產淨值之0.50%。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股東於申購各基金之L類別股份所應支付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5.00%。

首次申購費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得支付部份或全部首次申購費予其代理人，作為銷售、中介及／或其他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基金提供之服務所生費用之補償。

績效費

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如有規定，則投資管理公司得就特定股份類別收取績效費。

績效費將按日計算及累計，每年於相關基金每一績效期間（以下稱「績效期間」）結束時支付。基金之每一績效期間係截至12月31日為止之每個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但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績效期間將為該類別第一批股份發行之日起至翌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相關增補文件中標題為「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一節所載之首次發行價格將作為適用績效費的任何股份類別在計算應付首次績效費時之起始價格。每一績效期間結束時將具體計算績效費(如有)並貸記為到期應付投資管理公司之款項。績效費通常每年於每一績效期間結束後15個曆日內支付予投資管理公司。此外，若股東在績效期間終了前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則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應計績效費將於該交易日具體計算並立即支付。

若在績效期間終了時以外的任何時間買回或轉換股份，則計入該股份之績效費可能不同於該相關績效期間終了後方買回或轉換股份時應付之績效費。

為績效費目的計算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所有成本，但不會扣除基金績效期間內累計之績效費，除非此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基金績效期間內分配予股東的任何淨收益亦被加回。

績效費金額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績效費之計算將由存託機構核實，故不預期會有操縱之可能空間。

績效費之計算亦將由查核會計師於進行本公司年度稽核時進行查核。

投資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免除某基金績效期間應付之績效費。

計算績效費所使用的方法將對股東在績效費之支付上產生不同影響(某些股東在特定情況下會支付不符比例之較高績效費)，且亦可能導致某些股東於任何時候均較其他股東面臨更高之資本風險(因為計算績效費時未採用平準法)。

買回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任一基金之L類別股份之買回均無須支付買回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任一基金B類別股份及C類別股份之買回均無須支付買回費。

各基金B類別股份及C類別股份於買回時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應支付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依股份自購買日至買回日之期間長短，適用下列費率：

購買期間(年)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遞延銷售手續費 (按所支付申購價格 之百分比計算)
	B類別股份	C類別股份	C2類別股份
0-1 年	4.00%	1.00%	2.00%
1-2 年	3.00%	無	1.00%
2-3 年	2.00%	無	無
3-4 年	1.00%	無	無
4 年以上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將部分或全部遞延銷售手續費支付予其代理人，以作為其向管理公司、本公司與基金提供分銷、中介及／或其他服務所生費用之補償。以股息進行再投資所發行的股份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超過給付之申購價格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部份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股份轉讓或轉換不得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決定是否應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時，買回的股份應被視為首次申購股份。

稀釋調整

股份申購及／或買回時可能施行上述稀釋調整。董事得於任一有淨申購或淨買回之交易日，核准以加入或扣除稀釋調整之方式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支付交易成本並保護基金標的資產。

如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其聯屬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集體投資計畫單位或股份，管理公司、其聯屬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應豁免首次申購手續費或佣金(如有)。一基金投資於UCITS集體投資計畫時，管理公司將不收取任何佣金。但若管理公司有收取任何佣金，則應將其納入基金之資產。

轉換費

董事有權就進行轉換之股份收取最高相當於該等股份資產淨值2.5%之轉換費。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設計及實施之薪酬政策符合且能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其營運模式本質上不會提倡與本公司風險概況或組織設立文件不相符的過度風險承擔，亦不會損及管理公司遵循依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與利益，並且包含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措施。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適用的員工類別包含管理高層、風險承擔者、控管功能以及所收受整體薪酬落在管理高層與風險承擔者之薪酬級距的任何員工。該等人員之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之風險概況會產生重大影響。

在符合不時修訂之UCITS指令之規定下，管理公司運用其薪酬政策與實務時，會針對其規模、內部組織以及其業務之性質、範圍與複雜性，以比例相符之方式與程度為之。

若管理公司將任何基金之投資管理功能委託他人辦理，其將依據UCITS指令之下有關健全薪酬政策之ESMA準則(ESMA/2016/575)之規定為之，確保：

- (i) 受託辦理投資管理業務之機構須遵守之薪酬法規與ESMA薪酬準則之下適用之法規相當；或
- (ii) 設有適當之契約安排，確保無從規避ESMA薪酬準則明定之薪酬規定。

有關管理公司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與福利如何計算之說明、負責制定薪

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如有薪酬委員會，則含其組成成員)等，可於網址www.jupiteram.com取得(並可免費索取紙本)。

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

如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基金得以該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此舉將會減低投資人所為投資之資本價值。

管理與行政

董事會

董事會依據章程被賦予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董事控管本公司事務，並得行使本公司所有關於借款及針對業務或財產或業務或財產的任何部份設定抵押或負擔之權力。本公司受《條例》以及中央銀行設定的限制規範。《條例》目前規定本公司借款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10%，但必須為暫時性且不得用於投資，本公司可經由背對背貸款取得外幣。董事得將特定職責委託予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投資顧問及其他人士，但須受董事的監督與指示。

依章程之規定，各董事因其以董事身分履行職務時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所為之任何作為而可能發生之損失與費用，本公司應予補償，惟，在2014年公司法之允許範圍內，前述補償不得擴大至包含因該董事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失、違約、違反職務或違反信託義務所承受或產生之前述損失與費用，該董事就前述補償金額對本公司之資產享有擔保權益，且該金額之受償順序應優先於其他所有請求。

本公司依章程授權得經由董事行事，為當時或任何時候曾經身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人士，就該等人士於執行其職務或履行其權限時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責任，購買保險及維持投保。

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董事皆非執行董事，其地址為本公司的登記營業處。

董事與公司秘書

- **Tom Murray**為數個受規管基金及其他商業實體之非執行董事。他在1976年畢業於UCD，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1992年至1994年間為國家期貨協會之成員，並擁有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證照。他於1981年加入Wa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擔任財務長，於1988年離職並與同事創設Gandon Securities Ltd，為第一個於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獲准營業者。他於Gandon擔任過數個職位，包括財務主管、結構型財務主管及資金主管。2000年Gandon被天達銀行(Investec Bank)收購後，他擔任資金主管4年。他於2004年加入Merrion Stockbrokers Ltd擔任公司財務主管直到2008年，之後他擔任數個投資基金及公司之顧問及非執行董事。
- **Bronwyn Wright**在國際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以上之經驗，是資歷豐富之專業獨立董事。她為某涉足資本市場與金融產業之全球金融機構之前任常務董事，她在該機構擔任愛爾蘭證券暨基金服務部門主管，負責證券暨基金服務業務之管理、拓展及策略方針，前述業務包含基金、保管、存託、證券金融及全球代理與信託等。
- **Jasveer Singh** 於2016年11月加入木星(Jupiter)擔任法務長。加入木星前，他在 Man Group 擔任法務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他負責盧森堡與愛爾蘭團隊之法務、治理與秘書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以及董事應輪流退休。章程規定董事得與本公司為交易，或為本公司有關交易之當事人，但必須告知董事他可能會有的重大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但董事得參與表決與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公司的議案，不論為其主管或股東，前提是不得持有超過5%的該公司已發行類股或表決權。董事得參與表決其為負責人的股份發行承銷或次承銷，以及關於董事借款給本公司的擔保、保證或賠償，或本公司對第三人的債務的擔保、保證或賠償，如果董事被推定應負一部或全部的責任。

董事已將各基金日常管理事務委由管理公司辦理。管理公司則已指派行政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及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

管理公司已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資產投資組合之管理事宜。管理公司亦指派經銷商作為股份之經銷商，並授予其指派次級經銷商之權限。本公司依據《條例》委託存託機構保管其資產。

管理公司

本公司依管理合約委任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管理機構，管理公司在董事監督之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管理及股份經銷事宜。管理公司係2013年11月28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536049。管理公司是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家英國註冊公司)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管理公司經中央銀行核准，得依據《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依據2013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如上文所述，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機構。管理公司另委任行政管理公司執行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宜，包括基金與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相關之基金會計服務以及註冊與過戶代理服務等。根據《條例》規定，管理公司之責任不因其將任何職責委託第三人辦理而受到影響。

管理公司應負責指派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監督投資管理公司之績效並辦理投資管理公司之改派。

管理公司或本公司得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合約，任一方當事人亦得在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該合約，例如：任一方當事人發生解散或於收受違約補正通知後仍不為補正之情形。倘若不存在管理公司有詐欺、過失、惡意或蓄意不當行為，則管理公司對於其依管理合約履行責任與義務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不對本公司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管理合約之規定，倘若管理公司因履行其於管理合約下之義務而直接遭受或發生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成本、支出、損失、損害、責任、請求、費用及主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針對任何請求、費用及主張進行調查或抗辯之相關成本與支出)，且其非因管理公司之過失、惡意、詐欺或蓄意違約，亦非因管理公司未遵循管理合約所定義務所致者，本公司同意以相關基金資產對管理公司為補償。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規定，管理公司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職責委外辦理。

管理公司的公司秘書功能由MFD Secretaries Limited提供。

管理公司也可能針對在愛爾蘭或其他任何地方設立且可能與本公司在相同市場互為競爭之其他基金或客戶，擔任其管理機構及／或提供其他服務。

管理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Adrian Waters

Waters先生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董事學會之成員。他是特許董事(英國董事學會)，專精風險管理與治理。他在基金產業有超過30年之經驗。他也是其他數檔投資基金之董事。Adrian擁商有商業學士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分別於1985年及2005年自都柏林大學取得。此外，在2013年，他自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名愛爾蘭公民。

Paula Moore

Moore女士(英國人)是特許會計師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Paula於1977年加入木星，在集團內擔任過多項高階職務。她在2024年1月以前擔任營運長一職，掌管營運、技術與設備等團隊。她也是木星集團旗下多家其他公司的董事。

Paul Nunan

Nunan先生為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之國家區負責人。於2019年加入木星以前，Nunan先生是愛爾蘭Link集團基金事業之常務董事，其於2006年3月進入Link集團工作，為該集團設立愛爾蘭基金業務。更早之前，Nunan先生在BISYS Hedge Fund Services及Barings Ireland擔任多種營運職務。Nunan先生擁有逾24年的金融服務／投資基金資歷，且是一名特許會計師(「FCCA」)。他擁有商業研究之學位，並取得金融服務之研究所文憑。

Jasveer Singh

參見前述有關Singh先生之簡介。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為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994年7月18日於英國及威爾斯成立。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可並受其規管。

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指派基金之投資顧問，監督投資顧問之績效並辦理投資顧問之改派。

投資顧問

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列之投資顧問，係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被指派予各基金之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公司與各投資顧問之間的投資顧問合約，投資顧問將負責相關基金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交易。該等投資顧問合約將持續有效，直到投資管理公司立即終止合約或投資顧問事前於60天到180天前之通知期間(依投資顧問之不同)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若管理公司終止投資管理公司之指派，投資顧問合約亦將立即終止。

除上所述，如果他方或本公司破產、他方或本公司解散、檢查人或破產管理人被指派予他方或本公司，或於類似事件依適當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等指示，一方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已不再被許可履行其義務和職責，任一方均可立即終止合約。如當事人任一方有得補正的投資顧問合約之違約，卻未於收到補正通知後30天內補正(若該違約可補正)，或有重大違約時，違約之一方未於30天內補正重大違約，任一方均可終止合約，當投資顧問重大違約時，任一方均可終止合約。

投資顧問應賠償由於其履行相關合約之詐欺、惡意、故意失職或過失或履行投資顧問合約之義務與責任，或某些投資顧問輕率忽其合約義務；或其他投資顧問之違約，而導致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所遭受與投資顧問合約有關的損失。然而，某些投資顧問不需為間接損失負責。

投資顧問得經投資管理公司事先之同意，將其投資管理之職責複委任予次投資經理人，但需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委任之，將依股東之要求提供任何次投資管理人之資訊，次投資管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年報及財務報告，以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但次投資管理人之費用並非自基金之資產支付。

投資管理公司得基於過渡時期目的委任一過渡經理人擔任基金之投資顧問。須臨時更換投資顧問時，過渡經理人將基於過渡時期目的暫代職務，最長期限為3個月，直至委任新任投資顧問為止。過渡經理人將由一過渡經理人小組中選出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擔任愛爾蘭獲核准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顧問且經SFC核准擔任於香港地區公開募集之基金的經理人。過渡經理人名單之提名或解除都需經SFC事前許可。基於過渡時期目的委任過渡經理人管理基金將不會給予股東事前通知。股東可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任何過渡經理人之委任細節。該等細節亦將於本公司相關之定期報告中揭露。

行政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已指派Citibank Europe plc擔任本公司以及各基金的行政管理公司、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負責本公司以及各基金的日常管理，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公司係經中央銀行核准並受其規管之許可銀行，行政管理公司於1998年6月9日於愛爾蘭成立，註冊編號為132781。行政管理公司為Citigroup公司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為Citigroup Inc.，為一在美國掛牌之公司。

行政管理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於90天前通知，或行政管理公司於180天前通知終止合約。當事人一方得於發生下述情事時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合約：(i)解散或指派破產管理人時，或相關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按職權為類似行為時；(ii)他方違反行政管理合約，且於收到要求補正通知後未於15天內補正(且該違約得補正)；(iii)他方根據適用法律，已不再被許可履行其合約義務時。(iv)中央銀行對當事人的核准被撤銷。

行政管理合約規定行政管理公司對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如損失係因行政管理公司的欺詐、過失、惡意或故意不履行所致者則不在此限。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會賠償行政管理公司所有因履行行政管理合約而生的合理費用、債務以及花費，但如相關損失係因行政管理公司欺詐、過失或故意違法的行為或因行政管理公司違反行政管理合約所致者則不在此限。就管理公司違反其於行政管理合約內所做的陳述、保證或約定，或未提供必要的文件給行政管理公司導致行政管理公司因此受有損失時，管理公司亦會負責賠償該等行政管理公司所受之損失。

存託機構

簡介及主要職責

依據存託合約條款，Citi Deposita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下稱「存託機構」)已獲任命為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本公司及各基金資產係已委由存託機構保管。

存託機構主要職責係履行《條例》第34條所述之存託職責，基本上由下列職責組成：

- (i) 監控及核驗本公司及各基金之現金流量；
- (ii) 保管本公司資產，其中包括所有權驗證；
- (iii) 確保股份之發行、買回、註銷及計價係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規則與辦法進行；
- (iv) 確保本公司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在通常之時限內匯予本公司；

- (v) 確保本公司及各基金之收入係根據章程、有關法律、規則與辦法加以運用；及
- (vi)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章程、有關法律、規則與辦法相抵觸。

投資人可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職責之最新資訊。

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依據2014年公司法於愛爾蘭組設成立之指定活動公司。存託機構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並受其監管。存託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及保管服務予集體投資計畫與其他投資組合，例如本公司。

保管職能之委外及利益衝突

根據存託合約，存託機構有權得將其若干存託職責委外辦理。

一般而言，當存託機構將其保管職能委託代理人辦理時，對於因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存託機構仍將負責，猶如該損失乃因存託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者般。使用證券交割系統並不構成存託機構將其職能委外辦理。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存託機構已簽訂書面協議將其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之保管職能委由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辦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並已指派以下次代理人：請參見附件四。

存託機構的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本公司資產的若干保管職能委由第三人辦理而受影響。為履行其有關指派保管代理人之責任，存託機構在挑選、持續指派及經常性監控作為保管代理人之第三人時，必須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義務與盡職調查，以確保第三人的專業能力能勝任其所履行的責任；對保管代理人保持適當的監督；以及隨時查詢以確認該代理人能繼續勝任其所履行的義務。

存託機構與代理人或次代理人之間可能不時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倘若受指派之代理人或次代理人為存託機構之關係集團公司並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保管服務收取報酬時。如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者，存託機構將須顧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委任與次委任及相關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

存託機構對資金之再使用

依據存託合約，存託機構已同意其本身以及受其委任履行保管職能之任何人，均不得對由其負責保管之本公司任何資產進行再使用。

本公司資產之再使用僅限以下情形：

- 為了本公司帳戶而進行再使用；
- 存託機構依據本公司指示而為之；
- 資產之再使用是為了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交易由本公司依據所有權移轉協議收取高品質及流動性擔保品作為擔保，且擔保品之市值應隨時至少相當於再使用資產之市值加計一筆溢價。

存託合約之條款

存託機構之指派係依據存託機構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經修訂與重編之合約(下稱「存託合約」)為之。

存託合約之終止

根據存託合約之規定，除經任一方於不少於90天前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後終止外，該合約將持續有效，惟在某些情況下該合約可立即終止，例如存託機構破產時。存託機構一經(預見將)解任或辭職，本公司代表基金將審慎遵守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辦法，指派繼任存託機構。未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更換存託機構。為免疑義，存託機構之解任或辭任，應僅於新存託機構就任之同時，方為生效。

存託機構或受委任保管可予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之第三人如遺失彼等保管之金融工具，存託機構須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倘若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前述遺失情事，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或代表基金之本公司返還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存託機構如能證明該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存託機構即無須負責。

針對本公司或股東因存託機構疏失或蓄意未適當履行其義務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存託機構亦須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如為存託機構對股東負直接責任之情形，在符合存託合約條款之下，股東不得直接對存託機構行使任何索賠權，而是應請求本公司代表其提出。只有當本公司不接受前述請求(不論基於何種原因)時，股東方得直接向存託機構行使索賠權。存託合約明定對存託機構有利之免責權，但因其怠於履行其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程度與盡職調查之義務，或因其疏失、蓄意不履行或詐欺所致者除外。

存託合約之其他規定

存託合約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就存託合約而生或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以愛爾蘭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

付款代理人及／或資訊代理人

EEA會員國或某些其他司法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須就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轄區之公開銷售事宜指派付款代理人／資訊代理人／代表人／通匯銀行(統稱「付款代理人」)，以及須由付款代理人設立帳戶以辦理申購與買回價金或股息之支付事宜。股東若選擇或依當地法令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透過當地司法管轄區之付款代理人)收付申購或買回價金或股息，而非直接與存託機構進行收付者，則將就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 (a) 申購價金移轉至存託機構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前之申購價金風險；及
- (b) 該中介機構應支付相關股東買回價金之買回價金風險。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得不時指派付款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價並由本公司或由指派付款代理人之相關基金負擔。本公司或與指派付款代理人有關之基金之所有股東，均可利用本公司所指派或代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如法令要求，相關付款代理人之指派資訊將記載於相關國家區增補文件。

經銷商

管理公司已指派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負責行銷及推廣股份之銷售與分銷。

經銷商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負責推廣股份之銷售。經銷商得指派次經銷商依照中央銀行

規定協助推廣及銷售股份。

次經銷商

管理公司或經銷商得不時指派次經銷商。任何經指派之次經銷商因經銷本公司股份而得收取之費用，如係自基金資產支付時，將按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之。

稅賦

綜論

本節所提供之資訊仍有未盡事宜，且不構成法律或稅賦建議。本節內容無意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人之全部賦稅後果，部分投資人可能適用特殊規定。有意投資人士應依其可能負有納稅義務之所在地法律，就其申購、買回、持有、轉換或處分股份之稅賦影響，自行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摘要說明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交易有關之部分愛爾蘭稅法與實務。此摘要說明是以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及官方解釋為基礎，未來均有可能變更。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就其投資(非愛爾蘭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所獲得之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如有)，可能須負擔所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稅賦(含扣繳稅)。預期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從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邊租稅協議所減少的扣繳稅率中獲利。未來若此定位有變，以及若適用較低費率以致本公司獲得退稅款，則資產淨值亦不會重新調整，且退稅款之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稅當時之既有股東。

愛爾蘭稅賦

董事被告知，只要本公司係稅務上之愛爾蘭居民，則本公司及股東之稅務地位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以下定義。

「愛爾蘭居民」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 若為信託，指就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信託。
- 若為公司，指就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公司。

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特定課稅年度即視為愛爾蘭居民：(1)該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境內至少居留183天；或(2)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境內合計至少居留280天，但該個人每一課稅年度須至少在愛爾蘭居住31天。在認定愛爾蘭之居留天數時，個人若一天中有任何時間在愛爾蘭，即視為當日在愛爾蘭居留。

一般而言，信託之受託人或過半數受託人(若有多名受託人時)居住於愛爾蘭，即視該信託為愛爾蘭居民。

將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設於愛爾蘭之公司，不論其設立地為何，將構成愛爾蘭居民。未將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設於愛爾蘭但於愛爾蘭組織設立之公司，將構成愛爾蘭居民，除非該公司依據愛爾蘭與另一國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請注意：公司稅籍之認定有時極其複雜，有意投資之人請參考《稅法》第23A條所載之具體法律條文。

「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稅務上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任何個人若於前三個連續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即視其為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亦即，自第四年起該個人將成為常住居民)。個人將持續保有愛爾蘭常住居民身分直到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皆成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課稅年度屬於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之個人，即使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亦保有其常住居民身分，直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課稅年度終了為止。

信託常住居民身分的概念並不明確，與稅籍所在地有關。

「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 符合稅法第774條所稱之經核准之豁免計畫之退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784條或第785條之退休年金計畫或信託計畫；
- 符合稅法第706條所稱經營關於生命事業之公司；
- 符合稅法第739B(1)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符合稅法第737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符合稅法第739D(6)(f)(i)條所稱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法第731(5)(a)條之單位信託；
- 符合稅法第784(A)(1)(a)條定義之合格基金經理人，根據《稅法》第784A(2)條或第848B條有資格豁免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之人，倘其所持有之股份係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額退休基金之資產；
- 符合《稅法》第739B條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 符合《稅法》第739J條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
- 依《稅法》第787I條規定，擔任有資格免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之人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簡稱「PRSA」)行政管理人，其股份屬PRSA之資產；
- 符合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Act)第2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資產管理局；
- 國庫管理署(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以財政部為唯一實質受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須符合《稅法》第739D(6)(kb)條及2014年國庫管理署(修訂)法第37條之定義)，或透過國庫管理署行事之國家；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依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為修訂)對支付予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之款項所進行之投資而言，且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已就該情事向本公司提出聲明)；

- 依據《稅法》第110(2)條就本公司對其所支付之款項須繳納公司稅之公司；
- 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依稅賦法令或國稅局書面慣例或同意得持有股份，而不至於使本公司或使《稅法》第27部第1A章所指之股東產生稅賦負擔或危及本公司或該股東稅賦減免優惠者；
- 愛爾蘭居民公司，依《稅法》第739G(2)條繳納公司稅，但僅限該公司為貨幣市場基金之情形。

惟前提是其已正確完成相關申報。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人：

- 所執行之業務係為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支付之款項；或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

「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受認可結算系統」

係指《稅法》第246A條所列之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紐約保管信託公司、歐洲清算系統、全國證券結算系統、Sicovam SA以及SIS Sega Intersettle AG)，或由愛爾蘭國稅局依《稅法》第27篇第1A章之目的指定作為股份清算並屬於受認可結算系統之其他任何系統。

「相關聲明」

係指《稅法》附錄2B所載有關股東之聲明。

「相關期間」

係指股東自取得股份起8年之期間以及自前一相關期間結束後立即起算之後續每一段8年期間。

「國稅局」，係指愛爾蘭國稅局。

「稅法」，係指(愛爾蘭)1997年稅務綜合法及其修訂。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被告知，依據愛爾蘭現行法律與實務，只要本公司係愛爾蘭居民，即符合《稅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本公司如在愛爾蘭執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則將構成稅務目的上之愛爾蘭居民。本公司董事有意按此方式執行本公司事務。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其收益與利得繳納愛爾蘭稅負。

然而，如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仍須繳納愛爾蘭稅。應課稅事件包含任何分配予股東之款項或股份之任何兌現、買回、註銷、移轉或視為處分(視為處分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本公司為繳納移轉所生利得之應付稅額而挪用或註銷股東股份之情形。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該股東之應課稅事件產生任何稅負，惟該股東必須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該聲明內容所含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股東將本公司股份，經由公平交易方式且不須支付款項予該股東之情況下，轉換成本公司其他股份；
- 依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指定為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股份之任何交易(否則即為應課稅事件)；
- 股東於特定條件下，在配偶或民事伴侶與前配偶或前民事伴侶之間移轉股份權利；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739H條定義)而產生之股份轉換；或
- 因與合併計畫有關之交換(定義見《稅法》第739HA條)而註銷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發生而須負擔稅負，本公司有權自該應課稅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除與相關稅款相同之金額，及／或於可行時挪用或註銷該股東或該等股份最終受益人所持有相當於支付稅款所需之股數。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稅時，若未進行此類扣除、挪用或註銷，則相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得之股息，可能須按25%之稅率(此稅率代表所得稅稅率)課徵愛爾蘭股息扣繳稅。但本公司可向扣繳義務人聲明本公司係有權收取股息之集體投資事業，故本公司收取此等股息無須扣繳愛爾蘭股息扣繳稅。

印花稅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買回於愛爾蘭無需支付印花稅。若股份之認購或買回構成有價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現物移轉時，就此資產之轉讓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就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的讓與或移轉無庸繳納印花稅，但相關股票或可銷售證券須非由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所發行，且該轉讓或移轉不得與位於愛爾蘭之任何不動產或該等財產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與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但符合稅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即非屬稅法第739K條定義之愛爾蘭不動產基金)，及符合稅法第110條定義之「合格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有關。

股東稅賦

股份由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對股東之任何給付，或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之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皆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但本段有關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法規中並未明訂，因此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徵詢稅務建議)。因此，不論持有股份的股東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是否非居民但已出具相關聲明，本公司均無須就此類給付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或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持股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則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可能仍須繳納愛爾蘭稅捐。

股份若於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非由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在符合前段有關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之規定下)，則通常應課稅事件會產生下列稅賦後果。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股東已於申購或取得股份當時左右出具相關聲明，且(c)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之資訊，則本公司於發生應課稅事件時不須扣繳稅額。若無(及時提供之)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

施，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公司仍有義務就應課稅事件納稅。應扣繳稅額說明如下。

股東若為中介機構，代表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士而投資，則本公司無須就應課稅事件扣繳稅款，惟(i)本公司須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中介機構須出具其係代表該等人士行為之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

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i)本公司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則該股東之股份收益或處分股份之利得無須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若法人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且由位於愛爾蘭之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該法人股東為其愛爾蘭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則其股份收益或處分股份之利得須扣繳愛爾蘭稅捐。

若因股東未向本公司出具相關聲明而致使本公司代扣稅款，愛爾蘭法律規定僅須針對負有愛爾蘭公司稅繳納義務之公司、特定無行為能力之人及其他少數情況提供退稅。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除非股東屬於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並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或除非股份由司法服務單位所購得，否則本公司針對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所為之配息(每年或更短期間給付者)，將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同樣地，對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除已出具相關聲明之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外)，本公司仍須就其他分配款或因股份變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見後文)所得之利得，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

關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公司及個人)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而須繳納之自動退場稅(exit tax)，該等股東被視為已於相關期間屆滿時處分其持股(下稱「視同處分」)，自股份買入起或自前次課徵退場稅起(以較晚時間為準)累計之任何視同利得(不計指數減免優惠)，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

為計算後續應課稅事件(不含後續相關期間結束所產生之應課稅事件，或按每年或更短期間給付之款項)是否產生其他稅額，會忽略前一次視同處分，並依一般方式計算稅額。稅額計算完成後，即可以前一次視同處分所扣繳之稅款抵減本次稅額。後續應課稅事件若導致稅額高於前一次視同處分之已繳納稅額時，本公司必須扣繳其差額。後續應課稅事件稅額若低於前一次視同處分已繳納之稅額時，超出部分本公司將退還給股東(但須符合下述「15%門檻」一節的規定)。

10%門檻

若所持有之本公司(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應稅股份(即不適用申報程序之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小於本公司(或該基金)所有股份價值的10%，且本公司選擇向愛爾蘭國稅局通報受影響股東(以下稱「受影響股東」)之相關細節，則本公司無須於適用此最低門檻規定之年度就該視同處分扣繳稅款(「退場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有義務就視同處分所生利得自行結算申報納稅，而非由本公司或該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結算申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將向愛爾蘭國稅局進行該規定之通報，即視為本公司已選擇通報。

15%門檻

如上文所述，後續應課稅事件之稅額若低於前次視同處分之稅額(例如後續實際處分時發生損失)，本公司將對股東退還超出之部份。但若後續應課稅事件發生前，本公司(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之應稅股份價值未超過全部股份價值之15%，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得選擇由愛爾蘭國稅局

直接將超出部分退稅給股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將由愛爾蘭國稅局收到股東申請後直接退稅，即視為本公司已做成此項選擇。

其他規定

為避免多種股份產生多個視同處分事件，本公司得依據第739D(5B)條規定，選擇於每一年視同處分發生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估算所持股份之價值，且此選擇不得撤銷。雖然法律並未明訂，但其立意大致在於允許基金以六個月為單位將股份集合以便於計算退場稅，避免於一年中不同日期執行估值作業，造成沈重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視其個人稅務地位而定)，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之所生利得，可能仍須課稅，或者該等股東也可能有權就本公司針對應課稅事件所扣繳之稅款，獲得全部或部分退稅。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下稱「PPIU」)

《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表該投資人行為之人或與該投資人有關連之人，而可以影響投資事業所選擇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則該投資事業即視為與該投資人有關的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簡稱「PPIU」)。視個別情況而定，投資事業可能視為與部分或全部個人投資人有關之PPIU，或與個人投資人無關之PPIU，亦即，投資事業僅得為與能夠「影響」選擇的個人有關之PPIU。與PPIU有關之應課稅事件之利得，將按60%的稅率課稅。所投資財產若已廣為行銷並對大眾銷售，或作為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則可適用特別減免規定。投資於土地或價值衍生自土地之未上市股份，可能適用其他限制。

貨幣利得

愛爾蘭居民股東如因處分股份而取得貨幣利得，該股東可能須就該處分所獲得之任何應稅利得繳納資本利得稅。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本公司若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屬於《稅法》第739B(1)條所稱之投資事業)，股東處分股份可免課資本取得稅，惟：(a)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日未設籍於愛爾蘭，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處分股份之股東(下稱「處分人」)於處分日並未設籍於愛爾蘭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c)股份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計價日已包含於贈與或遺產內。

就資本取得稅之愛爾蘭稅籍認定，非設籍愛爾蘭之人士適用特別規定。非設籍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於相關日期不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當事人於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連續5個課稅年度均居留於愛爾蘭；
- ii) 當事人於當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下稱「FATCA」)為美國擴大實施之資訊申報規定，目的為確保在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之特定之美國人繳納數額正確之美國稅。FATCA原則上將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及將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並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之財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所生總收益，課徵最高30%之扣繳稅，除非該FFI與美國國稅局(下稱「IRS」)直接簽訂合約(下稱「FFI協議」)或該FFI係位於愛爾蘭跨政府協議(IGA)之簽約國境內則另當別論(請見下文)。FFI協議將賦予FFI義務，包括直

接向IRS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對未遵守規定之投資人課徵扣繳稅。為此目的，本公司屬於FATCA定義之FFI。

認知到FATCA所述政策目標為加強申報(而非僅是課徵扣繳稅)之事實及FFI於若干國家遵守FATCA可能產生之困難，美國發展出跨政府方式來執行FATCA。就此而言，愛爾蘭及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IGA」)，並於2013年金融法新增條文，以便愛爾蘭IGA之實施，其亦允許愛爾蘭國稅局制定愛爾蘭IGA約定之登記及申報法規。就此而言，愛爾蘭國稅局(偕同財政部)已發布規例—S.I. 2014年292號(Regulations – S.I. No 292 of 2014，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愛爾蘭國稅局並已發布相關之輔助性指導原則並於必要時更新。

愛爾蘭IGA之目的為透過簡化遵循程序並降低扣繳稅風險，減少愛爾蘭FFI遵循FATCA之負擔。依照愛爾蘭IGA，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訊將每年由各愛爾蘭FFI(除非該FFI豁免適用FATCA規定)直接提供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訊(於次年9月30日前)提供予IRS，FFI毋須與IRS簽訂FFI協議。惟，FFI通常必須向IRS辦理登記以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通常稱為「GIIN」)。

依照愛爾蘭IGA，FFI原則上將不適用30%之扣繳稅。

於本公司就其投資不需依FATCA繳納美國扣繳稅的範圍內，董事得就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發生扣繳時，經濟上該扣繳由未提供必要資訊之投資人負擔或成為參與的FFI。

意欲投資者及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其本身如何適用FATCA之規定。

共同申報準則

2014年7月15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下稱「自動交換準則」)，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以及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機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條約、法律、規範、官方指引或其他為促進其實施之文書以及任何實施共同申報準則之任何法律。愛爾蘭已透過《稅法》第891F條及訂定CRS規則，實施CRS。

CRS是一項全球性的OECD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透過協調之方式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愛爾蘭已與或將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以OECD所發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為範本之多邊安排。本公司必須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在參與CRS安排之司法管轄區居住或設立之投資人特定資訊。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基於CRS目的而要求提供並取得有關其股東或「帳戶持有人」稅籍之特定資訊，以及(如適用)將要求提供有關前述任何帳戶持有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6月30日以前，向國稅局通報必要資訊。國稅局將向參與之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

有關本公司就CRS規定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下文之「CRS／DAC6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有意投資人士及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其本身如何適用CRS之規定。

DAC6 – 應申報之跨境租稅安排揭露要求

DAC6針對設計、行銷、主辦或促成可能屬積極性跨境租稅規劃機制之實施或管理該實施之歐盟中介機構，課以強制申報要求。其亦涵蓋對可能屬積極性跨境租稅規劃機制提供輔助、協助

或建議之人，倘若可合理預期該人明知其已履行該功能。若中介機構位於歐盟境外或受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之拘束，則該申報義務可轉嫁至納稅人身上。

各歐盟會員國均須在2019年年底前將DAC6轉立為國內法，並於2020年7月1日起實施相關措施。中介機構及／或納稅義務人必須於30日內申報任何應申報之跨境安排，起算日以下列時間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該跨境安排已完成規劃可供實施之翌日；或
- (b) 該跨境安排已準備實施之翌日；或
- (c) 該跨境安排已完成第一步之實施時。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交易可能符合DAC6或類似之當地法規所載之強制揭露規定之範圍，因而可能符合前述規定之應申報跨境安排資格。若為該情況，則與本公司有關並符合「中介機構」定義之任何人可能須向相關歐盟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所為之特定交易。

本公司關於DAC6規定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下文「CRS／DAC6資料保護資訊通知」一節。

潛在投資人及股東針對DAC6之規定應就其自身情況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CRS／DAC6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本公司茲確認其擬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i) 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於愛爾蘭採行之自動交換準則(尤其是其中之CRS)，以及(ii) 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立法於愛爾蘭採行之DAC6所規定之任何義務，以確保遵循或視為遵循(視情況而定)CRS及DAC6。

就此而言，本公司有義務依據跨政府協議、2011/16/EU理事會指令、《稅法》第891E條、第891F條和第891G條及依據該等條文訂定之規則，蒐集有關各股東稅務安排之特定資訊(以及蒐集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資訊)。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依法必須將此資訊，連同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利益之其他財務資訊，提供予愛爾蘭國稅局(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亦提供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資訊、投資人稅籍身分資訊，以及投資人帳戶資訊)。然後，在該帳戶業經辨識為應申報帳戶之情況下，愛爾蘭國稅局再將此資訊交換至與該應申報帳戶有關之各應申報人士居住所在國家。

尤其是，須申報之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如適用))資訊可能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出生地、帳號、帳戶餘額或年終價值(或，若帳戶已於該年內結清，則為帳戶結清日時之餘額或價值)、該日曆年度中已支付該帳戶之任何款項(含買回及股息／利息款項)、稅籍以及稅務識別碼。

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可於愛爾蘭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可連結至以下僅含CRS資訊之網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之資訊。

除本節另有定義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自動交換準則及歐盟2014/107/EU理事會指令(依適用情形)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本公司全部基金之所以所有英鎊計價股份類別及其他幣別計價之部分股份類別，將依據《2009年境外基金(稅)條例》之課稅認定，申請成為「申報基金」。該等基金將據此執行其事務以維持此地位。

為取得申報基金資格，相關股份類別於每一會計年度必須向其投資人報告以及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申報「可申報收益」。投資人將必須按其佔該基金「可申報收益」之比例負擔稅負，不論其是否實質上獲得該收益之分配。申報基金機制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但對當時既有之境外基金則設有過渡規定。

申報基金資格一旦生效，即表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因出售、買回或處分相關股份所生之任何利得，應按資本利得而非收益課稅。

無法保證或確信有關申報基金地位之法律和規定或其解釋將維持不變。建議投資人就此等規定對其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自行徵詢專家意見。無法保證或確信有關申報基金地位之法律和規定或其解釋將維持不變。建議投資人就此等規定對其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自行徵詢專家意見。

一般資訊

利益衝突與最佳執行

管理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於指派行政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他人時以及進行任何交易時，均能盡合理之努力以避免利益衝突，且若有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狀況時，則應能有效管理此等衝突，務使基金及其股東獲得公平的待遇。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代表本公司執行交易之任何關係企業)及行政管理公司得隨時為本公司以外由其他機構設立之其他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公司類似)，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註冊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經銷商與交易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鑑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所適用之相關法規，任何服務提供者皆可申購、持有、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是故在業務過程中，任何一方服務提供者皆可能與本公司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前述人士應隨時顧及對本公司之責任，並確保公平解決相關利益衝突。此外，前述人士得以本公司之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處理本公司之資產，但這些交易必須在各自獨立的利益所達成之正常商業條件下進行，且須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管理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服務提供者於執行交易決定及代該等基金下單時，應本於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原則，依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為達成這些目的，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為基金爭取最佳的結果，並考量價格、成本、速度、執行與交割可能性、下單規模和性質、經紀商提供予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研究服務，或與執行下單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股東可免費索取與本公司執行政策以及任何重大政策變動有關之資訊。

交易會被視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生效之獨立交易，倘(a)交易之價值獲得存託機構認可之獨立且適當之人認證(或，如為涉及存託機構之交易，則獲得管理公司認可之獨立且適當之人認證)；或(b)有關交易係依照相關交易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所最優惠的條款所作成；或(c)倘前述(a)與(b)均不適用時，則存託機構確信該交易係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或，如為涉及存託機構之交易，則管理公司確信該交易係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必須記錄其如何遵守以上(a)、(b)或(c)項之規定。如依據前述(c)執行交易時，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必須記錄其確信該交易已符合以上所載原則所依據之理由。

基金可能會支付軟性佣金給經紀商，經紀商或軟性佣金協商的交易相對人交易相對人同意就本公司進行最佳交易。該協商所提供的利益會有助於提供給基金的投資服務。軟性佣金協商的細節會揭示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半年報。

共同法律顧問與查核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係本公司之愛爾蘭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亦

可能就不涉及本公司之事務擔任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管理公司之法律顧問，其亦可能代表木星集團及其關係企業，因此有可能發生某些利益衝突。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宜就股份投資之法律與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而非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Ernst & Young會計師事務所被指派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Ernst & Young會計師事務所亦可能就不涉及本公司之事務擔任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管理公司之查核會計師，其亦可能擔任木星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之查核會計師，因此有可能發生若干利益衝突。

股本

本公司核定股本為500,0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該等股份最初被指定為不予分類之股份。

發行股份的所得應登記本公司帳冊中相關基金的名下，並用於為該基金取得其得投資的資產。各基金的紀錄與帳目應分開保管。董事亦同時保留重新分派股份類別的權利，但本公司應先通知該股份類別的股東，以使其得由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董事為了便於設立新股份類別而重新分派以發行股份的情況。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同等之權利。可依比例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資產淨值。但在成為股東前所宣派的股息除外。原始出資股份之權利限於認購之金額及其累計收益。

任何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股份類別均未賦予其持有人得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享有任何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參與利潤或股息分派之任何權利，亦未賦予其得就任何僅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之事務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變更股份類別權利之任何決議均須依據章程規定之適當程序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之通過。

本公司之章程授權董事得為本公司發行畸零股。畸零股可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畸零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沒有任何投票權，畸零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依比例計算。

持有原始出資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全部會議並參與表決。

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各基金間之責任分離，且得包含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董事得隨時依董事決議之條件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以設立其他基金。董事得隨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依董事決議之條件，在基金內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各基金之資產及債務以下列方式分配：

- (a) 發行代表一基金之股份所獲得之利潤，應歸入本公司簿冊中之相關基金內；分配所產生之資產及債務和收入與支出應依照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歸入該基金；
- (b) 當任何資產衍生自其他資產時，該衍生之資產應歸入本公司簿冊內衍生該資產之基金內，而該資產之評價、價值之減損皆應歸入該相關基金中；
- (c) 當本公司因關於特定基金之資產所生，或因處分定基金資產所生之任何之債務，應依個別情形分配於該相關基金；及
- (d) 當本公司之某一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入任何特定之基金時，該資產或債務應依存託機構之同意依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之資產淨值內。

任何因一基金所生或屬於一基金之債務，應單獨以該基金資產支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收款人、檢查人、清算人、法定清算人及其他任何之人皆不得，亦無義務以該基金之資產代為清償或清償其他基金之債務。

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合約、協議或交易之條文皆隱含下列規定：

- (i) 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於任何情形或地點，皆不得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基金之資產抵減非該基金所生之全部或任何債務；
- (ii) 無論於任何情形或地點，若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基金之資產抵減非該基金所生之全部或任何債務，則該相對人須負責以與其所取得之利益同等之價值返還本公司；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若以任何方式扣押、查封或強制執行非債務當事人之其他基金之資產，該相對人應將該資產或出售該資產所取得之直接或間接收益代本公司交付信託，並應獨立保存並表示該資產或收益為信託財產。

本公司所追償之總額得與依上述(i)、(ii)之規定所生之同期間同類債務相抵減。

本公司所收回之資金或數額扣除因收回所生之費用後，應歸入基金以為補償。

若基金之資產因非屬於基金之債務而受強制執行，且無法回復該資產或補償時，董事依存託機構之同意，應證明或促其證明受影響之基金因此損失之價值，並優先於其他對於債務所屬基金之主張，自債務所屬基金之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回復受影響之基金損失之資產或金額，即相當於其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各基金非獨立於本公司之法人，但本公司得對特定基金提出告訴或就特定基金擔任被告，且於其各基金(如同依法對各公司)間得行使抵銷權(若適用時)。則如同該基金係一獨立法人般，其資產得成為法院命令之執行標的。各該基金之記錄應分別保存。

股東會

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均須於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討論任何改變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大會，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應為二人以上，且其持股總數佔全體股份三分之一。不涉及改變任何類股權利之股東大會，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二人以上，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召開每一次股東大會，均須於會議前二十一天(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時間及將處理之事項。代理人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普通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絕對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特別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75%以上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章程規定應決定的事項將由股東大會舉手表決，除非由五位股東、持股超過10%以上的股東或主席要求投票。在舉手時每一股東為一票，股東的每一股份(包括原始出資股份)在本公司相關事務投票時為一票。

報告

董事應使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及經查核之年度財報在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此外，本公司應在相關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完成半年報，該報告應包括未查核之本公司半年財報。

年度財報至每年的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查核之半年財報將截至每年的6月30日。

經查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應在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公告。經查核之年報與未經查核之半年報電子版可於公開網站www.jupiteram.com閱覽，紙本將放置於行政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並且於接獲請求時，免費提供予股東。

投資組合持股揭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得於每日曆季結束後6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揭露投資組合持股資料之政策。60個營

業日後，股東得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各基金之該季末投資組合持股列表。股東得免費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投資組合持股資料直到下一季之資料可得索取為止。

本公司亦得於每日曆季結束後60個營業日內，以保密方式將投資組合持股資料提供予其他有合法商業利益得接受此等資料之實體。

本公司也可能提供有關一檔或多檔基金之流動性壓力測試報告或結果。如經索取，該等資訊將提供予相關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此類資訊之提供僅依據歷史資料並僅於與該資訊有關之相關交易日後提供。

雖然所提供之資訊為歷史資訊，但取得該等資訊之投資人對於相關基金之瞭解仍會優於未取得該等資訊之投資人。

縱使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有其他規定，任何規定均不得限制、妨礙或約束本公司為遵守本公司股份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令而揭露基金之相關增補資料，或經有管轄權之司法管轄區法院要求時而揭露該資訊。

強制買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若股份買回導致任一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低於最低持股金額時，本公司可買回該名股東之所有持股。在此之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三十天內買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持股金額規定。本公司保持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股東若成為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成為美國人的股東將需於下一個交易日出讓其股份予非美國人。本公司保留權利向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之美國人、未合法持有股份之人或持有股份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人買回股份。

在股息於六年內皆未領取的情況下，本公司得買回股份且本公司應將買回金額存於獨立的有息帳戶，這會成為本公司永久的負債。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買回某股份類別、某基金或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i) 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股達到75%股份價值之股東投票通過買回所有股份。但必須在不超過六個星期，也不少於四個星期前給予通知；
- (ii) 若董事決定如此，只要在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本公司即可買回本公司或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或
-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或其後之任何五週年。但必須已於不超過六個星期，也不少於四個星期前通知股份之持有人且本公司將買回所有股份；或
- (iv) 若存託機構或其繼任者通知本公司擬辭任存託機構一職，或不再受中央銀行核准擔任該職務，而在該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仍未委任繼任存託機構；或
- (v) 在股東大會上所提授權董事發行更多本公司股份之議案遭股東否決。

若股份之買回將導致股東人數少於七名或其他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低於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維持之最低股本額者，則本公司可延遲該買回最低股數之要求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該買回將延至本公司結束，或直至本公司獲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再執行買回的要求。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股份的買回。

本公司結束時，可分配之資產(扣除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後)，應適用下列順序處理：

- (i) 首先，以各該基金之各該股份類別基準幣別在結束開始之日或其他清算人所選擇最接近之其他幣別(以清算人所定之匯率)向股東支付等同於該股東所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之款項；惟，相關基金應具足夠清償該款項之資產。在任何股份類別無足夠資產支付此款項時，應自本公司資產(不屬於任何基金)償還；
- (ii) 第二，以上述(i)之追償後所剩餘之本公司資產(不屬於任何基金)支付原始出資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款項(及所生之任何利息)；若無足夠資金得償還該金額，不得以任何其他基金之資產償還；
- (iii) 第三，就相關基金當時所剩餘之結餘支付股東，此項付款依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為之；且
- (iv) 第四，就當時所剩餘之結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資產支付股東，此項付款依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分配之，各基金內再依各股份類別價值及所佔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為之。

投票政策

管理公司必須發展出適切有效之策略以決定何時且如何行使基金所持商品附屬的投票權，以完全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投票權之行使必須依照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為之。應設有為避免及／或管理因行使投票權所生任何利益衝突之相關程序。

該政策規定以下措施及程序：

- (i) 監控相關公司事件；
- (ii) 確保表決權依據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行使之；且
- (iii) 防止或管理任何因行使投票權所生之利害衝突。

管理公司將負責執行此一政策。董事將每年收到該政策如所述執行之確認。

管理公司之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受到保障及提升。其他主要決策將依其各自優缺點逐案進行考量，包括是否反對投票或棄權。

管理公司亦可將標的投資相關投票權之行使進一步委託予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則得依次將之委託予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其本身應備有適當的投票政策)。管理公司就一基金之投票政策(或適用時，投資管理公司之投票政策或投資顧問之投票政策)及投票記錄之詳細內容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申訴

管理公司申訴程序相關資訊提供股東免費索取。股東可至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免費提出對本公司或某檔基金之申訴。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被納入至投資決策制定過程中，並由獨立之風險與法令遵循部門依相關法令進行監督與監控。該獨立部門每日監控各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依據管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每季執行正式之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基金管理團隊之持續性監督將涵蓋每季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已設置緊急應變陳報程序以說明如何在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處理影響基金之重大買回或結構性壓力市況。關於作為緊急應變陳報程序一環所使用之流動性工具之更多資訊，請參考標題為「暫停股份計價、賣出及買回」及「買回程序」等節。亦請參考「風險因素」一節。不保證所描述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必能管理與基金有關之流動性風險。

重要合約

以下是已簽訂之重要(或可能為重要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與行政」一節)：

-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所簽訂之管理合約，管理公司係根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 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後者係根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機構。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得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合約，任一方當事人亦得在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該合約，例如：任一方當事人發生解散或於收受違約補正通知後仍不為補正之情形。倘若不存在投資管理公司有過失、惡意、蓄意違約或詐欺等情事，則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其依投資管理合約履行責任與義務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不對管理公司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對於投資管理公司或其董事、主管或員工所支付、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主張、責任、費用、請求及支出(下稱「損失」)，管理公司同意以相關基金資產對投資管理公司為補償，惟，倘該等損失係因投資管理公司或其董事、主管或員工於提供投資管理合約所定服務時有過失、惡意、蓄意違約或詐欺情事所直接導致者，不在此限。根據投資管理合約之條款規定，投資管理公司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職責委外辦理。

-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經修訂與重編之存託合約，根據該合約存託機構係受指派擔任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並應接受本公司之整體監督。存託合約得由任一方於90天前提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或於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例如有重大違約情事且經提出書面通知後仍未改正者，惟，存託機構應繼續擔任存託機構，直至本公司任命經中央銀行核准之繼任存託機構或本公司經中央銀行撤銷核可為止。存託機構擁有得將其職責委外辦理之權限，但其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任第三人而受影響。
- 存託合約中規定，對於存託機構(亦包括其董事、員工、職員、代理人及任何次存託機構或證券系統)因其擔任存託機構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依據適當指示之行為)而可能蒙受或發生(不論何時發生或發生原因為何)之一切損失、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成本、索賠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額補償之合理律師費及於執行或嘗試執行此補償時所生之其他成本、支出及費用)，本公司應予補償並使其不受損害，但不包括因以下原因所致者：(i)所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除非該遺失係因存託機構無法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及／或(ii)存託機構疏失或蓄意怠於適當履行其《中央銀行UCITS條例》下之義務。
- 管理公司、本公司以及行政管理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後者係依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 管理公司與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於2024年11月20日所簽訂之經銷合約，管理公司係依據此合約指派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履行有關股份供應與經銷之特定服務。

- 管理公司與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所簽訂之經銷合約，管理公司係依據此合約指派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有關股份供應與經銷之特定服務。

下列文件得以持久性媒介(包括書面及／或電子郵件)，或在www.jupiteram.com或管理公司所不時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如經股東要求，將免費提供股東此等文件：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已公布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此外，下列文件亦可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位於愛爾蘭之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 組織大綱及章程
- 本公司已公布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如本公司擬將一檔或數檔基金在其他歐盟會員國註冊以進行公開銷售，則應在該網站額外提供下列文件：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已公布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 組織大綱及章程

本公司如依CBDF指令或CBDF法規必須公開特定資訊，該等資訊可公布在網址：www.jupiteram.com。

除對投資人另有揭露外，若基金在其他會員國行銷，管理公司應提供設施以便能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第三人，執行下列作業：

- (a) 依據UCITS指令第九章，按公開說明書所載條件處理申購、買回與贖回委託單，以及向股東支付與基金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
- (b) 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提出(a)點所述之委託單以及買回與贖回價款如何給付之資訊；
- (c) 協助資訊之處理以及協助股東使用UCITS指令第15條所指關於股東在基金行銷所在地會員國行使其因投資基金所生權利時之相關程序與安排；
- (d) 使股東得為查閱及索取之目的，依UCITS指令94條所載條件，取得UCITS指令第九章規定之資訊與文件；
- (e) 透過持久性媒介向股東提供該等設施所辦理之作業相關資訊；
- (f) 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

提供執行上述作業之設施時，應以基金行銷所在會員國之官方語言或以該會員國主管機關核可之語言為之。

附件一

受規管市場

除例外被許可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投資僅限於下列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就本附件一之目的而言，凡提及「未上市證券」，依據《條例》第68(1)(c)與68(2)(a)條，得包括在以下未列出之市場或交易所掛牌之證券。受規管市場包括：

- (i) 歐盟的證券交易所，以及於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或瑞士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的投資，且該證券交易所符合相關國家關於證券交易所的法律定義；
- (ii)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那斯達克(NASDAQ)、由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管理的美國店頭市場、被稱為“Grey Book Market”的市場，該市場由目前列於FCA為1986年金融服務法案第43項之目的所保存的名單之人所經營，並依據FCA根據該項所規定的條件，由列於英國銀行在1988年4月出版的“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Bullion”（得隨時修改）中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由日本證券交易協會(th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管理的東京店頭市場、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組織的市場、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in New York)管理，由主要交易商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法國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的店頭市場(“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以及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協會(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市場。
- (iii) 下列所有證券交易所與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泰國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開羅與亞歷山大港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達卡證券交易所(DSE)、印尼證券交易所、安曼金融市場、奈洛比證券交易所、The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那米比亞證券交易所、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俄國證券交易所*、可倫坡證券交易所、辛巴威證券交易所、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MVBA)、波哥大證券交易所、美德林證券交易所、利瑪證券交易所、加拉卡斯證券交易所、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the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聖保羅證券交易所、里約證券交易所、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波茲瓦納證券交易所、貝魯特證券交易所、拉合爾證券交易所、胡志明證券交易所、迦納證券交易所、突尼斯證券交易所、烏克蘭證券交易所、河內證券交易所、吉大港證券交易所、達卡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烏干達證券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卡達證券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那斯達克杜拜有限公司、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巴拿馬證券交易所、盧薩卡證券交易所、哈薩克證券交易所、哥斯大黎加證券交易所及國際證券交易所(TISE)。

*包括俄羅斯證券交易所與莫斯科外匯間交易所(MICEX)。

- (iv)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組織的市場、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及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管理的主要與次及交易商，以及受美國通貨監理局(the US 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管理的銀行機構所經營的店頭市場、由列於FCA出版的“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中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的市場、向登記為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那斯達克(NASDAQ)、“The Grey Paper”(得隨時修改)、由日本證券交易協會(th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管理的東京店頭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管理的英國店頭股票交易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AIM)、法國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的店頭市場(“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以及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協會(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市場；及

美國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the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孟買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選擇權外匯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含FUTOP)、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阿姆斯特丹歐洲期貨交易所、赫爾辛基OMX 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堪薩斯市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金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巴黎歐洲期貨交易所、斐濟MEFF Rent、MEFF Renta Variable、蒙特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紐約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西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倫敦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OMLX、OM 斯德哥爾摩AB、大阪交易所、太平洋證券交易所、費城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泰國期貨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TSX集團交易所。

上述市場與交易所係依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所列舉，金融管理機關並未提出核准的市場與交易所名單。

附件二

投資技術及工具

被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FDI)

1. 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 (i) 相關項目或指數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工具：參照《條例》第68(1)條規定之工具，包括具有下列資產之一項或數項特質之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外幣；
-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使基金暴露原本不會遭受的風險之下(如使基金暴露於原本不會直接暴露之商品／發行人／貨幣的風險中)；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會使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且
- (iv) 前述1(i)所提之金融指數係符合下列條件及《條例》之規定：
 - (a) 充分多元化，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組成指數之成份之相關價格變動或交易活動沒有過度影響整體指數之表現；
 - (ii) 指數係由《條例》第68(1)條規定之資產所構成，其組成之多元化至少符合第71條規定；
 - (iii) 若指數係由《條例》第68(1)條規定以外之資產組成，則應符合第71條規定之多元化規定；
 - (b) 為相關市場之適當基準指標，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指數以相關及適當之方式評量具代表性標的商品群之表現；
 - (ii) 定期修正指數以確保其符合公開適用之標準以持續反應相關市場；
 - (iii) 標的商品具充分流動性、以利使用者得複製指數(如有必要者)；
 - (c) 以適當之方式公佈，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公佈程序係基於健全之程序取得價格、計算、以進一步公佈指數價值、包括沒有市價之組成成份之計價程序；
 - (ii) 以廣泛、即時基礎提供相關事項之重大資訊(如指數計算、平衡方法、指數變更或任何提供即時資訊運作困難等)或正確資訊。

如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商品之資產構成不符合(a)，(b)，或(c)之規定，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條例》第68(1) (g)條規定，則應視為《條例》第68(1) (g)(i)條規定之資產組合，但金融指數除外。

2. 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衍生性商品符合以下條件時可准許：

- (i) 其可轉移以上第1(i)項所述，資產之信用風險，使其獨立於該資產其他相關風險；

- (ii) 不會造成移轉之交割，包含以現金或《條例》第68(1)條及第68(2)條規定以外資產之形式；
 - (iii) 遵循下列第4條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標準；
 - (iv) 於基金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相對人因相對人可能取得作為信用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公司非公開資訊所產生資訊不對稱之風險時，風險已適當地被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所涵蓋。當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是基金之關係人或信用風險產生者時，基金必須以最高注意義務負責風險評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受規管市場中交易。
4. 除第3條規定外，如符合下列條件基金得投資於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
- (i) 交易相對人為《條例》所指之信用機構、或其他位於EEA會員國，經金融工具行銷指令核准的投資機構、或為受SEC規管之合併受監管實體(consolidated supervised entity, CSE);
 - (ii) 如交易相對人非信用機構，則至少應有A-2或相等的信用評等，或被基金視為有A-2的評等。未經評等的交易相對人可被接受如具有A-2或相等評等之事業體會賠償或擔保基金因該交易相對人未履約所遭受的損失；
 - (iii) 交易相對人的風險未超過《條例》第70(1)(c)條所載限制。基金將運用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的正市場價值，來計算該交易相對之人曝險。基金得就同一交易相對人的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淨額結算，前提是基金必須能依法執行與該交易相對人的淨額結算作業。淨額結算僅限於與同一交易相對人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且不得與基金和該交易相對人的任何其他曝險有關；
 - (iv) 基金確信：(a) 交易相對人至少每天以合理正確性及可信賴性為前提計算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價值；(b) 店頭衍生性商品可依基金要求，隨時以公平價格出售、清算或經由沖銷交易予以結束；
 - (v) 基金須每日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進行可靠及可驗證之評價；並確保其有適當系統，控管及流程以確實執行。評價安排與程序必須適當，且與該等店頭衍生性商品的性質與複雜度成比例，並應加以適當記錄；且
 - (vi) 可信賴及可驗證之評價係指由基金執行，並非僅依賴交易相對人提供之報價，應依公平價值評價，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評價之基準為可信賴之商品最新市價；若無此一價格，則須為使用適切且受認可方法之評價模型；
 - (b) 評價之驗證由以下機構之一所執行：
 - (i) 適切之第三方，獨立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人，以適切之頻率，且基金可對其檢查者；
 - (ii) 隸屬基金公司之單位，且獨立於管理資產之部門，足以擔任此一功能者。
5. 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人風險暴露可因交易相對人向基金提供適當的擔保而降低。若擔保品以市價估值並考量適度貼現後，在某一時間超過曝險金額，則基金得忽視交易

相對人風險。

6. 已收之擔保品必須有足夠流動性，得以接近銷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且必須隨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流動性**：收到之現金以外其他擔保品必須有高度流動性並以透明定價於受規管市場或多元交易平台買賣，能以接近其銷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
 - (ii) **評價**：收受之擔保品將至少每日按市價進行評價，倘擔保品價值跌至低於備兌保障規定之標準，將採用每日變動保證金。除非訂有適當的保守價值扣減政策，否則不得收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有鑑於擔保品必須具備流動性，基金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估價；
 - (iii) **發行機構信用品質**：收受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
 - (iv) **相關性**：收受之擔保品應由交易對手以外之實體發行，且不應與交易對手之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分散化（資產集中度）**：擔保品之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應充份分散，曝險於一特定發行機構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基金曝險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的擔保品組合應加總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之曝險是否超過20%之限制。
 - (vi) **立即可得**：收受之擔保品應能由基金隨時完全執行，不須經交易對手同意；
 - (vii) **妥善保管**：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收受之擔保品應交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得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
 - (ix) **可執行性**：擔保品必須得立即由基金取得，不需向交易對手追索；
 - (x) **非現金擔保品不可出售、設質或再投資。**
 - (xi) **現金擔保品**：必須投資於(a)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b)高品質政府債券；(c)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間所訂之附賣回協議且UCITS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額現金；(d)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7. 如《條例》第70(1)(c)條規定所敘，由基金或代表基金移轉給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的擔保品，必須於計算該基金對交易相對人風險之曝險程度時納入考量。唯有在基金能依法執行與該交易相對人的淨額結算安排的情況下，才得將移轉之擔保品納入淨額結算中。

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和交易對手曝險之計算

8. 如《條例》第70條規定中所載，各基金必須根據承諾法，以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標的曝險部位為基礎，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上限。
9. 計算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時，必須包含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人風險之任何曝險。
10. 基金必須計算因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而交付予經紀商之原始保證金以及自經紀商收取變動保證金的曝險，此等保證金不受客戶資金規則或其他保障基金免受經紀商無力償付影響等類似安排的保障，且此等曝險不得超過《條例》第70 (l) (e)條規定中所載的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風險上限。

11. 計算《條例》第70條規定中所載的發行機構集中風險上限時，須將任何因債券或附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相對人淨曝險一併納入考量。淨曝險指基金應收款項減去基金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品。因擔保品再投資而產生的曝險，亦應於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上限時一併納入考量。
12. 為《條例》第70條規定之目的而計算曝險時，基金必須確定其曝險係針對某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某經紀商，亦或某結算所。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風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因直接投資所生的風險，不得超過《條例》第70條和第73條所設之投資限制。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時，必須完整檢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釐定曝險部位結果。此等部位曝險必須於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時納入考量。發行機構集中程度須視情況之適當性以承諾法計算，或以更保守的方式，計算發行機構違約所可能導致的最大損失。所有基金都必須計算此項風險，不論它們是否採用風險值法計算總曝險。

本條不適用於基於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該相關指數符合《條例》第71(1)條所規定的情形。

14.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指符合《條例》所列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且其中一成分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成分部分或全部之現金流，原本為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須，做為主合約者，可依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修改，因而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變化之方式類似；
 - (b) 其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色及風險無高度關聯。
 - (c) 其對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狀況及定價有重大影響。
15.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一成分，其依合約為可獨立於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轉讓者，不得視為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此一成分應視為獨立之金融工具。

備兌保障規定

16. 基金必須能隨時履行其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付款和交付義務。
17. 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確保此類交易獲得適度保障，應為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一環。
18. 會為一基金帶來或可能帶來未來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 (i)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實物交割相關標的資產者，該資產必須隨時由基金持有。或者，基金必須持有充足之流動資產以備兌投資部位，倘：
 - (A) 標的資產係由高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及／或
 - (B) 基金認為投資部位毋須持有標的資產仍得經適當備兌，該等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風險管理程序中規定(如下文所述)，詳細內容並已載於公開說明書。
 - (ii)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現金自動結算或根據基金之決定以現金結算者，該基金必須隨時持有足以備兌投資部位之流動資產。

風險管理程序與報告

19. 基金須提供可能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細節以及風險管理流程給中央銀行，首次申報必須包括下列資訊：

- 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相關標的資產的細節；
- 相關數量上限，以及監控與執行的方式；及
- 評估風險的方法。

首次申報的重大變更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得駁回該變更，被駁回的變更及／或相關業務行為不得進行。

20. 基金應每年向中央銀行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報告，該報告所含資訊必須就基金所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標的風險、定量限制以及估計此等風險的方法提供真實且公允之觀點，並應與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出。基金應依照中央銀行的要求，隨時提出此等報告。

總曝險之計算

21. 如《條例》第69(4)條規定所載，基金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總曝險，以下列方式之一：

- (i) 基金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曝險和槓桿增加，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總合；或
- (ii) 基金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

22. 基金得視適當情況利用承諾法、風險值法或其他進階風險衡量法來計算其總曝險。就本條款而言，「風險值」應指在已知信賴水準下，衡量某特定期間的最大預期損失。基金必須考量基金的投資策略、所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和複雜度、以及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金投資組合比例後，確保所選方法是適當的。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與證券借貸合約

(i)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下稱「附條件買賣合約」)與證券借貸合約僅能依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

(ii) 根據附條件買賣合約或證券借貸合約取得之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下列條件：

(a) 流動性：擔保品必須有足夠的流動性，能以接近其銷售前評價的優異價格迅速出售；

(b) 評價：擔保品必須可以至少每日評定其價格，且必須逐日結算；且

(c) 發行機構信用品質：倘擔保品發行人並非具備A1或同等級評等者，此時須適用保守扣減率。

(iii) 在附條件買賣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終止前，根據該合約或交易所取得之擔保品：

(a) 價值必須等於或超過投資或借出證券的價值；

(b) 必須移轉給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且

(c) 在相關事業體違約時得立即由基金取得，不需向交易相對人追索。

若基金採用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aries)或一般公認為此類交易專家之相關機構的第三人擔保品管理服務時，則前述(b)項不適用。該存託機構必須經指定為擔保品協議的參與者。

(iv) 非現金擔保品：

- (a) 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 (b) 必須為交易相對人的風險而持有；
- (c) 必須由獨立於交易相對人之事業體發行；且
- (d) 必須多樣化，以避免集中於單一發行、產業或國家。

(v) 現金擔保品：現金只能投資於下列項目：

- (a) 於相關機構的存款；
- (b) 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間所訂之附賣回協議且UCITS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額現金；
- (d)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公告之投資目標改變或大幅增加附加風險之規定，除投資於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現金擔保品外，由基金承擔風險之情況下持有已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必須以分散方式進行投資。基金須確保任何現金擔保之投資皆可滿足其償還責任。

用作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交易對手或其關係機構，或投資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縱有上述第(iii)(b)項之規定，基金得訂立由一般公認的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系統所組織的證券借貸計畫，但有關計畫須由系統營運商為擔保。

在不違背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基金得從事附條件買賣交易，透過擔保品再投資而產生額外之槓桿。此種狀況下，如《中央銀行UCITS條例》所規定，該附條件買賣交易於釐定總曝險時必須納入考量。所產生之任何總曝險必須加入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致之總曝險內，若基金係使用承諾法來衡量總曝險，則所有前述總曝險之總合不得大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0%。若擔保品再投資於所提供之報酬超過無風險報酬之金融資產時，則基金於計算總曝險時必須包含：(1) 如所持為現金擔保品，已收取金額； (2) 如所持為非現金擔保品，所涉商品的市值。

附條件買賣合約或證券借貸合約的交易相對人至少應有A-2或相等的信用評等，或被基金視為有A-2或相等之評等。未經評等的交易相對人可被接受如有評等達A-2或相等之評等之事業體會賠償或擔保基金因該交易相對人未履約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必須有權得隨時終止證券借貸合約，並得要求歸還一部或全部借出的證券。合約必須規定一旦發出終止通知，借方應於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更短的期間內返還證券。

附條件買賣合約、股票借入或證券借貸合約均不構成《條例》第103條與第111條的借入或借出。

附件三

投資限制

1. 被許可的投資

UCITS投資僅限於：

- 1.1 獲准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管、經常性營運、被認可且開放給大眾的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之將於一年內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不在受規管市場內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的單位。
- 1.5 AIFs的單位。
- 1.6 信用機構的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每一UCITS得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10%於第1條以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在符合第(2)條之規定下，負責人士不得將UCITS超過10%以上之資產投資於2011年UCITS條例第68(1)(d)條適用之證券類型。

第(1)條不適用負責人士對一般稱為「規則144A規則證券」之美國證券之投資，前提是：

- (a) 相關證券發行時須承諾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辦理登記；且
- (b) 該證券非屬低流通證券，亦即該證券得由UCITS以其計價的價格或大約的價格於七天內將該證券變現。

- 2.3 每一UCITS 投資於同一事業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但對其投資超過5%股權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40%。

- 2.4 如係為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且該等債券依法受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為意旨之公眾監督法律所規範者，則第 2.3 條所敘之 10% 限制即可提高至 25%。UCITS 若以不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此類債券，則該類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 2.5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保證，則10%的上限(第2.3條)可提高至35%。

- 2.6 第2.4與2.5條所提到的相關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第2.3條的40%上限時

不列入計算。

- 2.7** UCITS不得將其超過20%之資產存放於同一機構。
- 2.8** UCITS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如為EEA所核准之信用機構，經199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簽約國(EAA會員國以外之國家)所核准之信用機購，或經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核准的信用機構，此上限可提高至10%。

- 2.9** 除上述第2.3、2.7與2.8條規定，由同一人發行、所為或保證之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之組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

- 2.10** 上述第2.3、2.4、2.5、2.7、2.8與2.9條的上限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人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5%。

- 2.11** 第2.3、2.4、2.5、2.7、2.8與2.9條中，公司集團被視為單一發行人。但淨資產20%的上限得適用於同一集團內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12** UCITS得將其淨資產的100%投資於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非會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人必須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且得從下列名單選取：

OECD成員國政府(但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印度政府(但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委員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e)，美國政府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民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全A級融資公司(Straight-A Funding LLC)，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UCITS必須持有至少6種不同的發行證券，且任一種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3. 對集體投資計畫(下稱「CIS」)的投資

- 3.1** UCITS對任一CIS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
- 3.2** 對AIFs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 3.3** CIS對其他開放型CIS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10%。
- 3.4** 如UCITS 所投資由UCITS 經理公司直接或以委任方式管理的其他CIS，或由與UCITS 經理公司因共同管理、控制或實際的直接或間接持股而相關的其他公司所

管理的其他CIS，則經理公司或其他公司針對UCITS投資該CIS 單位不得收取認購、轉換或買回的費用。

3.5 倘若負責人士、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因UCITS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而代表UCITS收受佣金(包括回扣佣金)者，該負責人士應確保相關佣金歸為該UCITS的財產。

4. 追蹤指數之UCITS

4.1 如一UCITS的投資策略為複製符合《中央銀行UCITS條例》所規定標準，且由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該UCITS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20%。

4.2 如符合特定的市場狀況，第4.1條的限制得提高至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公司(ICAV)或經理公司就其所管理的所有CIS 有關之行為，不得取得具表決權之股份，而使其能對該發行人的管理有顯著影響。

5.2 一UCITS 可取得不超過：

- (i) 單一發行人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單一發行人10%的債券；
- (iii) 單一CIS 25%的單位；
- (iv) 單一發行人10%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如在取得當時無法計算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值，或已發行證券的淨值，則上述(ii)、(iii)及(iv)的限制得不予理會。

5.3 第5.1條與第5.2條不適用於：

- (i) 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持有登記營業所位於非會員國之公司的資本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所位於該國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且根據該國的立法規定，此為該UCITS得投資於該國發行人之證券的唯一方式。本棄權規定僅適用於非會員國公司之投資策略與第2.3至2.11、3.1、5.1、5.2、5.4、5.5與5.6條的上限一致，如果超過這些上限時應遵守下列第5.5條與第5.6條之規定。
- (v) 投資公司或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公司(ICAV)因單位持有人為其本身提出的買回單位要求而持有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股份。

5.4 UCITS行使附加於構成其資產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申購權時，不需遵守此處的投資限制。

5.5 如該UCITS遵守風險分散的基本原則，中央銀行得允許最近經授權的UCITS自其被授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需遵守第2.3至2.12及3.1、3.2、4.1與4.2條規定。

5.6 如果因非UCITS所能控制之事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超出此處的上限時，UCITS必須設定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以補正此一情形，並將單位持有人利益列入考量。

5.7 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的投資公司、ICAV、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不得進行下列未避險的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的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UCITS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的部位，包括附著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與因直接投資的相關部份合併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條例》／指引所列的投資上限。（如以指數為基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UCITS條例》所載的標準者，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6.3 UCITS得投資於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

- 該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必須是受謹慎監督之機構，並且屬於經中央銀行核准之類型。

6.4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受中央銀行所設定之條件及限制的拘束。

* UCITS不得從事貨幣市場工具之賣空。

附件四

存託機構之委任

存託機構已將UCITS指令第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能委由Citibank, N.A. (Global Custody London global window)辦理，該公司透過其倫敦分公司行事，主要營業處設於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存託機構已任命該公司為其全球次保管機構。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止，Citibank, N.A.已於內部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如下。

阿根廷	Euroclear (Citibank是Euroclear SA/NV之直接會員)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N.A., Milan Branch
巴林	Citibank, N.A., Bahrain
孟加拉	Citibank, N.A., Bangladesh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UK Branch
貝南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百慕達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行事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Sarajevo)	UniCredit Bank d.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 Srpska (Banja Luka)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ian Branch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布吉納法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上海B股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針對中國B股)
中國A股	Citibank China Co ltd (針對中國A股)
中國滬港通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Greece branch
捷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Nordea Bank Danmark A/S
埃及	Citibank, N.A., Cairo Branch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芬蘭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喬治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Greece Branch
幾內亞比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香港	Citibank NA Hong Kong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冰島	Citibank 係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ICSD) Clearstream Banking 之直接會員。
印度	Citibank NA Mumbai Branch

印尼	Citibank, N.A., Jakarta Branch
愛爾蘭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以色列	Citibank, N.A., Israel Branch
義大利	Citibank, N.A., Milan Branch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Japa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哈薩克	Citibank Kas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 Kuwait Branch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位於愛沙尼亞，透過其拉脫維亞分公司Swedbank AS行事
黎巴嫩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行事
立陶宛	Swedbank AS，位於愛沙尼亞，透過其立陶宛分公司“Swedbank” AB行事
盧森堡	僅透過ICSD - Euroclear & Clearstream提供服務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利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馬爾他	Citibank是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CSD)Clearstream Banking之直接會員。
模里西斯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紐西蘭	Citibank, N.A., New Zealand Branch
尼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奈及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DNB Bank ASA
阿曼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Oman S.A.O.G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Karachi
巴勒斯坦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行事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祕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Citibank, N.A., Manila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卡達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HSBC Saudi Arabia Ltd.行事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新加坡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 South Africa branch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 Colombo Branch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 Sweden Branch
瑞士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台灣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透過其關係企業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行事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泰國	Citibank, N.A.Bangkok Branch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DX & DFM	Citibank NA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NASDAQ Dubai	Citibank NA UAE
英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美國	Citibank NA New York offices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Venezuela Branch
越南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透過其關係企業 Stanbic Bank Zimbabwe Ltd. 行事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有關之資訊，本公司係一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增補文件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第viii頁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

本公司現有基金

1.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Jupiter Merian World Equity Fund)
2.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Jupiter Merian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IRL))
3. 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Jupiter Asia Pacific Income Fund (IRL))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4. 先機中國基金(Jupiter China Equity Fund)
5.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Merian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6.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Jupit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Fund)
7.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Jupiter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國家區增補文件
台灣投資人額外資訊

2025年8月14日

本增補文件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暨其不時修訂內容(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其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廣告行為規範」)有關行銷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相關規定，凡提及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依「廣告行為規範」之規定，凡提及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及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廣告行為規範」之規定，凡提及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及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之先機環球基金董事對本增補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文件所載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Jupiter Merian World Equity Fund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本基金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地理區域、產業或類別。

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應包括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權證，惟權證之任何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5%。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對此等證券之直接投資將不低於其資產淨值之70%。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本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或於新興市場以外設立，但其資產或業務經營之主要部份位於新興市場並於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發行機構。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i)被納入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之國家；以及(ii)被納入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之國家。

本基金得為暫時防禦性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多達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定存單、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惟，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投資於在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易所買賣之期貨，但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為之。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但亦持有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資產，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

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因使用承諾法之故，本基金必須確定其總曝險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因此，本基金之槓桿操作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0%。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World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全球已開發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本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本基金在SFDR第8條範疇內持續促進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並未設有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以及(ii)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該等環境與社會特色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演變。

關於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本文件附錄所載有關本基金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本基金至少90%之投資將使用投資管理公司之ESG特色進行分析。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的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環境與社會因素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重新調整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組合建構與重新調整之過程一事負有最終責任。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澳幣及10.00美元。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 (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 (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2 (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L (澳幣)	否	是	否	否	1.50%
L (美元)	是	否	x*	否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台灣提供配息股份類別。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SFDR第8條附錄(下稱「本附錄」)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定標準，亦即滿足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資格要件，惟前提是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編製本附錄之目的係為符合SFDR針對第8條金融商品所定之特定金融商品揭露要求。

除非另有定義，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定義。

為實現SFDR之目標以提供永續相關資訊，金融市場參與者與財務顧問取得及提供之資料將不斷精進，故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揭露資訊可能持續發展並不時變更。

因此，本公司乃盡最大努力遵循SFDR締約前揭露資訊之義務，本公司發布本附錄作為符合此等義務之方式。

重要聲明：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作為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其績效可能不如或有別於其他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同類型基金。本附錄記載本基金投資決策如何納入永續風險之說明。

2019/2088歐盟法規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2a項以及2020/852歐盟法規第6條第1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O PT1KILLME7RY70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2020/852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以及(ii) 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該等環境與社會特色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演變。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基準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環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本基金乃透過尋求投資於一個碳排放強度低於市場水平之投資組合(依據指數成分股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進行計算，而該指數則係一市場大盤指數)，來衡量此一特色之實現情形。

對企業碳排放強度之監控與評估將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

社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亦即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係一項自願性倡議，企業執行長們(CEO)承諾實施普世之永續性原則並採取行動支持聯合國目標。

本基金係透過監控及評估企業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遵循情形(尤其是任何涉及違反十大原則之其中一項或數項原則之行為)，來衡量此一特色之實現情形。此項監控與評估將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倘若投資管理公司發現某一被投資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則有關持股將被視為不符合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

關於本基金所使用永續指標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使用第三方資料(可包含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供應商，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係被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加以考量。關於本基金所考量之關鍵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清單，可參考網址：<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在建構與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之過程中將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且若將該等指標與其他投資考量一起合併考慮，則可能導致作出不投資於某一特定投資項目之決定。有關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資訊亦將適時於本基金年報中揭露。

關於對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的進一步資訊，將記載於本基金年報。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

永續風險(在SFDR中定義為某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其一旦發生，即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

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其營收來自於下文所詳述之特定爭議性商業活動之公司。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投資管理公司排除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 有營收來自殺傷性地雷(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生物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化學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集束彈藥(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耗乏鈾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其碎片進入人體後檢測不出之武器、燃燒性武器及雷射致盲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核子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燃料煤及油砂開採(最高 5%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燃煤發電(最高 5%營收門檻)；
- 生產菸草及/或菸草產品(0%營收門檻)。

該等排除條件係必備要素，且被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投資管理公司得不時更新該等排除條件，屆時將一併更新本增補文件。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乃綜合運用以下方法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 本基金之量化 ESG 因素整合模型，該模型將使投資組合偏向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以及偏離治理分數較低之公司；及
- 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
- 對投資範圍進行篩選，以及排除未能滿足投資管理公司為呈現最低程度良好治理而制定之特定門檻之公司。倘若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未能滿足該門檻，則將於本基金之定期重新調整過程中結清該部位；以及
- 監控所有投資組合公司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遵循情形。此項審視係與有關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之良好治理原則相符。

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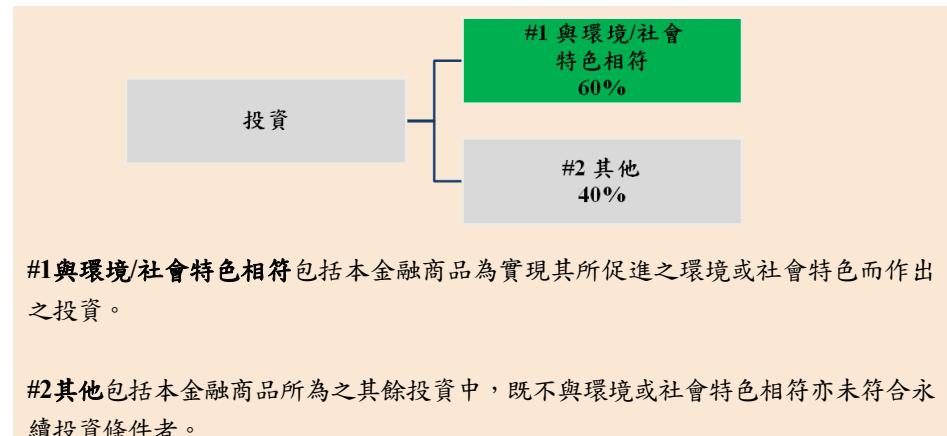


依據現行可得之數據與估計資料，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投資，其最低投資比重為60% (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中任一項特色相符之實際投資比重將超過60%)。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其餘投資(「#2 其他」類別)將由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及/或按輔助性質持有之現金和約當現金所組成。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並未特別針對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承諾相符程度為0%。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
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
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
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
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
(非天然氣&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
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
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
(非天然氣&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未針對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社會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2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均係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而持有，包括任何與本基金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在內。

除了為追求投資策略所進行之投資以外，本基金亦可持有增補文件中「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所載之短期證券。該等持有部位無須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一類別亦可能包含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不適用。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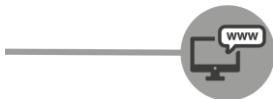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商品特定資訊，請參見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Jupiter Merian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IRL)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之主要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係透過積極管理主要投資於北美股票市場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長期資本增值。其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產業或類別。

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應包括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權證，惟權證之任何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5%。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對此等證券之直接投資將不低於其資產淨值之70%。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本基金於任何時候最多可將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投資於非美國發行機構或其主要營業或收益來源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

本基金得為暫時防禦性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多達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定存單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惟前述證券須以美元計價，且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OECD會員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須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投資於在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i)被納入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之國家；以及(ii)被納入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之國家。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易所買賣之期貨，但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為之。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但亦持有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資產，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

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因使用承諾法之故，本基金必須確定其總曝險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因此，本基金之槓桿操作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0%。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North America Index(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美國與加拿大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

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本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

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本基金在SFDR第8條範疇內持續促進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並未設有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以及(ii)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該等環境與社會特色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演變。

關於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本文件附錄所載有關本基金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本基金至少90%之投資將使用投資管理公司之ESG特色進行分析。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的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環境與社會因素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重新調整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組合建構與重新調整之過程一事負有最終責任。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以及紐約之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澳幣、10.00歐元及10.00美元。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績效費
B(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C(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C2(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L(澳幣)	否	是	否	否	1.50%	無
L(歐元)	是	x*	x*	x*	1.50%	無
L(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無

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B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B類別股份之日起4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C2類別股份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2017年3月31日(下稱「生效日」)，或為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管理費、首次申購費、買回費、分銷費及最低投資與持股金額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類別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L類收益股(美元)	每年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SFDR第8條附錄(下稱「本附錄」)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定標準，亦即滿足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資格要件，惟前提是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編製本附錄之目的係為符合SFDR針對第8條金融商品所定之特定金融商品揭露要求。

除非另有定義，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定義。

為實現SFDR之目標以提供永續相關資訊，金融市場參與者與財務顧問取得及提供之資料將不斷精進，故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揭露資訊可能持續發展並不時變更。

因此，本公司乃盡最大努力遵循SFDR締約前揭露資訊之義務，本公司發布本附錄作為符合此等義務之方式。

重要聲明：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作為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其績效可能不如或有別於其他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同類型基金。本附錄記載本基金投資決策如何納入永續風險之說明。

2019/2088歐盟法規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2a項以及2020/852歐盟法規第6條第1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8UBVEF49FVZN55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2020/852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以及(ii) 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該等環境與社會特色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演變。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基準指標。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環境特色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提升投資組合之碳效率。本基金乃透過尋求投資於一個碳排放強度低於市場水平之投資組合(依據指數成分股之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進行計算，而該指數則係一市場大盤指數)，來衡量此一特色之實現情形。

對企業碳排放強度之監控與評估將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

社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亦即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係一項自願性倡議，企業執行長們(CEO)承諾實施普世之永續性原則並採取行動支持聯合國目標。

本基金係透過監控及評估企業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遵循情形(尤其是任何涉及違反十大原則之其中一項或數項原則之行為)，來衡量此一特色之實現情形。此項監控與評估將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倘若投資管理公司發現某一被投資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則有關持股將被視為不符合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

關於本基金所使用永續指標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使用第三方資料(可包含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供應商，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係被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加以考量。關於本基金所考量之關鍵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清單，可參考網址：<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在建構與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之過程中將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且若將該等指標與其他投資考量一起合併考慮，則可能導致作出不投資於某一特定投資項目之決定。有關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資訊亦將適時於本基金年報中揭露。

關於對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的進一步資訊，將記載於本基金年報。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

永續風險(在SFDR中定義為某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其一旦發生，即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

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其營收來自於下文所詳述之特定爭議性商業活動之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投資管理公司排除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

- 有營收來自殺傷性地雷(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生物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化學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集束彈藥(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耗乏鈾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其碎片進入人體後檢測不出之武器、燃燒性武器及雷射致盲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核子武器(0%營收門檻)；
- 有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或來自燃煤發電(最高 25%營收門檻)；
- 生產菸草及/或菸草產品(0%營收門檻)。

該等排除條件係必備要素，且被納入至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與重新調整過程中。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乃綜合運用以下方法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 本基金之量化 ESG 因素整合模型，該模型將使投資組合偏向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以及偏離治理分數較低之公司；及
- 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
 - 對投資範圍進行篩選，以及排除未能滿足投資管理公司為呈現最低程度良好治理而制定之特定門檻之公司。倘若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未能滿足該門檻，則將於本基金之定期重新調整過程中結清該部位；以及
 - 監控所有投資組合公司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遵循情形。此項審視係與有關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之良好治理原則相符。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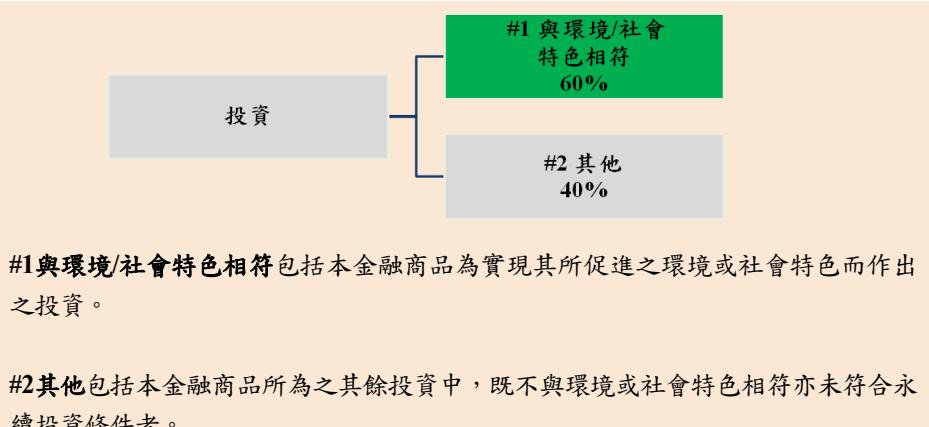
依據現行可得之數據與估計資料，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投資，其最低投資比重為60%（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中任一項特色相符之實際投資比重將超過60%）。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其餘投資（「#2

其他」類別)將由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及/或按輔助性質持有之現金和約當現金所組成。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並未特別針對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承諾相符程度為0%。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
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
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
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
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
(非天然氣&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
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
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
(非天然氣&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未針對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社會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 「#2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均係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而持有，包括任何與本基金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在內。

除了為追求投資策略所進行之投資以外，本基金亦可持有增補文件中「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所載之短期證券。該等持有部位無須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一類別亦可能包含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不適用。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商品特定資訊，請參見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Jupiter Asia Pacific Income Fund (IRL)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宣派之配息可能以本基金之資本支付，因此資本可能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為達成配息將必須放棄台端投資資金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建議台端就此尋求適當之諮詢。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係爭取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

投資人應瞭解：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透過將其不少於7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下列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下稱「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爭取達成其投資目標：(i)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組織設立、設立公司總部、上市或設立登記營業處之發行機構；或(ii)其主要資產或業務經營所在地係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發行機構。

本基金對於新興市場或任何特定市值公司之資產配置比重均未設有限制，且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經濟部門。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優先股、股權連結型商品(連結股票績效之無槓桿債務證券)、權證(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5%)、可轉換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以及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券)。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滬港通」項下之說明)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深港通」項下之說明)(以下合稱「中華通」)，投資及直接取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

透過中華通取得之中國A股部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UCITS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本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AIFs)時，將僅依照中央銀行關於UCITS可投資之其他投資基金指引為之。

本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現金及可易於轉換為現金之各種工具(包括美國國庫券與政府公債、商業本票、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定存單)。

本基金最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將在全球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在遵守中央銀行不時規定之條件與限制下，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及為避險目的而使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有關該等投資技術與工具之使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說明。

本基金資產得以基準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而基準貨幣與該資產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則可能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呈現貶值。本基金得(但無義務)進行貨幣避險交易以對沖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外幣曝險，並藉此設法減輕該等匯率風險。本基金亦可就個別股份類別對基準貨幣或對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以對沖本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減輕做法將可獲得成功。

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槓桿」效果以及計算總曝險。當使用承諾法來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水位時，該數值將不超過100%。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擬定之管理方式，係使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其多頭曝險最大值將介於0%~10%，且空頭曝險最大絕對值將介於0%~10%之預期範圍。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投資管理公司之公司研究與選股方法乃強調管理經驗與治理機制、經證明可行之商業模式、資本紀律與配息政策、評價、長期成長潛力及公司股票之流動性狀況等考量因素。

本基金通常將持有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約30檔股票)，且平均持有期間通常超過一年。

雖然本基金一般會設法投資於承諾共享利潤之公司所發行的配息股票，但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公司均會發放股息。倘若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以產生收益為主，則資本成長潛力可能會降低。

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本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

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這些措施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本基金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將不會構成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本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證券」)。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證券」)。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滬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之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上交所交易；及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可利用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人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深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且為深證綜合指數成分股之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深交所交易；及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¹ 具有差別化投票權(DVR)之股票。

可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合資格投資人，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中國A股」指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其以人民幣報價，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

除了與投資中國有關所列之風險因素以外，透過中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特定中國A股亦涉及數項重要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顧問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rivate Limited(下稱「**投資顧問**」)將依據投資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所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下稱「**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就本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顧問於2009年9月1日在新加坡設立，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下稱「**MAS**」)依《證券與期貨法》核發執照，得從事受監管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顧問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5年2月3日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執照編號：CMS 100788)。

投資管理公司得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任一方當事人亦得在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該合約，例如：任一方當事人發生解散或於收受違約補正通知後仍不為補正之情形。倘若不存在投資顧問有過失、惡意、蓄意違約或詐欺等情事，則投資顧問對於其依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履行責任與義務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不對投資管理公司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之規定，對於投資顧問或其董事、主管或員工所支付、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主張、責任、費用、請求及支出(下稱「**損失**」)，投資管理公司同意對投資顧問為補償，惟，倘該等損失係因投資顧問或其董事、主管或員工於提供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所定服務時有過失、惡意、蓄意違約或詐欺情事所直接導致者，不在此限。根據Jupiter Asia投資顧問合約之條款規定，投資顧問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職責委外辦理。

本增補文件中如有提及投資管理公司，在符合語意及上下文需要之情況下，亦應視為同時指涉投資顧問。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 (i) 都柏林及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及(ii) 雪梨之澳洲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歐元、10.00美元及10.00澳幣。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2(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2(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L(澳幣)	否	是	否	否	1.50%
L(歐元)	是	x*	x*	x*	1.50%
L(美元)	是	否	x*	否	1.50%
L(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級別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C2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此外，本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以資本支付股息。

由於本基金目前以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基金得供分配之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中國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中國基金
Jupiter China Equity Fund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其主要資產或營收位於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台灣，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長期資本增值。

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之直接投資將不低於其資產淨值之70%。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在上述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包括權證、可轉換債券、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股權連動式或參與憑證等)，惟權證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5%。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之10%投資於非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權證，因此對本基金之投資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可投資現金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短期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短期證券包括商業本票、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且須具有投資等級以上之評等。當察覺不確定性及波動時，基於防禦性目的，本基金亦可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於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且此等證券至少須具有投資等級評等並於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滬港通」項下之說明)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深港通」項下之說明)(以下合稱「中華通」)，投資及直接取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透過中華通取得之中國A股部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如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所有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所生之曝險，將由本基金之標的資產予以備兌保障。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槓桿」效果以及計算總曝險。因使用承諾法之故，本基金必須確定其總曝險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導致之槓桿程度極低，按承諾法計算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時，本基金將轉換各衍生性商品部位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市值。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顧問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1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10%之間之多頭曝險。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顧問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Zhong Hua 10/40 Index(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中國及香港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UCITS指令設有集中度限額，並將任何單一集團事業體之投資比重限制在基金資產之10%以內，將投資比重超過基金資產5%之所有集團事業體之投資總和限制在基金總資產之40%以內。前揭指數已將此等投資限制納入考量，係MSCI Zhong Hua Index完整版之限縮版本。

投資顧問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之投資方法以選出股票。由上而下之過程是分析總體經濟展望、產業動態及股市風格因素。由下而上之過程則利用量化分析篩選個股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研究一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及獲利與成長潛力等。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本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顧問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本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證券」)。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證券」)。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滬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之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上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可利用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人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深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且為深證綜合指數成分股之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深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可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合資格投資人，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中國A股」指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其以人民幣報價，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

除了與投資中國有關所列之風險因素以外，透過中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特定中國A股亦涉及數項重要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¹ 具有差別化投票權(DVR)之股票。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投資顧問

本基金之投資顧問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2006年5月16日於香港設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倫敦、中國與香港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及10.00美元。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C2(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L(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並未提供配息股份類別。本基金股份類別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Merian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配息率並非固定，亦不獲保證，並由董事酌情釐定。

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宣派之配息可能以本基金之資本支付，因此資本可能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為達成配息將必須放棄台端投資資金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建議台端就此尋求適當之諮詢。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成長之結合，爭取達成總回報。

本基金係透過將其不少於7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亞洲發行機構或由設立於亞洲區以外但主要資產、價值或業務經營係位於亞洲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權證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達成其目標。

本投資政策所指之亞洲地區包括位於亞洲及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之國家，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證券須在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包含ETFs)。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得投資於流動資產或短期證券，例如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定存單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惟前述證券須以美元計價，且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OECD會員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須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本基金投資於由任一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之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國際認可之信用機構(即標準普爾或穆迪)指定信用評等之任何證券，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滬港通」項下之說明)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深港通」項下之說明)(以下合稱「中華通」)，投資及直接取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透過中華通取得之中國A股部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投資於在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REITs。

本基金可投資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權證。本基金得將其30%以下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包括得按既定或約定交換比率進行轉換或交換之債券、票券及信用債券。可轉換證券相較於其可轉換的股份而言，可提供較高收益。此使得投資管理公司能以節省成本的方式取得對貨幣或證券之曝險。本基金亦得以間接投資之形式，投資於上述之若干證券或市場。除後述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外，此種間接投資將利用標的證券之參與憑證為之，當此種投資為取得相關證券或市場曝險之更為實際、有效率或花費較低的方法時。就連結股票之參與憑證而言，本基金之曝險將針對發行機構(其包含本身受規管之全球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及經營之受規管及未受規管實體)，而非參與憑證連結之標的證券。連結股票之參與憑證為店頭市場商品，其得(但通常不會)使用槓桿且用來進入具有較高進入障礙之市場，例如印度。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及交換協議。混合證券係由兩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之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由傳統股票或債券與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結合而成。

以混合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為例，本基金將尋求透過穩定收益流入、本金於到期時償還、及可分享普通股票之優勢而獲利。證券之收益優勢及有限期之到期日能就可轉換的缺點提供價格支撐，或投資價值。同時，內嵌選擇權的成分則提供其對較高價值股票之參與機會。

本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債券，其利息支付、本金償還或償還時程隨著事先所約定、以不相關資產(例如貨幣或股票指數)之波動為條件而變動。本基金可投資之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及結構

型債券得內嵌選擇權或遠期合約衍生性商品成分。然而，衍生性商品所生之額外槓桿將不會導致本基金超過下述槓桿限制。

期貨合約(包含貨幣期貨、股票期貨及指數期貨)可用來規避市場風險。貨幣期貨是一種指定於未來日期可按某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之可轉讓期貨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在有組織之交易所進行交易，並以個別標的股權證券而非股票指數作為依據。指數期貨係以股票或金融指數作為標的之期貨合約，就各指數而言，可能使用不同倍數來決定期貨合約之價格。期貨合約得用來規避市場風險或於現金流投資懸而未定時平準現金餘額。股票交換契約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兩方交易對手乃約定於未來指定日期進行一組未來現金流之交換。股票交換契約之設計旨在獲得收益之多元化及稅務優惠，並針對投資組合中之特定資產或部位進行避險。

遠期合約(包含遠期外匯)得用來規避資產、貨幣或存款價值之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為約定於將來某日期，按簽約當時釐定之匯率，交換特定數量不同貨幣之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得用來規避貨幣變動風險並供管理貨幣風險。

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作 (i) 避險用途、(ii)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 (iii) 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所有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所生之曝險，將由本基金之標的資產予以備兌保障。為此種用途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導致額外槓桿風險。ESMA及中央銀行制訂槓桿操作必須揭露之資訊，本基金應遵守之。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槓桿」效果以及計算總曝險。承諾法乃根據風險管理程序所述，依據標的資產之市場價值或合約之市場價值，將衍生性商品部位轉換為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槓桿程度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0%。本基金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總曝險考量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得清算部位之時間而計算之。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時，本基金將轉換各衍生性商品部位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市值。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的多空曝險比率將取決於任何時候之市況而定。在此基礎下，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2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20%之間之多頭曝險。此衍生性商品運用範圍並非限額，在某些情況下曝險可超過該範圍。不過，仍將維持在前述承諾法規定之限制內。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但亦持有其他幣別計價之資產，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本基金不擬針對因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進行例常性避險，但仍可能不時進行避險。投資管理公司可能為了規避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等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於任一時間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排除本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本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其將著重開發一個預期能締造總報酬同時亦能滿足投資人收益需求之股票投資組合。就此而言，投資管理公司之選股程序是尋找一個能兼具配息吸引力又能達到資本增長之股票投資組合。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對公司財務實力的一種衡量基準，例如以其財報作為基礎)、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

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預期股利率及流動性等。

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本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有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本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證券」)。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證券」)。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滬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之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上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可利用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人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深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
(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且為深證綜合指數成分股之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深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可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合資格投資人，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中國A股」指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其以人民幣報價，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

除了與投資中國有關所列之風險因素以外，透過中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特定中國A股亦涉及數項重要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¹ 具有差別化投票權(DVR)之股票。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歐元、10.00美元、10.00澳幣及10.00南非幣。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美元)	是	否	**	否	1.50%
C(美元)	是	否	**	否	1.50%
C2(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L(澳幣)	否	否	否	是	1.50%
L(歐元)	是	**	**	**	1.50%
L(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L(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L(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本基金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資本可能因此會減損，且為獲取收益，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值的機會。因資本減少之故，本基金收益股份類別股東贖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收回所投入之全部金額。建議本基金之股東就此徵詢建議。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其用意在提高收益類別股東之可分配收益。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類別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C2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澳幣)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此外，本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以資本支付股息。由於本基金目前以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基金得供分配之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允許以資本支付股息，其用意在於使本基金能夠針對尋求收益導向投資方案的投資人提供穩定持續之配息水準。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董事會得運作一項收益平穩化機制，以期產生更為穩定水準的月配息。此做法可能是降低某月發放的收益以彌補後續月份可分配收益可能之短缺。前述任何未分配之收益將於每年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發放。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Jupit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Fund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係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或由設立於新興市場地區以外但其主要資產或業務經營係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下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權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分散型組合，爭取資產增值。該等股權證券係於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其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產業或類別。本基金於投資篩選過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及ESG特色(定義如後)(詳見下文「永續方法」一節之進一步說明)。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i)被納入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之國家；(ii)被納入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之國家；以及(iii)被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中低所得或中高所得之國家。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應將至少8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權證，惟權證之任何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5%，投資權證所產生之標的曝險亦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5%。

本基金得為暫時防禦性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多達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定存單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惟前述證券須以美元計價，且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OECD會員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須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滬港通**」項下之說明)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後文子標題「**深港通**」項下之說明)(以下合稱「**中華通**」)，投資及直接取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透過中華通取得之中國A股部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在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非新興市場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如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所有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所生之曝險，將由本基金之標的資產予以備兌保障。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槓桿」效果以及計算總曝險。因使用承諾法之故，本基金必須確定其總曝險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導致之槓桿程度極低，按承諾法計算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時，本基金將轉換各衍生性商品部位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市值。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1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10%之間之多頭曝險。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前揭指數代表了全球新興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由下而上(bottom-up)分析來挑選股票並決定其相對權重。個股之選擇包括分析一家公司之財報及評估公司之競爭優勢。建構投資組合之過程中亦可能考量國家及產業配置，其中涉及對總體經濟因素與政治驅動因子之分析。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本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前揭指數之指定並非旨在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永續方法

本基金在SFDR第8條範疇內持續促進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並未設有永續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選擇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尋求促成在2050年以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以及(ii) 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s)(以下合稱「ESG特色」)。該等ESG特色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演變。

為促進前揭ESG特色，本基金將適用若干具約束力之排除標準。相關內容及該等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更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後附附錄中所列載之本基金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本基金至少75%之投資將使用投資管理公司之ESG特色進行分析。

重大永續風險之整合是投資決策過程與風險管理程序之基本環節，也是產生長期報酬之關鍵要素。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評估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之能力。此等方法被認為可透過挑選出與證券持有人和利害關係人利益更為一致之公司，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或以之作為衡量實現ESG之評量指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公司議合；
- i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v) 代理投票之研究；
- 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
- vi) 承諾採取責任投資守則；及
- vii) 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除了「永續方法」一節所述之限制與最低門檻以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但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除外)。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但將透過內部審查對之進行審慎考量。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

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本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證券」)。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證券」)。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滬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之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上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可利用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人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特定之合資格深股通證券。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i) 於每半年審核、每月審核或DVR股票¹審核(依其情形)時滿足所有相關標準且為深證綜合指數成分股之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以及(ii) 基於上述(i)項而未獲接納進行北向交易，但有對應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在深交所交易；及
- (b) 該等證券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¹ 具有差別化投票權(DVR)之股票。

可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合資格投資人，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中國A股」指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其以人民幣報價，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

除了與投資中國有關所列之風險因素以外，透過中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特定中國A股亦涉及數項重要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以及紐約之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歐元及10.00美元。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績效費
B(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C(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C2(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L(歐元)	是	x*	否	否	1.50%	無
L(美元)	是	否	否	否	1.50%	無

B類別股份及C2類別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B類別股份之日起4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C2類別股份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本基金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資本可能因此會減損，且為獲取收益，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值的機會。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在台灣並未提供配息股份類別。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SFDR第8條附錄(下稱「本附錄」)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下稱「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定標準，亦即滿足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資格要件，惟前提是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編製本附錄之目的係為符合SFDR針對第8條金融商品所定之特定金融商品揭露要求。

除非另有定義，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定義為實現SFDR之目標以提供永續相關資訊，金融市場參與者與財務顧問取得及提供之資料將不斷精進，故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揭露資訊可能持續發展並不時變更。

因此，本公司乃盡最大努力遵循SFDR締約前揭露資訊之義務，本公司發布本附錄作為符合此等義務之方式。

重要聲明：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作為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組合之金融商品，其績效可能不如或有別於其他未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同類型基金。本附錄記載本基金投資決策如何納入永續風險之說明。

2019/2088歐盟法規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2a項以及2020/852歐盟法規第6條第1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EMHZSS6I8U1682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2020/852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否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i) 轉型至低碳經濟，尋求促成在2050年之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以及(ii) 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下合稱「ESG特色」)。該等ESG特色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演變。

基準指標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Index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並非為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ESG特色而為指定。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環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轉型至低碳經濟，尋求促成在2050年以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本基金使用氣候與環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對於碳排放、環境目標及相關資本配置等事項之揭露資訊，藉以衡量此一特色之實現程度。

投資管理公司將自行分析該等資料，並依據該等公司對於在2050年以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之相符度，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持有部位。之後，投資管理公司將每年針對各持有部位設定短期及中期里程碑，並監控達成該等里程碑之進展情況。

社會特色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堅守對人類及地球之責任，亦即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係一項自願性倡議，企業執行長們(CEO)承諾實施普世之永續性原則並採取行動支持聯合國目標。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使用第三方ESG風險資料對發行人之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遵循情形進行初步評估及後續監控。倘若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某一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則除非投資管理公司確信該發行人已採取降低未來違反可能性之適當改善措施，否則對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投資不得被視為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相符。

本基金透過投資管理公司對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決策過程之盡職治理，以促進本基金之ESG特色。

關於本基金所使用**永續指標**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使用第三方資料(可包含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供應商，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蓋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基金確係將對永續性因素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當成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之額外考量因素。本基金考量之關鍵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清單，可參考網址：<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對該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評估係投資決策過程之一環，可能導致於篩選過程中被排除投資。有關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資訊亦將適時於本基金年報中揭露。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遵循一種針對個別公司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之定量與定性分析方法，旨在挑選具有良好紀錄且其產品與商業模式業已展現成果，並兼具創業實幹精神及高於平均成長機會前景之公司。

為實現ESG特色而選擇投資標的時，投資管理公司將針對主要業務活動與化石燃料、軍事支出、爭議性武器、燃煤或菸草有關之公司加諸限制。該等投資策略之要素對投資管理公司具有拘束力。

此外，投資管理公司可能隨時間推移而針對其認為不符合或不適合本基金之永續方法之其他行業或產業新增額外之限制或禁令。此一情況下，公開說明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書將於該新增後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相應修改。任何該等限制之進一步資訊可向投資管理公司索取。

前揭策略係在符合本基金主動式管理方法之下透過基本面證券分析而實施，包括投資前研究、後續監控以及就宜改善之領域與公司議合。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要求投資管理公司依照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積極進行議合，並透過與公司對話及分析以展現其盡職治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投資管理公司為實現ESG特色而挑選投資標的時係採用排除與負面篩選標準。與化石燃料、軍事支出、爭議性武器、燃煤或菸草有關之公司係本基金所適用之具拘束力排除標準。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0%。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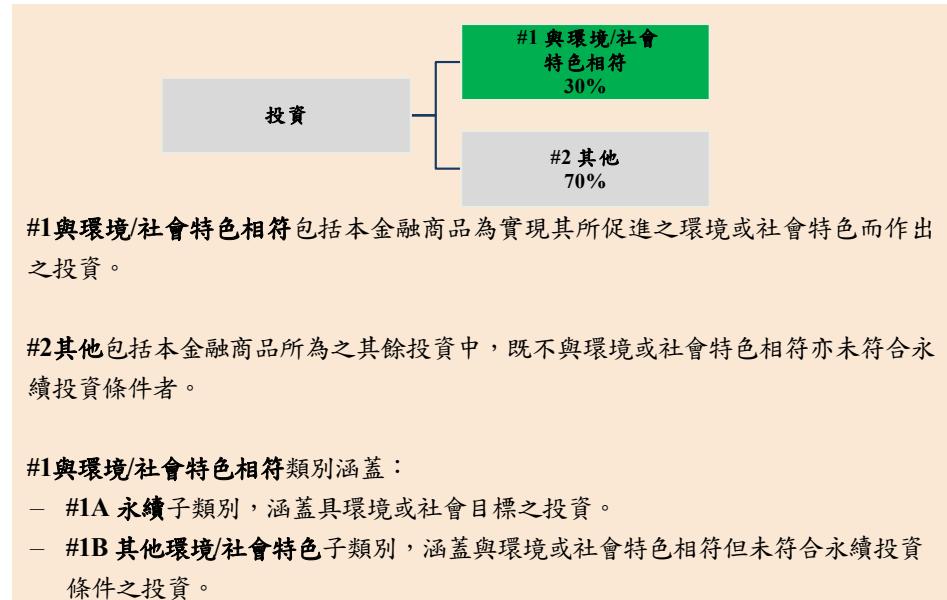
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研究並執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對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係透過以下部分或全部方式為之：

- 投資管理公司於投資前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 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後續監控；及
- 投資管理公司依照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與被投資公司積極議合並展現負責任之投資行為。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投資，其最低投資比重為30%。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其餘投資（「#2其他」類別）將由與本基金所促進之ESG特色不相符之投資、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及/或按輔助性質持有之現金和約當現金所組成。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並未特別針對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可能為：(i) 投資目的；及/或(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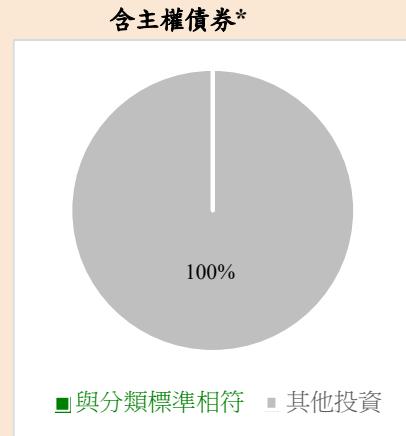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承諾相符程度為0%。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
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
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
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
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
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
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
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
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未針對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未針對社會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故此類投資之最低比重為0%。



「#2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 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均係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而持有，包括任何與本基金促進之ESG特色不相符之投資在內。

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考慮所有權法考量重大ESG因素，這加強了對推動報酬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永續風險(依SFDR之定義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其一旦發生，即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ESG特色納入其選擇過程中。

除了為追求投資策略所進行之投資以外，本基金亦可為達成其投資目標、為財庫管理目的以及當市況不佳時，按輔助性質持有現金和約當現金。該等持有部位無須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一類別亦可能包含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投資。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 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Index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並非為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而為指定。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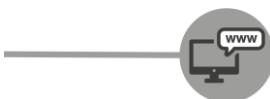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商品特定資訊，請參見網址：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宣派之配息可能本基金之資本支付，因此資本可能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為達成配息將必須放棄台端投資資金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建議台端就此尋求適當之諮詢。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係透過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所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i)被納入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之國家；(ii)被納入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之國家；以及(iii)被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中低所得或中高所得之國家。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州、地方當局或其他政府行政區(包括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跨國組織所發行之證券，以及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與歐洲開發中國家等新興市場企業體所發行之證券，且依據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2條之規定，該等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而來自於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投資可包括該等國家之債券，包括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由政府或公司發行之通膨連動債券與指數連動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信用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之證券、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國庫券，及與銀行貸款或貿易融資貸款相關之貸款參與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貸款參與證券預計為參與或讓與形式之貸款，可能採證券化或非證券化方式(下稱「參與證券」)。參與證券應具有流動性且至少每397天進行利率調整。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參與證券，並僅能透過經認可且受監管之交易商買入參與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85%。本基金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0%以上(至多30%)，投資於由任一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或該國之國營企業)所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1以下或未經國際認可之信用機構指定信用評等之任何證券。此處所指之國家，係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納入之國家，並可能不時修訂。截至2018年12月，該等潛在主權包括俄羅斯、委內瑞拉及阿根廷在內。然而，主權發行人之評等可能不時改變，且上述之主權僅為例示參考，而非一詳盡之清單，且此等主權亦將隨其評等改變而不時變更。投資管理公司認為，該等投資與達成整體目標與實現本基金之投資政策相符且為必要。

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與歐洲開發中國家。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此等證券須在上述國家以及美國或歐盟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本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透過債券通(詳見後文子標題「債券通」項下之說明)等方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得為暫時防禦性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多達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定存單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惟前述證券須以美元計價，且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OECD會員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須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在俄羅斯國內市場進行買賣之證券，且該等投資以在莫斯科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證券為限。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在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運用下列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外匯、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含信用連結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得包括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換匯換利交換與總報酬交換等)。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以實施積極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部位(此等部位不一定與本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連動)，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

交換交易(包括總／超額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利率交換)將被使用來作為達成獲利及針對既有之多頭部位進行避險之用。

倘若本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於其他具相同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僅能代表本基金與符合中央銀行於UCITS條例中所明定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標準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機構訂立此類合約交易。在遵守前述條件之前提下，投資管理公司為貫徹投資目標與政策而訂立總報酬交換時，就交易對手之選任一事享有全權決定權¹。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如違約，可能對股東報酬造成負面影響。投資管理公司將僅選擇具有良好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並監控該等交易對手信評之變化，藉以設法將交易對手之履約風險降至最低。本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對於該總報酬交換標的資產組合之組成或管理，將不具有任何決定權，該等交易對手並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標準。

貨幣避險活動與貨幣部位之實施，將使用現貨與遠期外匯合約、總／超額報酬交換以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為之。

承諾法

為管理使用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採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因此，本基金必須隨時確保其總曝險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並確保在承諾法之下，最高槓桿水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0%。依據承諾法計算時，會將各衍生性商品部位換算成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同等部位之市值，並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承諾法係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衡量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除前述承諾法外，為提供補充性之風險評量法以助保障股東權益，亦將採用風險值(VaR)法以監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市場風險。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利用歷史數據以預測基金可能發生之每日最大損失，並依據單尾之99%信賴水準進行計算。不過，仍有1%的統計機會有可能超過該每日風險值數值。風險值法使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況並不普遍或自歷史觀察期間中遺略，風險值結果即可能產生偏差。故在異常市況下，投資人仍可能蒙受大幅虧損。投資管理公司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風險值模型之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期將此類風險降至最低。

因採用相對風險值模型，本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將不會超過能反映本基金所擬投資風格之類似基準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亦即，不含衍生性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指標投資組合將為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係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與準主權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之總報酬。該指數

¹本增補文件並無法悉數列出所有交易對手，蓋截至本增補文件發行日期止，交易對手尚未被選任且可能不時更動。

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管理公司索取。持有期間將為20天。歷史觀察期間將不少於一年。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所有曝險將至少每日進行衡量與監控。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將遵守依前述承諾法與風險值法所設之相關限制。

本基金按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總額計算得出之槓桿水位，預計將介於資產淨值之0%至150%之間，最高上限水位則為400%。當例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使用衍生性商品來改變本基金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係最為適當時，本基金之槓桿水位即可提高至此等較高水位。

本增補文件所揭露之最高槓桿水位數值之所以不同，是因為其中一數值係依據承諾法計算，另一數值則是依據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名目總額計算。與承諾法不同，採用名目總額計算槓桿水位時不會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本基金之所以須按名目總額揭露最高槓桿水位，是因為除了採用承諾法外，其亦將採用相對風險值衡量總曝險。就此，投資人應注意當以承諾法衡量(亦即，計算槓桿時會考量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時，如前文所述，槓桿水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0%。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15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150%之間之多頭曝險。此衍生性商品運用範圍並非限額，在某些情況下曝險可超過該範圍。不過，仍將維持在前述所載風險值法規定之限制內。對固定收益型基金而言，衍生性商品是主動式投資組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水位高，不論是多空部位，不必然代表風險水位就高。衍生性商品曝險的目的可能不在於槓桿操作，而是作為控管投資組合的對沖或沖抵措施。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但亦持有其他幣別計價之資產，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本基金不擬針對因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進行例常性避險，但仍可能不時進行避險。投資管理公司可能為了規避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等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於任一時間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排除本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管理公司最多得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進行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於任一時間或將不定時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抵銷本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

前揭指數代表了由新興市場主權與準主權機構所發行之美元債的績效。

本基金的證券選擇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分析。由上而下分析旨在使本基金對貨幣、信用價差、存續期間與殖利率等各種風險因素的暴露能達到最適化。為了針對這些因素的適當曝險作成決策，投資管理公司乃針對報酬率驅動因素進行持續性評估，例如利率、總經展望、通膨預期、財政與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地緣政治議題等。

由下而上分析旨在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與市場中類似債務證券相較之相對價值。為了支援此分析，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個別國家或個別公司資料和外部券商研究等資訊。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本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證券，且其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共同建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債券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此一機制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在內)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CIBM的效率與彈性，並透過下列作法達成此目標：放寬進入該市場的准入資格、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連接CFETS、取消投資額度及債券結算代理機構等，而這些都是直接投資CIBM之相關規定。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在境內和境外中央存託機構(「CSD」)間明確區分為三個層級。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最終投資人名義存放於境外存託機構之分離帳戶。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透過名義持有人架構以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存放於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帳戶架構，投資人將為該債券之最終受益人。

交易聯通機制

債券通之參與者在直接連結至CFETS之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包括Tradeweb和Bloomberg等平台)上註冊。該等平台將允許利用請求報價(「RFQ」)之方式與指定境內債券通造市者進行交易。指定之債券通造市者透過CFETS提供可供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交易之完整價格、到期收益率及回覆之有效期間。造市者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前可拒絕、修改或撤回報價。一旦報價經潛在買方接受後，所有其他報價即自動失效。CFETS將製作造市者、買方、CFETS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之交易確認書。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

交割係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中央結算公司間之連結而生效。

就款券同步移轉交易而言：

- 交割指示必須在香港時間 10:00 前於中央結算公司系統經比對確認成功。相關交易之證券將予以標記並經中央結算公司系統圈存。
- 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在香港時間 13:00 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給付交割現金價款。
- 在香港時間 17:00 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資金已收取後，中央結算公司會將證券交付予中國大陸債券交易商。此舉會觸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移轉該交割現金款項至次保管機構以進而歸入全球保管機構之帳戶。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及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澳幣、10.00歐元、10.00美元及10.00南非幣。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C(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C2(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C2(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L(澳幣)	否	是	否	x*	1.50%
L(歐元)	是	x*	否	否	1.50%
L(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L(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L(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本基金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資本可能因此會減損，且為獲取收益，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值的機會。因資本減少之故，本基金收益股份類別股東買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收回所投入之全部金額。建議本基金之股東就此徵詢建議。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其用意在提高收益類別股東之可分配收益。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類別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B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C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C2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C2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此外，本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以資本支付股息。由於本基金目前以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基金得供分配之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允許以資本支付股息，其用意在於使本基金能夠針對尋求收益導向投資方案的投資人提供穩定持續之配息水準。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
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主要之比例，且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且不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之保障，亦不受銀行存款戶可能適用之其他保證計畫之保障。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宣派之配息可能以本基金之資本支付，因此資本可能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為達成配息將必須放棄台端投資資金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建議台端就此尋求適當之諮詢。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係透過投資於由在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獲取總報酬。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i)被納入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之國家；(ii)被納入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之國家；以及(iii)被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中低所得或中高所得之國家。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州、地方當局或其他政府行政區(包括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跨國組織所發行之證券，以及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與歐洲開發中國家等新興市場企業體所發行之證券。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條及第2.12條之規定下，此等證券須在上述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該等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而來自於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本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20%透過債券通(詳見後文子標題「債券通」項下之說明)等方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所投資之債券可包括該等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政府及公司所發行之通膨連動債券及指數連結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信用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之證券、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

本基金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100%。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在俄羅斯國內市場進行買賣之證券，且該等投資以在莫斯科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證券為限。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且除持有以美元計價之債券以外，亦得持有以各新興市場發行機構幣別計價之債券，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投資管理公司可能為了規避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等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於任一時間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排除本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本基金可運用下列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外匯、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含信用連結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得包括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換匯換利交換與總報酬交換等)。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 (i) 避險用途、(ii)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 (iii) 投資用途，以實施積極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部位(此等部位不一定與本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連動)，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

倘若本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合約(或投資於其他具相同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僅能代表本基金與符合中央銀行於UCITS公告中所明定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標準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機構訂立此類合約交易。在遵守前述條件之前提下，投資管理公司為貫徹投資目標與政策而訂立總報酬交換時，就交易對手之選任一事享有全權決定權。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如違約，可能對股東報酬造成負面影響。投資管理公司將僅選擇具有良好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並監控該等交易對手信評之變化，藉以設法將交易對手之履約風險降至最低。本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

對手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對於該總報酬交換標的資產組合之組成或管理，將不具有任何決定權，該等交易對手並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標準。

使用衍生性商品(不論基於避險或投資用途)將產生額外之槓桿式投資曝險。本基金之槓桿水位預期介於資產淨值之0%至150%之間，最高預期槓桿水位則為400%。當例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使用衍生性商品來改變本基金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係最為適當時，本基金之槓桿水位即可能提高至此等較高水位(但不會超過前述最高上限)。此一槓桿數據乃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因此不會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

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之市場風險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採用風險值(VaR)法予以計算及進行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利用歷史數據以預測基金可能發生之每日最大損失，並依據單尾之99%信賴水準進行計算。不過，仍有1%的統計機會有可能超過該每日風險值數值。風險值法使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況並不普遍或自歷史觀察期間中遺略，風險值結果即可能產生偏差。故在異常市況下，投資人仍可能蒙受大幅虧損。投資管理公司將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定期執行風險值模型之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期將此類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20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200%之間之多頭曝險。此衍生性商運用範圍並非限額，在某些情況下曝險可超過該範圍。不過，仍將維持在前述所載風險值法規定之限制內。對固定收益型基金而言，衍生性商品是主動式投資組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水位高，不論是多空部位，不必然代表風險水位就高。衍生性商品曝險的目的可能不在於槓桿操作，而是作為控管投資組合的對沖或沖抵措施。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風險值模型。準此，先機本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將不會超過能反映本基金所擬投資風格之類似基準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亦即，不含衍生性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指標投資組合將由65%之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及35%之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所組成(下稱「綜合基準指標」)。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企業體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該等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管理公司索取。持有期間將為20天。歷史觀察期間將不少於一年。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所有曝險將至少每日進行衡量與監控。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綜合基準指標之報酬率。

綜合基準指標代表了在新興市場中所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及政府債的績效。

本基金的選股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分析。由上而下之過程涉及分析全球總體經濟展望及選擇依投資管理公司之評估有可能提供具吸引力風險調整後報酬之國家與產業。此項分析將考量通膨、利率、經濟成長前景以及地緣政治議題。

由下而上分析旨在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與市場中類似債務證券相較之相對價值。為了支援此分析，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包含GDP、利率、通貨膨脹率、信用評等、營收及盈利能力等個別國家或個別公司資料和外部券商研究等資訊。

綜合基準指標廣泛代表了本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綜合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綜合基準指標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綜合基準指標。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綜合基準指標成分之證券，且其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綜合基準指標，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綜合基準指標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共同建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債券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此一機制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在內)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CIBM的效率與彈性，並透過下列作法達成此目標：放寬進入該市場的准入資格、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連接CFETS、取消投資額度及債券結算代理機構等，而這些都是直接投資CIBM之相關規定。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在境內和境外中央存託機構(「CSD」)間明確區分為三個層級。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最終投資人名義存放於境外存託機構之分離帳戶。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透過名義持有人架構以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存放於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帳戶架構，投資人將為該債券之最終受益人。

交易聯通機制

債券通之參與者在直接連結至CFETS之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包括Tradeweb和Bloomberg等平台)上註冊。該等平台將允許利用請求報價(「RFQ」)之方式與指定境內債券通造市者進行交易。指定之債券通造市者透過CFETS提供可供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交易之完整價格、到期收益率及回覆之有效期間。造市者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前可拒絕、修改或撤回報價。一旦報價經潛在買方接受後，所有其他報價即自動失效。CFETS將製作造市者、買方、CFETS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之交易確認書。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

交割係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中央結算公司間之連結而生效。

就款券同步移轉交易而言：

- 交割指示必須在香港時間 10:00 前於中央結算公司系統經比對確認成功。相關交易之證券將予以標記並經中央結算公司系統圈存。
- 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在香港時間 13:00 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給付交割現金價款。
- 在香港時間 17:00 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資金已收取後，中央結算公司會將證券交付予中國大陸債券交易商。此舉會觸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移轉該交割現金款項至次保管機構以進而歸入全球保管機構之帳戶。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及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歐元、10.00美元、10.00澳幣及10.00南非幣。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澳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B(美元)	x*	否	是	否	1.50%
B(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C(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C2(澳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C2(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C2(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L(澳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L(歐元)	是	否	否	否	1.50%
L(美元)	是	否	是	否	1.50%
L(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50%
L(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5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本基金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資本可能因此會減損，且為獲取收益，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值的機會。因資本減少之故，本基金收益股份類別股東買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收回所投入之全部金額。建議本基金之股東就此徵詢建議。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其用意在提高收益類別股東之可分配收益。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級別本基金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 「x」表示該類別未在台灣登記銷售。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B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每月
B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B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C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C2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每月
C2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C2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此外，本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以資本支付股息。由於本基金目前以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基金得供分配之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允許以資本支付股息，其用意在於使本基金能夠針對尋求收益導向投資方案的投資人提供穩定持續之配息水準。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

總報酬交換

如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載，本基金得訂立總報酬交換。

本基金有關總報酬交換之最大曝險為其資產淨值之20%，但投資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本基金之總報酬交換曝險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無論如何，本基金之最新半年報及年報將列出用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絕對金額以及該金額占本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相關擔保品將每日依按市值結算之價格評價，若擔保品價值下跌至備兌保障規定所要求之金額以下，將採用每日變動保證金。

就總報酬交換而言，所選定之交易對手將為依歐盟金融工具市場(MiFID)指令(2004/39/EC)取得核准之投資公司，或獲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機構旗下之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受聯邦準備理事會對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或為「受核可信用機構」。受核可信用機構指：

- (i) 經EEA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 (ii) EEA會員國以外之1988年7月巴賽爾資本統合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 (iii)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核准之信用機構。

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將至少具有A-2或相等之信用評等，或經本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具有A-2之隱含評等。或者，若有具A-2或相等評等之機構將負責賠償或擔保本基金因某未經評等之交易對手未履約所遭受之損失，則亦可接受該未經評等之交易對手。

就總報酬交換而言，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將具有高度流動性，並經由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其出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收受之擔保品將由與交易對手無關聯之機構發行，且不應與交易對手之表現有高度相關性。就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而言，擔保品將充份分散，對一特定發行機構之曝險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若本基金有不同之交易對手，則在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之20%曝險上限時，將加總計算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此外，本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可全數為由歐盟會員國、會員國之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如公開說明書附件三第2.12條所載。在此情形下，本基金收受之證券將至少來自六個不同之發行機構，惟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30%。

擔保品

依據中央銀行規定，投資管理公司針對本基金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是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所收取之擔保品，採用擔保品管理政策。本公司代表本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收取之任何擔保品及／或資產，應由存託機構持有保管。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該擔保品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如有必要，本基金將向其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以降低因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及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而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本基金得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接受現金擔保品、高品質政府公債、其他不同到期日之政府擔保證券及股票，惟，該等擔保品及其再運用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以及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所載有關收受合格擔保品之條件。

須提存之擔保品水位可能因本基金之交易對手而有不同，且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本公司訂有價值扣減政策文件，說明收受之各資產類別於考量資產特徵及進行所需壓力測試的結果後所採取之政策。提存之擔保品所適用之價值扣減政策將按不同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並視本基金所收取之資產類別(考量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級別或價格波幅以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等)而有不同。任何現金擔保品應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及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所載有關擔保品再投資之條件分散再投資。本公司因再投資現金擔保品而有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投資之相關證券其發行機構未能履約或違約之風險。

交易對手程序

投資管理公司核可用以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制定該等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並持續進行監控。

投資管理公司根據交易對手能否供應流動性並向本基金提出具有競爭力之報價，作為挑選交易對手之依據，但仍須遵守《條例》所明定及本增補文件「總報酬交換」一節所載之最低信用評等規定及法律地位規定。

投資管理公司的交易對手核可程序審核該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全度、內部控制及整體風評，以及相關市場的法律、監理及政治環境。交易對手曝險會予以監控並定期通報投資管理公司。選定之任何經紀商交易對手必須妥為登錄並符合投資管理公司之作業效率要求。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以取得有關交易對手風險及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本公司為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5年8月13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
Jupiter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年8月13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且不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之保障，亦不受銀行存款戶可能適用之其他保證計畫之保障。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將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將具有降低台端投資之資本價值的效果。

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宣派之配息可能以本基金之資本支付，因此資本可能遭侵蝕之風險較高，且為達成配息將必須放棄台端投資資金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建議台端就此尋求適當之諮詢。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配合保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追求最大的完全回報。

本基金得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分散投資於各種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組合。本基金是一檔全球型基金，其投資範圍不會侷限或集中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市場，然而，在不違反中央銀行不時所設以及附件二所規定之限制下，投資管理公司擬於一般情形下運用各種避險技術以試圖將對美元以外之貨幣曝險限制在最多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三分之一。本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之20%投資於評等低於穆迪Baa等級(亦即，評等低於最低之Baa等級，即Baa3)或低於標準普爾BBB等級(亦即，評等低於最低之BBB等級，即BBB-)，但至少於買入當時具有穆迪或標準普爾B級評等(亦即，經穆迪至少給予B3評等，或經標準普爾至少給予B-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如未經給予評等，但經投資管理公司認定與前述評級相當者)。本基金投資於由任一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之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國際認可之信用機構(即標準普爾或穆迪)指定信用評等之任何證券，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本基金投資組合將集中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被相對低估的債券市場領域(根據品質、類別、附息或到期日)。

本基金可投資之證券包括各種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其次級部門、地方政府、機構或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企業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商業本票；以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及其他資產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政府及公司發行之通膨指數債券(inflation-indexed bonds)；銀行定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及國際機構或跨國組織所發行之證券，且依據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2.12條之規定，該等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而來自於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固定收益證券可有固定、變動或浮動利息，包括與指定或浮動利率倍數反向變動之利率，或依貨幣相對價值變動而變動之利率。本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5%透過債券通(詳見後文子標題「債券通」項下之說明)等方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至少80%的資產將投資於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非OECD受規管市場，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本基金亦得為暫時防禦性目的投資於股權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徵之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下稱「CoCo債」)、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senior non preferred debt)以及特定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等)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30%，而其中對於CoCo債之投資最多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CoCo債是一種擬轉換為股票，抑或於發生連結至法定資本門檻要求之特定「觸發事件」或倘發行銀行機構之監理機關質疑該機構之持續經營能力時進行本金減記之混合次順位債務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則為可能具有當發行機構法定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位時將觸發其減記(write-down)特徵之債務工具。

混合證券係由兩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之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由傳統股票或債券與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結合而成。以混合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為例，本基金將尋求透過穩定收益流入、本金於到期時償還，及可分享普通股之優勢而獲利。證券之收益優勢及有限期之到期日就可轉債之缺點提供價格支撐或使其具投資價值；同時，內嵌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成分則提供其對較高價值股票之參與機會。同樣地，結構型債券也是一種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成分之債務憑證。結構型債券可由銀行、經紀商、保險公司及其他公司發行。此類債券亦為混合證券，試圖藉由納入額外之修正結構以變更其風險概況，藉以提高債券成分之潛在報酬。投資結構型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在其發行人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下，可收取按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證券計算的現金給付。此項投資並非直接投資於證券本身。本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債券(透過槓桿操作或非槓

桿操作)，其票息給付、本金償還或償還時程則隨著事先所約定、以不相關資產(例如貨幣或股票指數)之波動為條件而變動。

本基金可投資之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及結構型債券得內嵌選擇權或遠期合約衍生性商品成分。然而，衍生性商品所生之額外槓桿將不會導致本基金超過下述之槓桿限制。此等結構型債券將為證券化形式，可自由出售及移轉予其他投資人，並將透過經認可之受監管交易商購買，且被視為是在受監管市場或交易所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在俄羅斯國內市場進行買賣之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且該等投資以在莫斯科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證券為限。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在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就本增補文件而言，「新興市場」包括被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中低所得或中高所得之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UCITS條例」)第114(6)條之規定。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如期貨(例如貨幣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合約。除信用違約交換之外，交換合約之標的資產還可能包括利率、匯率、固定收益證券、金融指數及選擇權。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衍生性商品允許實施積極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部位(可無須與本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相關)，調整風險(包括信用、貨幣及利率風險)，及以較有效率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執行交易，故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於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基金將採用風險值作為其風險衡量技術，藉以辨識、監控及管理風險。本基金將利用絕對風險值每日計算其總曝險。本基金之損失風險將採用絕對風險值模型進行監控，以確保本基金在一年觀察期間於99%的「單尾」信賴區間下，並以20天持有期為準之風險值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

本基金將定期監控其槓桿水位，且不論何時其槓桿水位通常將介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約100%至400%之間，但槓桿水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0%。槓桿數據是根據《條例》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而未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或避險協議，即使這些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之目的係在於降低風險。使用名目總額法計算的槓桿水位，其計算方式是以本基金訂定的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為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價值總和，除以其資產淨值所得出的比率。使用風險值做為衡量風險的方法有其限制，因為其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的槓桿比率，僅描述正常市況下的損失風險。

本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以便在各種不同期間內取得合成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視當時市況及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等市況之看法)。本基金得建立之多頭與空頭部位預期範圍，係介於0%至400%之間之空頭曝險暨0%至400%之間之多頭曝險。此衍生性商品運用範圍並非限額，在某些情況下曝險可超過該範圍。不過，仍將維持在前述所載風險值法規定之限制內(亦即，在20天持有期間及99%之「單尾」信賴區間並使用一年觀察期間的假設條件下，本基金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對固定收益型基金而言，衍生性商品是主動式投資組合

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水位高，不論是多空部位，不必然代表風險水位就高。衍生性商品曝險的目的可能不在於槓桿操作，而是作為控管投資組合的對沖或沖抵措施。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在尋求達成投資目標時，投資管理公司得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進行外匯交易，以規避外匯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或作為建立某標的債券或資產部位的替代方案。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市場回報率驅動因素之評估，例如利率、總經展望、通膨預期及地緣政治經濟展望等，調整其貨幣部位。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於任一時間或將不定時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抵銷本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衍生性商品，包括合成空頭部位，可能被用來落實投資管理公司對於貨幣、信用、存續期間與殖利率的看法，方法是透過直接作多或放空部位，或透過既有實物或合成部位曝險的對沖或調整部位。倘若投資管理公司預期某項投資的絕對價值或其相對於另一項投資的相對價值將呈現下跌，便可能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另也可能為了規避或降低風險而建立合成空頭部位。為實施合成空頭部位，本基金得運用例如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本基金希望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USD Hedged)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

前揭指數代表了廣泛之全球債券。

本基金之證券選擇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分析。由上而下分析旨在使本基金對貨幣、信用價差、存續期間與殖利率等各種風險因素的暴露能達到最適化。為了針對這些因素的適當曝險作成決策，投資管理公司乃針對報酬率驅動因素進行持續性評估，例如利率、總經展望、通膨預期、財政與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地緣政治議題等。由下而上分析旨在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與市場中類似債務證券相較之相對價值。為了支援此分析，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國家及公司資料，包括GDP、利率與通膨率、信用評等、營收與獲利能力、產業與市場定位、業績紀錄、營運效益，以及外部券商研究等資訊。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本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本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證券，且其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本基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本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及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和主要不利影響資料)；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議合；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本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議合。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木星之責任投資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分類法規下之狀態

關於分類法規，本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共同建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此一機制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在內)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CIBM的效率與彈性，並透過下列作法達成此目標：放寬進入該市場的准入資格、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連接CFETS、取消投資額度及債券結算代理機構等，而這些都是直接投資CIBM之相關規定。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在境內和境外中央存託機構(「CSD」)間明確區分為三個層級。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最終投資人名義存放於境外存託機構之分離帳戶。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透過名義持有人架構以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存放於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帳戶架構，投資人將為該債券之最終受益人。

交易聯通機制

債券通之參與者在直接連結至CFETS之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包括Tradeweb和Bloomberg等平台)上註冊。該等平台將允許利用請求報價(「RFQ」)之方式與指定境內債券通造市者進行交易。指定之債券通造市者透過CFETS提供可供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交易之完整價格、到期收益率及回覆之有效期間。造市者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前可拒絕、修改或撤回報價。一旦報價經潛在買方接受後，所有其他報價即自動失效。CFETS將製作造市者、買方、CFETS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之交易確認書。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

交割係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中央結算公司間之連結而生效。

就款券同步移轉交易而言：

- 交割指示必須在香港時間 10:00 前於中央結算公司系統經比對確認成功。相關交易之證券將予以標記並經中央結算公司系統圈存。
- 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在香港時間 13:00 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給付交割現金價款。
- 在香港時間 17:00 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資金已收取後，中央結算公司會將證券交付予中國大陸債券交易商。此舉會觸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移轉該交割現金款項至次保管機構以進而歸入全球保管機構之帳戶。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較低度至中度波動性。此並非本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買賣之重要資訊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本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首次發行期間及申購價格

本基金中已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任一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將於2025年12月18日截止。董事會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如已接獲股份申購，則發行期間之延長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每年通知一次。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本基金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行期間之首次申購價格，將依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分別定為10.00澳幣及10.00美元。

股份類別

本基金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進一步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累積	避險累積	收益	避險收益	管理費(以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年率表示)
B(美元)	是	否	是	否	1.00%
C(美元)	是	否	是	否	1.00%
C2(澳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00%
C2(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00%
C2(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00%
L(澳幣)	否	是	否	是	1.00%
L(澳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00%
L(美元)	是	否	是	否	1.00%
L(美元穩定配息)	否	否	是	否	1.00%

L(南非幣)	否	否	否	是	1.00%
L(南非幣穩定配息)	否	否	否	是	1.00%

B類別股份或C2類別股份，將自首次申購之日起4年(B類別股份)或2年(C2類別股份)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類別股份。

有關股份類別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之說明。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適用之管理費如上所列，並應與本基金及本公司各種費用與支出之摘要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一節)合併閱讀。

本基金之股東應注意：本基金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資本可能因此會減損，且為獲取收益，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值的機會。因資本減少之故，本基金收益股份類別股份之股東買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收回所投入之全部金額。建議本基金之股東就此徵詢建議。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其用意在提高收益類別股東之可分配收益。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之申購、買回及交易」一節之說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擬就配息股份級別宣派股息，配息時程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配息頻率
B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C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C2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每月
C2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C2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澳幣)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	每月
L類收益股(美元穩定配息)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	每月
L類避險收益股(南非幣穩定配息)	每月

董事會擬以本基金之淨收益支付股息。此外，本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以資本支付股息。

由於本基金目前以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基金得供分配之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

對於非屬配息股份類別之股份類別，本基金之收益與資本利得將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用於再投資。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基金之績效將產生報酬；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產生報酬且甚至可能損失所投資之金額。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因素」二節之說明。